时代信息丛书--明道出版--

属灵欢欣之旅

从约翰书信看信徒的灵命成长

何启明　著

导　论

第一章　　认识基督，传扬耶稣　　（约壹 1:1-4）

第二章　　放下担子，欢欣上路　　（约壹 1:5-2:2）

第三章　　顺从上帝，彼此相爱　　（约壹 2:3-11）

第四章　　旅途美景，目不暇给　　（约壹 2:12-17）

第五章　　听从上帝，莫听闲言　　（约壹 2:18-27）

第六章　　锁定目标，向前迈进　　（约壹 2:28-3:10）

第七章　　结伴同游，乐也悠悠　　（约壹 3:11-24）

第八章　　认定方位，免至迷途　　（约壹 4:1-6）

第九章　　彼此守望，互相扶持　　（约壹 4:7-19）

第十章　　爱神爱人，易守易行　　（约壹 4:20-5:5）

第十一章　单信耶稣，轻身上路　　（约壹 5:6-13）

第十二章　昂首阔步，稳步前行　　（约壹 5:14-21）

第十三章　在真理和爱心上服侍　　（约贰 1-13 节）

第十四章　在真道上同工　　（约叁 1-8 节）

第十五章　三位信徒的故事　　（约叁 1-15 节）

导论

一、约翰一、二、三书

约翰书信包括约翰一书、二书及三书。约翰一书是一封与众不同的书信，跟希伯来书一样，欠缺一世纪希腊书信的格式---没有开始的问候语、没有为读者感恩的话及对读者的称呼；约翰一书可说是一篇务求广泛流传给几间教会的讲章或讲词。事实上，它“像一篇论文多过一封书信”而约翰二书、三书，可说是新约书信中最短的两卷，简短到可以写在蒲草纸上。二书、三书的篇幅相当，内容相近，均以巡回宣教士为背景；作者在开首语均以“长老”自称（约贰 1 节，约叁 1 节），同样是写给“在真理里所爱的”（约贰 1-2 节；约叁 3-4 节），更因受信人实行真理而甚喜乐（约贰 4 节，约叁 3-4 节）；更明显的是，两书的尾部分有极相似的措辞（约贰 12-13 节；约叁 13-15 节）。这两卷书信“好像两姐妹；两者太过接近，若非作者相同，便是蓄意模仿”再者，两封短信的内容亦能在约翰一书中找到，因此，约翰二书亦被形容为约翰一书的缩减版本，或随信附上的一张短笺或便条，广泛流传到小亚细亚众教会，给信徒轮流阅读。

约翰三书跟约翰一书及二书所关注的问题不同，约翰三书是写给该犹的个人书信，目的清晰简洁。三书并没有一书及二书提到的分裂分子的影响，对约翰及其同工存消极反抗的态度。更大的可能是丢特腓利用异端的危机，来建立自己的权利基础，因此三书的问题是教会，而非神学上的。然而，约翰二书与一书之间在内容、议题及关切点上都很雷同，如“耶稣基督成了肉身来的”（约贰 7 节；约壹 4:2）；“欺骗人的”和“敌基督”（约贰 7 节；约壹 2:22、26）；藉“彼此相爱”来“遵守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约贰 5-6 节；约壹 2:7,3:11）；凡有爱心及行义的人乃是“属神的”

（约叁 11 节；约壹 3:10,4:4、7）等。因着这三封书信在用字、风格和主题方面共通之处太多，以致大多数学者均认为它们是出自同一位作者，并且大约在同一时间写成。然而，这三封书信被教会接纳为正典的时间却明显不同，约翰一书是最早被接纳的书卷，随后是约翰二书，而约翰三书则到三世纪才为人所知晓，主要原因可能书卷较为简短，少人引用，而且约翰二书及三书的作者均自称“长老”（约贰 1 节；约叁 1 节），使教会不能确定这两封书信是否与约翰一书一样，出于使徒约翰的手笔。

二、约翰福音与约翰书信

约翰福音与约翰一书也有许多相似的地方，两者无论在主题、用词和句子结构等方面，都有很多明显近似之处，最明显的莫过于两极对比：光明与黑暗、生命与死亡、真理与虚妄、爱与恨。两者都采用较为简单的句子结构，再配以喜用平行体的倾向。若与其他书信比较，这两卷书彼此间的互相对应，实在远远超过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之间的雷同；可媲美教牧书信的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近似之处；与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相比较，约翰福音与约翰一书相似之处，有过之而无不及。事实上，若将约翰一书和约翰福音的临别赠言（约 13：-17）细心比较，就会更明显见到互相对应。因此，大多数学者根据两卷书的内容、措辞、观念和风格上的相同，都承认它们是出于同一个人的手笔。

然而，也有学者反对同一位作者的观点，指出两卷书之间在字义和字词上有细微而明显的分别。再者，它们彼此之间亦有些字词和表达方式不同。这些反对观点多数属于接受“约翰团体”的学者。主张“约翰团体”的学者，认为“约翰文集”，即约翰福音、约翰书信及启示录，乃由“约翰团体”中的不同门生，在不同时期写下全集中不同部分，意即约翰文集

并非一人手笔，而是集体创作。

其实，约翰福音与约翰一书差异之处并不难解释，这与两书写作目的及强调点有密切关系。约翰福音是为未信者而写的，表明耶稣是神的儿子，使人因信耶稣得永生（约 20:30-31）；约翰一书的对象是已信者，阐明“与神相交”之道（约壹 1:3），与人分享在基督里丰盛的生命，使已相信耶稣的人，确知自己有永生（约壹 5:13），并勉励他们持守从起初所听到的真道，不受异端分子的迷惑（约壹 2:24-27）。因此，约翰福音是信仰的基础，有如约翰一书的前奏，而约翰一书则如同约翰福音的应用，是“福音书的一种诠释，一篇根据福音书的讲章”。简言之，“书信的主题为‘基督是耶稣’；福音书的主题则是为‘耶稣是基督’。”再者，这些差异也牵涉到两者写作的不同时间及不同处境，造成措辞与用法上适切的变更。

按传统记载，约翰及其他门徒于公元 70 年，或之前被迫离开耶路撒冷。之后，他们就一句罗马的小亚细亚，开始了传福音、建立教会的事奉。约翰可能在公元 80 至 85 年间写了约翰福音，其后这个群体在信仰上有偏差，于是约翰写了约翰一书，来纠正他们的错谬。约翰一书大概于公元 85 至 90 年间写成，而约翰二书应该在相距甚短的时间写成。因为约翰二书所处理的是同样地课题，就是提醒信徒不要接待那些游行各地、传讲偏差信仰的假教师。约翰三书也有相似的特征，提醒该犹要提防丢特腓；丢特腓可能受到分离分子的影响，对约翰及其同工有消极反抗的态度。

以上的推断与重构是建基于福音书写于书信之前。然而，圣经学者对福音书与书信之间孰先孰后，各持不同意见，有认为书信写于福音书之后也有认为书信与福音书同时期写成，更有认为书信写于福音书之前。主张书信在福音书之前写成，其论据是书信较简单、短少和在神学强调上属于

较前期；赞同书信与福音书同时期写成的，主要是认为书信是为解释福音书而写成的一篇讲章；大部分学者较为支持书信在福音书之后写成，主要原因是与诺斯底主义发展情况有关。诺斯底运动在一世纪末仍是草创萌芽时期，到了二世纪才进入全盛茁壮时期。约翰福音显然是二世纪诺斯底主义常引用的书卷，而约翰书信乃是为了坚固那些受诺斯底主义影响的信徒。因此，我们可以推断，福音书写成与书信面世之间，相隔了一段时间，约翰发现有人不当地引用他的福音书，甚至造成教会内部分裂（约壹2:19），以致要写信，一方面警告那些分裂分子，另一方面要坚固信心受到摇动的信徒。因此，将书信的写作日期定于福音书之后较为合理。

三、约翰书信的作者

传统上一般都认为使徒约翰是福音书、约翰书信及启示录的作者。既然约翰福音与约翰书信如此密切，并且有颇多证据显明是同一作者，我们可以从约翰福音里认识这位作者。约翰福音的作者显然是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而且是其中一位非常接近耶稣的门徒（符类福音指出三位非常接近耶稣的门徒是：约翰、雅各及彼得）。他自称为“耶稣所爱的门徒”（约13:23,19:26，20:2,21:23-25），在最后晚餐时与彼得说话（约 13:23-25）；他与彼得在复活的清晨一起跑到坟墓去（约 20：2-4）；并在耶稣复活显现的时候，与彼得及耶稣在加利利的海边行走；这就排除了彼得是福音书作者的可能性。至于雅各，在福音书还没成书前，已经为主殉道了（徒 12:2）。因此，约翰福音的作者，最大可能就是西庇太的儿子约翰。

约翰是雅各的兄弟、父亲是西庇太、母亲名叫撒罗米，她可能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妹妹（参约 19:25；可 15:40）。约翰以捕鱼为业，有能力雇佣工人（可 1:20，参路 5:11）；他更是与彼得的兄弟安德烈，在耶稣出来

传道时就跟随耶稣（约 1:35-40），他是大祭司所认识，获准与彼得进入大祭司的院子，观看耶稣受审的门徒（约 18:15-16）。他是耶稣被钉十架时，靠近十架的门徒（约 19:25-26），并与复活的耶稣一起行走的那一位（约 21:20）。这位门徒就是写约翰福音的使徒约翰（约 21:24-25），亦是那位称自己是亲耳听见，亲眼看见及亲手摸过那生命之道的使徒（约壹 1:1-4）。

教会虽然一直接受约翰书信为使徒约翰所写，但从客观的证据看，不论是约翰福音或约翰书信，都没有确凿的手头资料，显示使徒约翰是作者。一世纪末和二世纪上半叶，曾有某些文献，零散引用约翰一书。直至二世纪中，才首次有一位作者，明确指出约翰书信是由约翰所写，他就是希拉波利的主教，帕皮亚。到了二世纪末，约翰的门生坡旅甲的学生，爱任纽，明确指出约翰一书及约翰福音是主的门徒，使徒约翰所写的。至于约翰二书和三书的外证，则没有一书那么强。这可能是因为它们的篇幅短小，较少涉及神学主题，被引用的机会也较少。

若要较有利的证据，来确定约翰一书的作者，惟有在书信的内容中寻找。可是，一切的论据，最终都归到它与约翰福音的关系。无论是约翰福音或约翰一书，我们都没有牢不可破的客观证据，显示是使徒约翰的手笔。然而，即使没有百分百的证据，也不能令一直相信使徒约翰是作者的传统变得难以置信。书卷的内容亦指向作者有使徒的身份，因为他是亲身经历的目击证人；他听过、看过，又摸过，因而可以为此书作见证（约壹 1:1-4,4:14,5:6-7；参约 19:34-35）。再者，他是一位拥有横跨众教会权柄的人，最明显的解释是，作者是一位使徒，因为除了使徒以外，没有任何人有这个权柄，连长老也未享有这种权柄。此外，作者更流露出长辈对晚辈说话的语气，可见极有可能，这是使徒约翰晚年的作品。

至于二书及三书中作者只提到自己是长老（约贰 1 节；约叁 1 节），要证明这位长老就是使徒约翰，难道虽然较高，但也不是不可能的事。使徒彼得写彼得前书时也自称为长老（参彼前 5:1）。再者，“长老”也有老年人的意思，就如保罗称呼自己是“有年纪的保罗”（门 9 节）。作者为何不清楚表明自己的身份，这可能是当时教会正处于不友善的环境中，所以用长老作为掩护的代名词，即使信件落入敌人手中，最多也只是一封寄给朋友无伤大雅的书信而已。

要证明约翰二书及三书是使徒约翰的手笔，最直接且是唯一的线索，就是“帕皮亚信言”。希拉波立的主教帕皮亚，在他的证言中提到有两位约翰，一位是使徒约翰，另一位是长老约翰。究竟这是两种人，或是同一个人的不同称呼，学者持不同的见解。优西比乌在其所著的《教会历史》里，认为是两个人，一个是使徒约翰，另一个是长老约翰。然而，也有学者认为是同一位约翰。他们指出使徒也可称为长老，而约翰的名字出现两次，很可能是因为帕皮亚以三个类别来区分他们，即门徒、使徒（长老）、活着或死亡的人。这些人中只有约翰同时拥有这三种资格：既是门徒，也是使徒（长老），并且还活在世上。这就是他的名字被提到两次的原因：一次是和安德烈、彼得、腓利，和另外两位在一起，他们虽已过世，但和约翰一样是使徒或长老。另一次是和亚利逊在一起，后者不是使徒/长老，但和约翰一样仍然在世。简言之，虽然历史考究有其限制，约翰三封书信是同一个人执笔，既是使徒约翰本身仍是“压倒性的最大可能假设”，仍是最可采纳的立场。若要尝试推翻这个传统，举证责任就落在反对者身上，他们必须提出更有力的证据。

四、书信写作的背景

新约的书信，无论是保罗书信或是普通书信，都是针对受信群体的问题而写成的。阅读书信最困难之处，莫过于对受信群体所遇到的困难或信仰的质疑，没有一手资料。我们无法直接得知受信群体的核心问题是什么，只有从书信的内容、语气及所提供的答案，来推敲受信人的难题是什么。换言之，受信群体是完全缄默的，我们没有机会看到对手尽情陈词，更没有来自约翰敌人的第一手资料，只能从作者的答复里揣摩他要处理的难题，及藉着研究当时的社会文化、传统习俗、思想形态及神学思潮，来捕捉他们所面对的核心问题。研究约翰书信比保罗书信难度高一些，因为保罗舒心可以透过路加的使徒行传，多点了解保罗众教会的历史背景，甚至在时序上有所参照。约翰的著作就缺少这种时序的参照。

然而，认识当时社会流行的意识形态及神学思潮，可帮助我们解释错谬论调衍生的原因，使我们更深了解约翰的受信群体受到什么偏差教训的影响。约翰书信，并没有清楚界定异端的内容，亦没有指名道姓，更没有指定一位特定的对象。但我们仍然可以从当代的背景，去了解教会所受到的冲击。大多数圣经学者都认为下列三种思潮或主义：即诺斯底主义、幻影说及克林萨斯主义，是困扰约翰教会的异端。然而，我们必须了解，这些意识形态及主义在约翰书信写作期间，仍是属于孕育、酝酿及萌芽时期。特别是诺斯底主义，大多数圣经学者都认为，直至二世纪末才达到成熟发展的阶段，成为一股强烈抗衡的思想体系。即使如此，我们仍可以模糊的勾画出这些问题的轮廓。我们从书信的内容，可以隐约见到初期教会的核心问题，是对耶稣神人二性的联合及祂的受苦与死亡等不同的见解。我们亦发现异端的主张，主要是低贬，甚至是否认耶稣的人性等。现在就让我们以同心圈的角度入手，由外到内，由广到窄，像剥洋葱皮一样，逐层揭

开这些异端的面纱。

1、诺斯底主义

诺斯底主义是二世纪非常流行的哲理，按照约翰书信的写作时期，他应该不是针对整个诺斯底主义的系统，而只是面对这个主义的零散思想。诺斯底主义，乃取自希腊文知识这个字，因此也称智慧派，是希腊哲学派别之一，揉合了犹太教的思想，而产生了犹太教式的智慧主义。简单来说，诺斯底主义以知识为一切的基础，甚至成为救恩及与神相交的途径。诺斯底主义的基要信念是将物质和灵魂区分，两者绝对对立。认为属灵的一切都是好的，而属物质的一切都是邪恶的。这种思想及认为一切物质都是邪恶的，自然不能相信一位圣洁的神会创造这个可见的物质世界。他们更难接受圣洁的神在耶稣基督里真正道成肉身，因为圣洁的道不可能与邪恶的身体联合为一。这样，他们不是否定耶稣的人性，就是否定耶稣的神性。诺斯底主义相信物质与生俱来都是邪恶的，这样自然造成行为上的两种极端。第一是禁欲或苦行的生活方式。物质既是邪恶，就要治死身体，刻苦己身，以禁食、不嫁娶及极端抑制自己的方式，来达到属灵的高超境界。第二是纵欲的生活方式。肉体是无关重要的，因此就让它无限制的去获得满足。信徒受诺斯底主义影响，认为自己已摆脱了一切物质的东西，不再受物质捆绑，超越了罪的辖制，是全然属灵的人，灵性已到了登峰造极、完全的地步，脱离了罪，没有犯罪的可能。

2、幻影说

诺斯底的另一个支流是幻影说，“幻影”是来自希腊文意思是“看似”。二世纪初安提阿的伊格纳丢，写信给小亚细亚教会的信徒，显示他在提醒信徒要小心陷入幻影说的陷阱里。他指出耶稣并非看似人或看似受苦与死

亡，而是千真万确为人受苦与受死。幻影说指出耶稣的人性、受苦及死亡都是看似，而非真实的。幻影说的核心信念是否定耶稣基督的人性。他们认为神既是善良圣洁，怎可能取了邪恶的身体，来到这个世界呢？他们认为耶稣受洗时，基督暂时降在他身上，使他能行神迹奇事及赶鬼医病，到他被钉在十架上时，基督就离开了耶稣，因此死在十架上的并非基督，而是耶稣。简言之，幻影说就是不相信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他们认为“基督这灵体从或短暂穿上肉身，但他却绝不会成为肉身。”

3、克林萨斯主义

克林萨斯是最多学者认为是约翰所针对的人物，我们主要可从爱任纽和优西比乌的著作中认识这位人物。克里萨斯是一世纪九十年代，与使徒约翰同时期的人物；他是在埃及受训、定居于小亚细亚的犹太人。爱任纽曾记载士每拿的主教坡旅甲曾说过一则有趣的故事：“主的门徒约翰有一次在以弗所，往公共浴室洗澡。他看见克林萨斯在里面，拒绝到屋子里去，并大声喊叫说：‘我们快逃命啦！不然整个浴室都可能要倒塌下来了。因为真理的敌人克林萨斯在这里啊！’”

克里萨斯尝试将旧约的观念与诺斯底哲学揉合起来，他受二元论的世界观影响，在人性的耶稣与神圣的基督之间，划出一条很明显的界限，将耶稣的人性与基督分割。他同意神性的基督是从水而来，那就是说，在受洗的时候基督降在耶稣身上；不过他却否认耶稣乃从血而来，那就是说，基督并没有死在十架上，因为他坚持神性的基督，在被钉十架之前，已经离开了人性的耶稣。因此，耶稣受苦、受死，随后升天都与基督无关，那圣洁无暇的基督从未被玷污，也未受过苦及经历死亡。

对诺斯底主义、幻影说及克林萨斯主义有简略的认识，确实可以帮助

我们了解约翰所针对的问题。许多学者都把克林萨斯主义等同于约翰一书的敌对者，但我们不能对号入座，认为约翰单单针对他。因为约翰一书的反对者还认为自己“没有罪”，而克林萨斯接受耶稣是次等创造、神的儿子的信念，也没有在约翰书信中反映出来。我们只能说那些分离分子及假教师的教训，受到了上述三种意识形态的影响，因为在约翰书信中，确实有这些混合思潮的痕迹。也许圣经学者斯托得的中肯结论，值得我们参考。他说：“约翰为了对抗基督论的异端、道德无关紧要论，以及克林萨斯式雏形的诺斯底主义傲慢无爱的态度，于是强调基督教当有的三个真正标记，就是相信耶稣是道成肉身的基督、顺服神的命令，和信徒要彼此相爱。”

五、书信写作的目的

那么，约翰一书是一封怎样的书信呢？写作目的又是什么呢？约翰一书是一封弥漫着一位忠心牧者，用爱心语气写下的书信。书中多处显示作者是上了年纪的人，以长辈的口吻称呼受信群体为“小子们”（约壹 2:12、28,3:7、18,4:4,5:21），更用亲切的语气称他们为“亲爱的”（约壹 2:7,3:2、21,4:1、7、11）。这是“一封富于爱心与焦虑的讲章。”因为作者对受信群体受到错谬教义的攻击而焦急万分（参约壹 2：18-28,4:1-6），于是写信要阐明基要的信仰及消除信徒的疑惑。书信的内容虽然有为真理争辩，语气仍是偏重劝告，重点仍是鼓励信徒在信仰里坚持到底。书信从开始到结尾，都充满牧人对羊群的热爱，洋溢关爱的感情。因此，这是“一封牧养的书信，而不是一封争辩的书信。”

这封信主要的对象可能是位于以弗所范围的一些教会，甚至可能包括启示录所提到的那七间教会所分布的地区。约翰写信的主要目的是要建立读者的信仰与生命，免受偏差道理的影响。他明显指出三个主要目的：第

一是使你们的喜乐充足（约壹 1:4）；第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壹 2:1），第三是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 5:13）喜乐的生命、圣洁的生活及救恩的确据，正正是牧者盼望在羊群身上看见的特质。除了这三个显著的目的，我们从书信的内容也可察觉到，约翰要读者提防假教师及迷惑人的道理。因此，可以说这封信次要的目的是护教。

约翰在信内揭发假先知的错谬教训（约壹 2：26，3:7），他描述他们是假先知（约壹 4:1）、是迷惑人的（约贰 7 节），甚至称他们是敌基督的（约壹 2:18、参 22,4:3；约贰 7 节）。

我们从约翰书信中的驳斥之言，显示受信群体所受到的偏差教训，似乎是关乎对基督的观点。他们偏差的基督论包括了不认子（约壹 2:23）、不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壹 4:2；约贰 7 节）及不认耶稣是基督（约壹 2:23）。很多圣经学者认为，约翰可能是针对一种称为“高层面基督论”的偏差谬理，即高举基督的神性，而抹杀祂的人性，甚至不接受耶稣完全的人性。从约翰的坚持或答辩中，显出他的全备基督论，包括承认耶稣的神性，即耶稣就是子（约壹 2:23,3:23,5:11）、耶稣是神的儿子（约壹 1:3、7,3:8:23,4:9-10、15）及耶稣是基督（约壹 5:1）；也包括耶稣的完全人性，即耶稣基督不单是成了肉身来的（约壹 4:2），更是“藉着水和血”来的（约壹 5:6）。

偏差的信仰自然造成偏差的行为及生活方式；他们可能声称拥有特殊深入的知识，有别于普通信徒（约壹 2:20、27），更拥有超越别人的属灵知识（约贰 9 节）；他们声称没有罪，并且已达到完美的境界（约壹 1:8、10），他们已脱离罪的权势，行在黑暗里仍继续可以与神相交（约壹 1:6）；他们自夸认识神，却不遵守祂的诫命（约壹 2:4）；他们自夸在光明中行，

却仍恨他们的弟兄姊妹（约壹 4:20）。约翰直截了当、清楚指出这些偏差的行为与纯正的信仰不符，于是他断然地说：“住在主里面的就必顺服神，并且照耶稣所行的去行。”（约壹 2:6）人若故意犯罪，就表明他未曾认识神（约壹 3:3-6,5:18）；凡犯罪的，就是属于魔鬼（约壹 3:7-10）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约壹 3:11-12、17-18）。

六、约翰书信的结构

约翰二书及三书的篇幅简短，焦点清晰，真理和爱心强烈交织在两卷书信中，要找出这两本书的结构大纲并不困难。虽然约翰一书的篇幅也只有短短五章，但要找出它的结构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更是从来未曾成功过的尝试。究其原因，是因为约翰提出了不少主题，且不断用稍微变更的进度、略带重复地扯回原有的主题上。简言之，书中的话题较为松散的联系着，没有一个条理分明的大纲。历来约翰一书的结构大纲都备受争议，除了引言（约壹 1:1-4）及结语（约壹 5:14-21）达致共识外，一切尝试都未能令任何一方的学者慑服，以致有学者说：“所有约翰一书的大网都是十分人工化的。”英国圣经学者马歇尔评估了七本注释书及专文后，提出了它的结构大纲，但他的结论是“没有一个结构是可信的，因为约翰可能只是将思想串联起来，连接成一个个段落---听起来过于随意，不似书信所表达的思路。”或许这也包括了他自己所提议的结构大纲！

约翰书信确实与保罗书信不同，我们较易找到保罗书信的结构脉络，因为他的书信较贴近希腊的思想方式及论证方法。约翰书信却较似艺术作品，像一幅图画或一首美妙的乐章，不能单用逻辑思维来推断当中的论据。约翰书信确实有一个主题，他在某些细节上着墨，同时又不断稍微变更的重复及突出其主题信息。杰克曼认为，要欣赏约翰书信，就好像一个人步

上王宫里大厅的螺旋阶梯，从不同的角度来欣赏眼前的景物，每行一步，都会有心得体会。约翰书信不时陈述及重申他的主题信息，就如行在螺旋阶梯上。“当你愈往上爬，所见的景象就越奇妙，从上而来的灵光也愈见清晰，直到你达到顶端为止。”

学者一直尝试勾画出约翰一书的结构轮廓，最广受学者接受的提议，是将约翰一书分为两部分或三部分。二分法乃是以神的属性作为大纲，即神是光（约壹 1:5）及神是爱（约壹 4:8）。三分法是以“生命的测试”：信念、爱和公义入手，来监视我们是否拥有永生。这提议以劳罗拨出版的注释书解释的最为清楚。这三项测试就是神学、道德及社会三方面的测试。第一项测试是神学方面：我们是否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约壹 3:23,5:5、10、13），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壹 4:2；约贰 7 节）。第二项测试是道德方面：是否行在光中，乐意遵守神的诫命（约壹 1:5）。第三项测试是社交方面：认识神，爱神的必然爱神所爱的弟兄姊妹（约壹 4:7-8）。这种三分法“差不多是所有学者都认同，约翰定下了三个验证的标准：（1）真信徒必然相信耶稣确实是成了肉身来的基督；而他这信仰，必然从（2）行义和（3）爱心表明出来。”

让我们不要因约翰书信的结构复杂而裹足不前。首先抓住重心信息，然后用另一角度欣赏那略带重复，却又在进深下去的信息。约翰书信对初信及成熟的信徒实在都适切，虽然“它的风格、结构和思想都构成它的复杂性。无可否认，即使最幼嫩的读者也可在不经意阅览这封书信中获益良多。然而，最伟大的神学家和最富技巧的释经家，也未必能捕捉到约翰的信息中最深入的意义。”

第一章、认识基督，传扬耶稣 约壹 1:1-4

十九世纪有一本畅销的属灵书籍，是英国人本仁约翰的著作，他因着信仰的缘故被囚，在狱中完成了《天路历程》一书，这本书的销路在当时仅次于圣经。该书的特色适用寓意方式，将基督徒的灵程比喻为一个属灵旅程，其间信徒遇到各种各样的际遇，有夸胜困难的，也有灰心退后及跌倒的。我初信主时也看过这本书，得到莫大裨益，许多信徒阅读后也得到灵性上的造就。诚然，基督徒的属灵生命是一个旅程，而使徒约翰清楚指出这是一个欢欣快乐的旅程（约壹 1:4B）。这个旅程的目的地是天家，将来与造我们的主，爱我们的天父相聚。即使你很喜欢到外地旅游，始终都要回家，像倦鸟归巢一样。加拿大温哥华有一个旅游点，就是三文鱼水族馆，那里是三文鱼产卵时，从下游直往上游的终点。三文鱼产卵时，不怕艰难，排除万难都要逆流而上，返回原处产卵。人生就是一个旅程，终有一天会走完世间的旅程，基督徒生命的终点就是美丽的天家！

根据一般统计，男与女在旅途中有不同的表现。夫妇二人一起开车去旅游，若在旅途中迷了路，丈夫多数会因着男性的自尊，而不愿意去想人问路。大多数男士宁愿亲自解决问题，自己拿起地图来寻找方向，也不愿开口向路人问津。而妻子及大多数女性多会不耻下问，主动向人查询，这样做简单快捷又方便。不知你的习惯是否符合这些调查结果。总之，我们旅行需要地图，甚至最好有导游；基督徒的属灵旅程也一样需要属灵地图指引。若要走一趟欢欣的旅程，更需要知道方向，向着目标，一步一步前进。

使徒约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方案，绘制了一幅完善的蓝图。他指出信徒属灵旅程的起点先要认识基督，得着生命。参加旅行团必须报名交费，参加基督徒属灵的旅程则必须先认识基督。

一、认识基督，得着生命 1:1-2

使徒约翰像旅行团的领队，出发前再三吩咐，叮嘱各位参加的团员要留心急切的事宜。可是这次旅行时间似乎很紧迫，领队也有点急速紧张，所讲的内容已有少许重复，给人紊乱的感觉。约翰于书信开始时没有像二书、三书及其他书信的格式特征，既没提及自己是书信的作者、也没提收信人的名字身份、没有问候语甚至结尾时缺乏了一般书信的祝福语等。严格来说，一书的格式并不像书信，而是像讲章。约翰的语调似是非常迫切，有点急促要指出收信人所在的处境。他在引言中曾四次提及他所见的（1:1BC、2-3）两次提到他所听闻的（1:1、3）及两次提及他所要传的（1:2、3b）。约翰实在非常紧张，盼望收信人留意。但他强调所见所闻及所要见证的，并非个人的空想或自己捏造出来的，而是自己亲身经历的。他深切盼望读者明白到在基督耶稣里所得到的生命，乃是信徒属灵旅程的起点！

约翰说：“认识基督，得着生命”是走这趟属灵旅程的起步，并且是必须的，又是最基本的。约翰时代的教会产生的一些错谬的思想，造成严重的偏差；教会内有些人对耶稣的身份与工作产生了分歧的意见。他们对耶稣的神人二性起了疑惑，导致一些偏差的论调，他们将耶稣的人性与神性分割。认为基督没有道成肉身，成为一个完全的人来到世界。有人提倡基督借荣耀之灵在耶稣受洗时像鸽子一样降临在祂身上（约 1:32-34）使祂拥有行神迹的能力及宣讲天国信息的权柄。然而，神的灵却在耶稣受死前就离开了耶稣（太 27:45）因此，耶稣的受苦、受死、随后升天都与父神无关。这样，那圣洁无暇的基督就从未被沾污过，也未曾受过苦难与经历死亡。这些歪缪的道理将基督教最重要的最基要的信念铲除。因此，约翰心急如焚，立刻要为基督曾道成肉身的历史事实辩护！

于是他开始就直接说，**论到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这生命之道起初就有了。按约翰一贯的写作方法，**起初**应该是指“主耶稣的道成肉身来到世上的时候。[1]”约翰用不同的词语，如**生命之道**（1:1）**生命**（1:2a）及**永远的生命**（1:2b）来形容这起初原有的。这**生命之道**就是那道成肉身的耶稣，亦是约翰所传讲的道。约翰在福音书和书信里都指出耶稣就是生命（约11:25,14:6，约壹5:20）生命乃在基督里面（约1:4；约壹5:11-12）祂更是那位赐生命的主。主耶稣是神赐给世人的生命之道，祂乃是道的化身，我们认识耶稣，接受耶稣，就可以得着生命。主耶稣就是那活着的道，将神的心意，借着他自己的生活与言行，具体地向世人表明出来。神又藉着成文的道指向并见证那活着的道，即耶稣基督。简言之，耶稣就是那道，又是所要传讲的生命的道，他来到这个世界是要赐下生命给一切相信的人（1:2）[2]。

约翰在头两节经文的语句写法上，突出了基督道成肉身的整个生平事迹，主要动词直至第三节才出现，那就是“宣扬”。约翰用四个平行子句来形容所要宣扬的，那四句子句，按字面翻译应该是：“那从起初原有的，那我们听过的，那我们亲眼看过的，那我们见过、我们亲手摸过的---关于生命之道”（1:1）。约翰所关注的乃是耶稣整个生平，是祂一生的事迹，而非单单某段事迹或一些抽象的教义。他所注重的是耶稣真实的人性---

---

[1] **起初** 可以是指永恒的开始（参约1：1）、创世之时（参约1：1）及耶稣在地上的生活与工作的开始（参约1:14）。约翰一书里除了3:8魔鬼**起初就犯罪**是指“创世之时”外，其他有关**起初**的经文（1:1,2:7、13-14、24,3:11）都明显是指“耶稣在世上的时候”。

[2] 学者将约翰福音的序言（约1:1-18）与约翰一书的序言（1:1-4）比较，对“生命之道”有两方面的解释。其一是认为这“道”是指“基督”本身，另一则认为这“道”是指“信息、道理”。斯托得认为福音书与书信的侧重点不同，福音书是指那起初原有的道，即基督，而书信的侧重点是那“生命之道”，即生命的信息或道理。圣经学者对“道”有两个解释，一是指“耶稣”，另一是指“信息或福音本身”。此外，亦因“生命之道”一词的所有格在文法结构上造成三种可能性：第一，同位所有格即“道就是生命”，因此，“道”可以解释为“生命”；第二，“性质所有格”，可译作“生命之道”或“赐生命之道”；第三，“受词所有格”意思是“有关生命的道”亦即“生命是道的内容”。其实“道”与“生命之道”两者是分不开的，耶稣就是那“道”，也是“生命之道”；祂是“道”，更是约翰所要传讲的“信息”。约翰曾亲耳听过、亲眼看过，甚至亲手摸过这“生命之道”，即耶稣基督。随后，他乐于传扬这“生命之道”，即耶稣基督的信息。因此，我采用了某学者（可能是神学家巴特）的词语，用“活着的道”和“成文的道”来表达这意思。

祂道成肉身，即祂进入了人类历史之中这个事实。约翰除了所用的子句突出了这位道成肉身的耶稣的整个生平之外，更用了几个动词，即听、看及摸来表明这乃是他亲身经历过的。道成肉身的耶稣，向着人的听觉、视觉及触觉这三个感官展示出来。约翰曾亲耳听闻耶稣向群众讲道、亲眼看过耶稣所行的神迹；“亲眼看过”在这里有注视、详细查察及细心观察的意思。约翰想将耶稣及其事迹放在显微镜下详细观察，并将所得到的结果存放在心里。

约翰曾与耶稣日夕相处三年之久，跟随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周游传道。不但如此，他正是那位靠近耶稣身旁、推心置腹的门徒。他在复活节清晨，与其他门徒亲身到空坟墓查察；他更亲手摸过复活的耶稣（路 24:39；约 20:26-29）。以上总总为要指出耶稣是在曾经屈尊降贵，从永恒里取了奴仆的样式，进入了人类的历史中，过着一个有血有肉的生命，祂并非幻影，更非鬼混！约翰这短短几句说话，似乎是针对那些“否认耶稣是基督”（参 2:22）及“否认耶稣是道成肉身”（参 4:2）的荒谬学说与思想。英国著名布道学者，甘万高用“一个孤独的生命”为题来形容耶稣的一生，他说“祂生于穷乡僻壤，母亲是一个村妇。祂在另一条乡村长大，在木匠店工作，直到三十岁。然后，祂四处布道了三年。祂从来没有组织过家庭，或拥有一栋房子。祂没有进过大学，也从来没有到过大都市。祂从来没有离开过出生地二百里。一般伟人的行动，祂都没有做过。除了自己，祂没有其他证书。当舆论的浪潮群起攻击祂的时候，祂不过才三十三岁。祂的朋友都逃命去了，祂被交给祂的敌人，经过审判的嘲弄，然后被钉在十字架上---两个强盗中间。祂气息将尽之际，那些钉祂的兵丁竟为祂的内衣做赌注，那是祂在世上唯一的财物。祂死了以后，被埋在一个借来的坟墓

里---还是出乎一位朋友的怜悯心肠。十九世纪来了，又过去。祂是人类的中心人物。人类进步的领袖。从把世上操过步的军队，出过海的海军，开过会的国会，统治过的君王，都加在一起---他们对人类生命的影响，仍然比不上一个充实孤独的生命。”

认识并接受耶稣的身份与工作乃是我们走这趟属灵旅程的基础。神非常在意我们如何看耶稣，我们有否接受祂为我们的救主？我们有否与祂建立个人的关系？我们有否完全接纳他的神性与人性？有否跟随他的言行生活？那就奠定了我们是否有资格加入这个属灵之旅。按圣经记载及耶稣的宣告，要到永生神、永恒的家园里最基本及唯一的条件，就是看我们跟耶稣的关系。因为耶稣是引导我们到父神那里去的唯一道路。祂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使徒彼得也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使徒保罗更斩钉截铁的说：“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我们是否如此相信呢？我们的生活方式，对基督的委身及对福音工作的犹豫与裹足不前，是否因为耶稣是唯一的拯救这个信念受到了动摇呢？旅行可以参加不同的旅游公司，但这个属灵的旅程，只有一个报名处，那就是耶稣基督，我们要藉着祂才可以得生命，才可以正式开始这一个属灵旅程！

美国基督教界的调查研究专家巴纳于 1991 年向美国信徒做了一项抽样调查，得出的结果是：“全美国教会的会友，有三分之二不相信基督教信息的排他性，而所有福音派信徒，差不多一半也如此说。”1991 年是如此，现在是否更变本加厉呢？没有耶稣，我们的信仰就没有根基，更失去

了人生的方向。再者，我们就会迷惘、迷路，最后引到永远的灭亡里去！你认识耶稣吗？是否已接受了耶稣呢？你对耶稣的认识有有多深呢？资深华人牧者滕近辉牧师说：“约翰对耶稣的认识是直接的认识、经验的认识、观察后的认识、长时间共同生活中的认识。”我们对耶稣的认识有多深呢？我们跟祂的关系又有多密切呢？

有个故事值得我们细心思想：美国有位著名演员应邀赴会，成为宴会上的嘉宾。司仪为了营造宴会的欢乐气氛，邀请了这位演员朗诵一首诗。当时有位老牧师也在筵席中，他提议那位演员朗诵诗篇第二十三篇。这首诗在美国家传户晓，就如中国人熟念李白的名诗“静夜思”--床前明月光一样。演员同意接受这个挑战，但唯一的条件是那位老牧师也要朗诵这首诗。老牧者不想令众人扫兴，盛情难却，答应了那演员的要求。于是，演员在众人面前运用他的朗诵技巧，声调运用恰宜、手势感情也很配合，赚的全场如雷的掌声。老牧师随后应演员的要求，缓步上台，可是老牧师因长年累月讲道已弄到声音沙哑，艰辛的朗诵完那首诗。谁知全场竟然鸦雀无声，只见众人都潸然泪下。后来有人询问那位演员，会众反映为何会如此不同？那演员坦白回答说：“我确实熟悉牧者之诗，而那老牧者却认识诗中的牧者。”究竟你是认识牧者之诗拟或那位诗中的牧者呢？两者是在有天壤之别！

二、传扬耶稣，喜乐满溢（1:3-4）

约翰因为认识耶稣得着生命，开始了这个属灵欢欣之旅。他期望受信人也得着这份喜乐。因此，他要见证及宣传所领受到的福分。他深切体会这个旅程要有同行者才更喜乐、更圆满。原来旅行愉快欢乐又好玩的关键，不单是沿途有好风景，更重要的乃是旅途有良伴相随。年轻人去旅行，地

点是次要，首要的是要有一般年纪相若、志趣相投、同声同气的人一起去。这正是为什么许多成年父母若让儿女有选择的权利后者大多数宁愿跟同辈去旅行，而不是父母！有伴同游对我们非常重要，对年轻人更为重要！使徒约翰指出我们这个属灵欢欣之旅不是孤单独行的，乃是有一群志同道合，有同一生命的人相随同奔这旅程。

这个属灵欢欣之旅乃由一群心灵相通的人一起同行。心灵相通这个字是相交、团契的意思。这个字有放下个人的兴趣与利益，与其他志同道合的人，与我们共享同一属天的生命。我们原是彼此心灵相通及彼此相交的，而彼此相交的基础乃是因为我们是与父神相交。我们与其他信徒有生命的交流，因为我们共享同一的属灵生命，有同一的经历、同一的追求及同一的目标。正如国内小敏的同路人这首歌。

笔者深记得 1977 年在建道神学院毕业时，神带领他到新界上水莲塘尾村侍奉。那是他只是一位二十来岁的年轻小伙子，灵性及人生阅历都很肤浅。在这间人手短缺、经济拮据及环境颇差的乡村教会，他又怎能坚守岗位，没有放弃呢？除了神的保守看护，最大的原因是祂在那个时候为笔者预备了四位同行的弟兄，没有他们的鼓励与支持，笔者相信自己绝没有可能可以继续侍奉下去！这四位年轻的弟兄，当时全都是中学生。一位住在教会附近，屋子离教会不需三十秒不行的路程，他常来帮笔者印制刊物。那是，笔者住在教会一间斗室，日间为办公室，晚上则为卧房，这位弟兄常拿些水果送给我，带给笔者不少安慰！另一位是初信主的弟兄，因为要重考会考而住在村里。教会的厨房厨具不齐，买菜费时又不方便。而这位有服侍恩赐的弟兄，就为笔者解决了每日两餐的烦恼。第三位是一位忠心侍奉的弟兄，每次入村回家时，总要经过位于村口的教堂；我们就常有机

会，一起步行到附近的村庄，边步行边祷告。他成了笔者忠心的祷伴，更成了笔者的鼓励着与支持者。最后一位是最年轻的中三学生，为人老成持重，年纪轻轻就满有追求属灵成长的热诚及事奉主的心志。当时他常来教会聆听笔者倾诉心事，也常与笔者一起跪在讲台的十字架前为教会迫切代求。这些同行者都成为笔者继续忠心侍奉的力量。这四位弟兄三十多年后仍在属灵欢欣的路上行走，忠心在神的国里事奉主。神赐下同路人，使我们在这属灵的旅途不致孤单寂寞，也为我们的旅途加添了不少喜乐的气氛！

我们怎样可以成为属灵的同行者呢？其实我们能彼此相交，彼此扶持全基于我们是与父神和祂儿子有生命的连击。约翰与受信群体的关系可以说是一种三角关系。这三角形的关系，就是约翰与基督相交、受信人又与基督相交，大家因为与神相交而产生生命的相交。这是先有纵线的关系（人与神的关系），然后才有横线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约翰在此没有提到三位一体中的圣灵，却特别强调到祂与父并儿子耶稣基督的关系，这可能是针对某些人认为基督徒的相交不用建基于与耶稣基督的关系，甚至认为与神建立关系也不需要耶稣基督。约翰指出我们要先承认子（2:23），亦只有透过子与父相交才可以彼此相交，成为属灵旅程的同行者。

使徒约翰宣扬基督，至近的目的是让我们有更多同行者，最终的目的是要我们的旅途更加换新愉快。他说：“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1:4）约翰一书里提到其写作目的有三个：第一，是使你们得喜乐充足（1:4）；第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2:1）；第三，是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5:13）。“永生”是处理我们永恒安全的保障；“不再犯罪”是处理我们在世上罪疚的问题；而“喜乐满足”则解决我们在人生

旅途上的惧怕与孤单感。约翰宣扬耶稣的目的是要所有接受他而得生命的人，都经历丰盛、喜乐满溢的人生。他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1:4）”约翰自己已经得着满足的生命，他乐意传扬这喜乐的信息，使听到又接受耶稣的人同样得着满足喜乐的生命。如此，传的与接受的同得满足的喜乐，因此，我们可以说是“你们”与“我们”都同得满足的喜乐。

原来有真诚信仰的人是最快乐的人。圣经记载真心信主的人是快乐的人。使徒行传记载：“他（禁卒）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徒16:34）。禁卒信了主，欢欢喜喜的立刻真诚款待保罗和西拉。欢乐的人生是圣经的应许，更是历代信徒的生命体验，许多基督徒都可以为此作证。笔者从建道神学院毕业后，已经相隔三十多年，回到母校看见所有建筑物差不多全是新建的。每次踏入建道神学院，最显眼的是行政大楼和图书馆。行政大楼名为“世英楼”，会客室内也有记念陈世英先生的相片。听说陈弟兄是教会热心事主的执事，为人节俭而又乐于奉献支持神的工作。陈弟兄已于 2009 年 4 月返回天家，《中信》月刊记载了他的感人事迹。原来陈世英先生是家中独子，未出生父亲已被贼匪掳走，因此，他从未见过父亲。家贫加上战乱，生活非常艰苦。陈弟兄长大后，结婚生子，随后自己只身辗转逃到香港谋生，在一位基督徒老板开的酒店内打工。老板是虔诚的基督徒，每个礼拜都停工一小时，让员工有机会听福音。陈弟兄生活极其艰辛，又思念乡间妻儿，有好几次他都不想活下去，死了一了百了的自杀念头钻出来。最后，他因为信了耶稣才渐渐有信心、有盼望，人乐观起来。慢慢他的人生更加积极，靠着神所赐的智慧，勤奋努力，创立事业，热心侍奉，乐于奉献。像这样类似的见证，因信了耶稣而生命得到扭转，人生

更加积极乐观，生命更加满足快乐的事实，实在多不胜数。

愈信耶稣就愈快乐，这不单是圈内人的见证，更有圈外人研究结果为证。2005 年 1 月 17 日的《时代杂志》，封面标题是“快乐的科学”。全期主题提出快乐的各种因素与结果，其中一篇谈到宗教信仰与快乐的关系。文章题目是《提升的能力》，小标题是“虔诚的人比非信徒压力较少及活得更开心”。文章提到 2000 年到 2002 年两年内在学术期刊中研究心理健康与宗教信仰的论文有两千多篇。研究得到的结论是有宗教信仰的人比非信徒较少沮丧、较少紧张及较少自杀。而且，他们较易面对危机，如疾病、离婚及死亡等。

你听后有否觉得这里所提到的好处与你自己现实的处境或个人经验有差距呢？你有否静心思想信主这么久，是否比以前更加快乐呢？你的生活素质随岁月而改善，你比以前也富裕得多了，但是否更快乐呢？照例应该是这样吧！使徒约翰也叫我们活得更快乐、更开心。

究竟是否有宗教信仰就必然会快乐呢？我们可能要再详细读《提升的能力》这篇文章了：“信众若将他的宗教信仰融入日常生活中，如恒常参加聚会、读经、祈祷。那么他必定最少在两方面更快乐---那就是恒常有积极的情绪及对生命感到满足。恒常参加聚会与快乐的感觉有密切的关系；而生命的稳妥，即对神不移的信心及信仰的真确，与生命的满足感亦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究竟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果呢？作者再说：“原来信仰带给人类有四方面的好处：群体支持、属灵的支持、生命的意义与目的、防避危险及减少使人产生焦虑的行为。”因此一个愈敬虔，愈听从圣经教训，恒常聚会、经常读经祈祷，将信仰实践在日常生活中，爱神爱人的信徒就必定会有满足的喜乐。

弟兄姊妹，让我们牢记使徒约翰的教训，跟随约翰壹书的指引，一同走这一个属灵欢欣之旅。这个旅程从认识耶稣，得着生命开始，也因着我们认识基督，传扬耶稣，使别人与我们同得福音的好处，而得着一群走天路的同路人。就因为有这一群与父并他儿子相交的同行者，我们走这趟欢心旅程时，喜乐加倍。就让我们牢牢抓着耶稣，站稳在祂坚固的根基上，与其他同路人一同走在光明中，以神的话来引导我们的前路。

第一章

第二章 放下担子，欢欣上路 约壹 1：5-2:2

人生是一段单程的旅程，以破釜沉舟的心态开始这段旅程，必定有所收获。约翰一书提到信徒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后，新的生命就开始。约翰指出写这书信的其中一个目的是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5:13）。信徒开始了这个属灵旅程之后，随后就要更深的认识神，以致喜乐充足（1:4b）。基督徒行走的是一个欢乐的属灵旅程。每次坐飞机去旅行或公干，起飞前总有空中适应示范飞行守则（虽然大部分乘客都没有留心听指示）。然后，机长总在起飞前说：“欢迎你乘搭这班航机，请放松并享受这段旅程。”

2010 年 8 月 24 日，有一架从伦敦希斯路机场起飞，载着 275 名乘客到香港的英航客机，起飞不久，机师乌龙按错键，启动了一段由女性读出的录音广播：“这是紧急广播，我们或许即将要在海上紧急降落。”不少乘客都大吃一惊，心想可能快要坠机死去，岂料原来只是机师一时不小心按错键，误启录音广播，令乘客虚惊一场。英航事后要向乘客道歉。使徒约翰一定不会按错键！他极盼望你放松心情，享受这段旅程。然而，他不会隐瞒旅程中必会遇到急速气流、雷雨及旋风等。那时，就要扣紧安全带了。

约翰时代的信徒群体，有人主张某些歪谬的道理，误导信徒偏离正道，甚至失去救恩的喜乐。因此，约翰迫切指出这些人谬误之处，盼望信徒得到警觉，以免妨碍这段欢乐的旅程！

神是光

约翰提醒我们在欢乐的旅途中，最首要的莫过于在光明中行，这样就不会迷失，也不会绊跌。他指出神就是光，这正是他的属性之一。他说：“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1:5）约翰是说“神是光”，而非“光是神”，否则那些拜太阳的可以说他们所拜的就是真神、真光了。“神是光”这个主题 乃是旧约一直沿用的信息。神向以色列人显明祂是圣洁、公义的，祂在烧不灭的荆棘中向摩西显现(参出 3:1-6);祂更在晚上用火柱的光带领及引导百姓(出 13:21-22)。神亦藉着他的话语，向人赐下亮光，显明他的心意，正如诗人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 119:105）诗人更用光来代表神的同在及神的拯救。他说：“耶和华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诗 27:1a）主耶稣在世时更直截了当地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耶稣赐下生命，跟随他的人就不会在黑暗中摸索。可是，世人却在黑暗中行事，并且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约 3:19a)。约翰鼓励走这个生命旅程的信徒，即蒙光照，就要继续行在光明之中。

神是光，在祂里面没有黑暗。这是约翰从主那里领受的真理，亦是他一直传给信徒的信息。信徒跟随神，要与神保持紧密的关系，就要行在光明中。约翰将光明与黑暗的事实摆在我们面前：光与暗是势不两立的，有光的地方就没有黑暗，因为光必将黑暗驱走。我们在光明中行走，就与神

保持紧密相交的关系；一个保持与神相交的人，他们就与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信徒相交。然而，要继续保持与神紧密的关系，享受这段欢乐的旅程，就要让沈的光时刻照亮我们、承认及同意神对罪的看法及常藉耶稣的宝血洁净，保持一个洁净的生命。

可是，当时约翰受信的群体中，有一小撮人持守着一些歪谬的道理，影响信徒继续奔走着欢乐的旅程。于是，约翰提醒他们要行在光中，正视罪恶。

一、行在光中，正视罪恶

约翰在这段经文（1:5-2:2）中，用了三个“我们若说.....”（1:6、8、10）的话指出他们有三个主张：第一，他们行在黑暗中，还坚持说与神相交（1:6）；第二，他们认为自己没有罪（1:8）；第三，他们称自己没有犯过罪（1:10）。我们可以看出这三种主张或声称是循序渐进，愈来愈严重的。首先这些人在说一些不合乎真理、骗人的谎言，自己在黑暗中，仍坚持说是与神相交。其次，他们否认自己是有罪的，这乃是自欺的态度，真理不在他们心里。最后，这些人还失口否认曾经犯过罪，间接地指神是说谎的。

1、忽视真理

我们可以说，那些把持第一种主张的人是忽视真理的人。他们声称与神有密切的关系，而自己却仍在黑暗里行，这样的人乃是说谎话的，真理不在祂里面。神即是光，有光就没有黑暗；一个人怎能在黑暗里，而又可以与神保持密切的关系呢？他们为什么会有如此显明错谬的谎言呢？圣经学者认为这是初期教会在诺斯底派思想影响下，所造成的偏差歪谬的道理。这些受诺斯底思想影响的人，认为身体就像一个臭皮囊，覆盖着人的

灵魂；而身体所作的一切，绝对不会影响到身体内的灵魂。因此，身体犯罪是无关重要的，因它不会影响及破坏人与神的关系。再者，他们更认为一个人若达到“属灵”的高超境界，就不会受到肉体影响。简言之，身体败坏的德行与属灵的境界互不相关。因此，人根本不需要来到耶稣的十架前，求洁净和赦罪，仍然可以与神相交。

约翰清楚指出这样的观点是违背了真理，不符合神清楚显明的旨意，与神的真理背道而驰！与这种歪谬的道理近似的现代版本是那些实践无神论者。意思是说，我们相信神，更相信祂的存在。可是，神在我们的生活中完全没有地位，现今确实有许多“实践无神论”的基督徒，神在他们的生活中完全没有地位。他们是相信、接受了耶稣，却不愿意进深了解神的心意，认识祂给他们的生活原则，每天仍过着“我行我素”的生活！他们避开了神，只间歇的参加聚会，更很少阅读神的话语，完全没有让神的光照耀他的内心的机会。这样的信徒忽视神的真理，根本就不会在神面前自省。还认为是与神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2、否认罪恶存在

这小撮持歪谬道理的信徒还有另一种主张，他们坚持说自己无罪（1:8a）。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原来，约翰的属灵群体内有某些信徒领袖，认为自己在地上已经完美无瑕了，没有任何罪在他们的生命里面。这种论调也有现代的版本，他们否认罪的事实，认为罪只是思想的偏差而已！他们指出罪是没有实体的，乃是人脑海里想象出来的产物。现代科学昌明，用电脑扫描研究人的脑细胞，只要查出那些导致人犯罪的细胞，然后将这些有犯罪倾向的细胞割除，就可以将人犯罪的问题解决了！因此，对付罪的方法就是割出坏细胞及改变歪谬的思维。世界的人提倡如此的论调或许

可以理解，然而教会内的信徒竟然也会接受罪只是思想偏差的观点，实在令人大惑不解。然而，基督教科学会正是持这种偏差观点的异端。美国许多荷里活影星是基督教科学会的成员，其中一位是著名影星汤告鲁斯。

二千年的教会历史，也有类似的论调，如极端的圣洁运动和极端的灵恩派。有些极端圣洁运动人士认为罪根在人有生之年是可以靠着圣灵的帮助铲除根治的；而极端灵恩派的阵营中也有些人主张只要星仔圣灵中就可以铲除罪根。他们引用使徒保罗的劝勉：“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这句话作为罪根铲除的根据。笔者于 2009 年到缅甸都安宣教学时，一位与会的同工向笔者提到她的教会近来也受到同样的困扰。原因是有位热心的姊妹，受到这方面的教导影响，认为基督徒是不会犯罪的，若犯罪的就证明他不是基督徒。她以约翰一书 3:6-9 节：“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作为没有罪的理据。其实这些经文所指的是住在主里的基督徒是不会恒常并惯性的去犯罪而已。否则，这段经文提到要正视罪恶（1:8）及认罪（1:9）等就没有意思了。反而，约翰要信徒正是属灵生命是一个挣扎的旅程。我们要认定人的劣根性深植人心，需要从神而来的恩典及圣灵的帮助。我们要走这个欢乐旅程就不要逃避、否认自己内心的挣扎，反要认真去面对自己，常倚靠和支取从神而来的恩典与力量去夸胜。

3、将罪合理化

第三类的主张是将罪合理化！这一小撮人自认为属灵的精英分子，公然否认罪的权势会胜过他们。他们认为自己是没有犯过罪（1:10a）。这句话与先前声称自己无罪（1:8a）有何分别呢？有圣经学者认为这两句话的意思是一样的；但亦有学者认为第八节的无罪是指罪的本质；第十节的没有犯过罪是指罪的行动或行为。换言之，第八节的罪是指罪性，而第十节的罪乃是指罪行；罪性是根，罪行是果！

现代人用一些较正面文雅的用词来代替一些惯用而带贬义的用词是好的。诚然，传统所用的那些与道德没有关系，带有贬义的用词，确实要废除。如视障取代盲眼、听障取代聋人、智障取代低能及伤健取代伤残等等。这些词语确实可以避免伤害别人的自尊心。可是世人却用晓得用一些美丽的词语来包装粉饰人内心的丑恶，巧妙地改变恶罪的定义，淡化罪恶的可怕，结果就是将罪合理化，即用理性去解释！现代人发明及创造了许多词汇来掩饰罪恶，在放纵潮流文化影响下，人类制造了许多甜言蜜语为罪恶化妆。例如用外遇或红杏出墙代替奸淫或通奸；用成人或黄色电影代替淫亵电影；用维护个人选择代替堕胎；用同居代替婚前性行为等等。这岂不像从药箱中取出那些有毒性的药物，然而标签为香水及润滑剂吗？这些较为顺耳、美丽及好听的词汇狡猾的淡化了罪的事实及罪恶的严重性！

使徒约翰看见最的严重性，立刻用三个正面的论点来反驳这些歪谬的道理。他藉着三个我们若（1:7a、9a,2:1b）的语句，来抗衡那些错谬的论调。他指出与神相交的基本条件，是要行在光明之中，因为神是光，在祂里面毫无黑暗（1:7a）。神的话语指出我们是有罪的，我们若诚信承认并同意神的看法，就可以得到洁净，脱离一切的不义（1:9）。最后，我们在世上并未能达到完全，仍有犯罪的可能性。正因如此，我们更需要耶稣

在父神面前为我们代求，作我们与神之间的中保或维护者（2:1）。简言之，约翰鼓励我们要放下罪担，欢欣上路！

二、放下罪担，欢欣上路

中国人有云：“圣人都有错”；又有格言谓：“人谁无过，知错能改，善莫大焉。”信徒的生命就好像一个人每天外出，在街上奔波劳碌，必定沾染许多尘埃。正如巴勒斯坦的市民，在炎热的天气下，穿着凉鞋，在风尘仆仆的街道上走路，怎会不沾染灰尘污垢呢？他们回家后总要先用水洗脚才能入屋。约翰福音论到耶稣跟门徒洗脚，使徒彼得最初不肯，后来又要求全身都洗。耶稣用洗澡象征罪的赦免，重获新生乃是一生一次的事。然而，洗脚却是每天晚上回家都要做的，象征生活上沾染了罪污，须要每天求神洗净。因此，耶稣说：“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 ”（约 13:10）基督徒得了新生命，就像全身已经沐浴洁净，但仍要每天洗脚，将每日所犯的大罪小过都向神坦然承认。你、我最近一次的认罪祷告是在什么时候？

人总有过失，知错就要勇于承认。这正是约翰所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1:9）“承认”的意思即是同意，换言之，就是同意神所说的。神认为我们所做的某些事是罪，我们就同意祂所说的，别无异议！我们不能讲那些神认为错的事合理化。我们若不同意神对罪的看法，反过来是认为神是说谎的了。

这正是第十节所说的：“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意即圣经清楚显明我们会犯罪，而我们否认的话，那么我们就是以神为说谎的。（1:10）

犯罪而不认罪就等于对神说：“神啊，都是你的错。这些环境是在你容许下，使我有机会行差踏错，令我没有可能不犯错的。一次，是你应该受斥责，而不是我。你早已知道我会成为怎样的基督徒，但你给我这样的环境，我实在不能如你意而行！”这种抵赖或卸膊的方式，屡见不鲜！北美某间华人教会，取名为赖神 XX 会，其原意是好的，鼓励信徒要依赖神。可是广东话读起来有抵赖或卸膊给神的意思。盼望我们有错失时，勇于承认错处，不要抵赖！可是，人罪行的倾向总是推卸责任的多。你对以下的说话熟悉吗？“若不是他挑起我，我怎么会发火呢？若不是她穿的这么暴露，我又怎么会陷入试探呢？若不是她不认，我又怎么会不义呢？”这岂不是将责任推到别人身上，而自己却一点也不用负责吗？

1、认错不易

原来，人最困难的一件事就是认错。大人如此，小孩也一样！作家长的在教导儿女的经验上，必定同意这个结论。试看看成人的世界，上世纪美国有两位总统，一位是第三十七任总统尼克逊，因水门丑闻事件而被迫下台；另一位是第四十三任总统克林顿，因与一位年约二十二岁的年轻见习生莫妮卡，在白宫的性丑闻而弄到要被国会弹劾。两位总统都面对美国国会弹劾，两者都坚决否认错失！克林顿 1998 年受弹劾，在陪审团面前所做的供词有误导、否认及隐瞒之嫌。他在电视机面前向全国人民郑重声明，他是无辜的，但到头来乃一个谎话盖着另一个谎话，最后由性丑闻事件弄到妨碍司法而受到弹劾。总之，这两位总统就是不肯承认错误。原来，承认错处确实需要很大勇气！

正因如此，你我都要对大卫王的诚实表示钦佩。他犯了弥天大罪：抢夺人妻、奸淫，甚至利用权力杀人等等。他虽试图将罪过盖到地毯之下，

以他的权力当然可以只手遮天。但听到拿单先知的指摘后，最后都肯在神面前懊悔并向人承认错误。他直接向神认错，亦将自己的悔过向子民表白。他诚心向神说：“神阿，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诗 51:1-4）

2、承认错失

笔者曾翻阅过一本名叫《我错了：金贝克的悔改》的书。这本书的作者金贝克，于 1987 年因与秘书的性丑闻曝光及被怀疑财政不实，而被判死十七年徒刑。被判刑前，他的福音电视节目“PTL”，藉全国几百个电台，接触到几百万观众。他曾经是美国总统空军一号客机的客人，与当时的卡特总统在机上倾谈，为他祷告；他更是列根及老布什的贵宾。可是，因被怀疑财政不实，有诈骗之嫌，而使整个建造传承会的计划告吹，弄到身败名裂，成为阶下囚。后来，经过无数次上诉，终于减刑至七年就可以假释。他于 1996 年出狱，将狱中的经历写下，完成了此书。他在书中承认自己以前所传的财富福音的信息是误导了信徒；他感谢神并没有因他的错误道理，而立刻击杀他，仍给他有改过自信的机会。当然，他也承认曾将侍奉的焦点错置，被物质及事工占据己心，慢慢偏离了神的心意，造成家庭破碎及促使许多人受到伤害。这位公众人物愿意用文字承认及表白自己的过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认罪或认错确是件不容易的事；我曾听到一则妻子至上的大丈夫宣言。内容是这样的：“太太绝对不会有错，如果我发现太太错了，一定是我先错了。如果我没有犯错，一定是我的错才害到太太出错。如果是她自

己的错，只要拒不认错，就没有错。如果太太不认错，我仍坚持她有错，一定是我的错。太太绝对不会有错，这句话绝对不会错。总之自从结婚之后，一切都是我的错。”人最难开口的是：“对不起，我错了!”

约翰指出走这个欢乐的旅程，要放下罪担，才可以欢欣上路。他坚定指出我们是有罪的，并且也常有错失。然而，耶稣的救赎工作，对罪的赦免及罪得洁净非常重要。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证明人需要赦罪的必要。约翰用不同的角度，指出耶稣救赎工作的重要性。他说：“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1:7）“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1:9）“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2:1）原来主耶稣是我们罪人与神之间的中保及成为我们的挽回祭。中保，这个字的意思是一个人受召随伴在侧，作为帮助者或律师，尤其用于法庭的处境；这个字是约翰专用的名词，新约其它书卷从未用过。这个字在约翰福音出现了四次（参约 14:16,26;15:26;16:7）.耶稣是我们的辩护律师，信徒犯罪，控告我们的不是公义的审判者，父神，也不是我们的辩护者耶稣基督。控告我们的是撒旦，他是那位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参启 12:10）。耶稣是我们随时的帮助，祂以致在神面前为我们代求，成为我们的辩护者。不但如此，他自己本身成了我们的挽回祭或赎罪祭。

约翰的重点是，耶稣的死洗净了我们的罪（参 4:10）。耶稣在十架上代死确实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成为祭牲献在坛上；另一方面除去世人的罪孽，羔羊的血撒在施恩宝座上，遮盖了我们，免受神公义的属性所要求的刑罚。正如白基指出“这里显然有两个思想汇合起来：罪恶蒙遮盖并且神的怒气已经改变。”耶稣不但为我们求父神饶

恕，更为我们的罪牺牲自己，解决了我们的罪性，亦处理了我们每日所犯的罪。祂成了我们的挽回祭，亦成了我们的赎罪祭，恢复了我们与神的关系和与神的团契。

信徒走这条欢乐的旅程，行李愈轻省就愈好。经常外出远行的人必定经历过人已到达目的地，而行李却不知所终的苦处；甚至有时要到旅行完毕才拾回自己的行李。因此，许多惯常外出公干或短期行程的旅客，尽量携带轻便行李，最好不用寄仓，随手携带够用的行李就足够了！如此，就可以更轻松、更尽情的享受旅程。“天路历程”的基督徒将罪的担子放下，轻松奔走天路。我们也要放下罪的担子，欢欣上路。中国人最怕欠债--钱债、人情债及罪债等等。欠债的人总觉得浑身不舒服。因此，广东人说无债一身轻。有罪的人就是欠了罪债，有罪认罪，才能过无罪一身轻的生活！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8:34）盼望我们能像这首圣诗一样说：“快乐歌唱走生命路，赞美我主，赞美我主；快乐歌唱走生命路，因耶稣已脱我重担”。现在就让我们日日贴近父神，靠近祂的光，行在光中，放下罪的担子，欢欣上路上路。

第三章 顺从上帝，彼此相爱 约壹 2:3-11

香港弹丸之地，人烟稠密，生活逼人，只要有假期，香港人总想暂时离开繁华的都市生活，出外散心，近则到离岛郊野，远可到内地或东南亚如星马泰甚至日本各地旅行。若有更长的假期及充裕的旅费，美加及欧洲各地都是香港人想要去的地方。若你到过外地观光旅游，可能也有参加过旅行团的经验。以前到内地或海外的旅行团，通常在出发前都有茶聚，让团友了解情况及彼此认识，也趁机听从领队的指引。当旅行团抵达目的地观光，因行程紧密，领队在抵达景点之前，多数会再三叮嘱团友切记不要

因风景美丽或买便宜纪念品而忘记归队。领队通常通知集合时间，并鼓励团友彼此照顾，守望相助，以致大家都可以有一个愉快的旅程！

基督徒在世上参加了这个属灵欢欣之旅，天父藉着祂的话语和圣灵的引导，亲自领导我们在光中行走（参 1:5）。约翰鼓励我们这一群行在光中的信徒，无需携带太多的行李，轻便的行装就够了！信徒行走这个属灵旅程要放下罪的担子，欢欣上路（参 1:8-2:2）。现在使徒约翰继续提醒光中行走的信徒，要服从神及彼此相爱。正如鸭仔团的团友要听从领队的指示，如准时集合、不要离开指定范围、团友之间要互相守望、互相照顾等等。照样，我们若想享受一段愉快旅程，平安抵达目的地，就要绝对顺从神，爱护肢体！

使徒约翰用不同的角度描述及介绍这群奔走天路的人，他们都是认识他（2:4）、住在主里面（2:6）及在光明中（2:9）的人。即是如此，他们就必定会遵守主的道（2:5）、照主所行的去行（2:6）及爱弟兄（2:10）等。约翰用了三个不同的词汇，即认识，住及是来形容那些在光中行走的信徒，他的意思并非要表达信徒不同的灵程，而是用不同的角度来解释而已。正如白基说：“三个口号是同一个主题的不同变化。在约翰的思想里，认识、住在和是都表达类似的意思，所以我们不必在此寻找神学思想的迈进”认识神、住在祂里面及行在光中的信徒，他每年都要服从神，听从祂的指引。

一、服从上帝，听祂指引（2:3-6）

约翰说：“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2:3）我们认识他，是完成时态，应翻译为已经认识他。意思是一个已经亲身经历，与神有生命关系的信徒必定会遵守神的诫命，这是自然不过的事。就如鱼儿

喜欢在大海中畅游，鹿儿乐于在田野间奔跑，这些都是自然不过的事。认识神，有新生命的信徒，也必然会渴慕遵守神赐下的诫命。约翰在另一处指出神的诫命不是难守的。“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5:3）律法本身是神爱人的一种表达，而非要成为世人的束缚。或许将诫命译为生活原则或生活规则较容易了解和接受。神赐下给我们的生活规则，是为我们的益处所设的。正如交通规则的设立是使交通更加顺畅，红绿灯及行人斑马线是为市民的安全而设。照样，律法的设立也是为人的好处。当我们掌握这个道理，就会从一个更加积极的角度来了解神的诫命。

1、顺从的动力

1986 年美国的罗勃傅刚写了一本书，中文译为《生命中不可错过的智慧》。书内提到人生的智慧在幼儿时代，已从父母及幼稚园老师的教导中，学到一些最基本的守则。父母及老师给幼童定下的生活守则与规范，是一生受用的。作者提到这些人生的基本生活规则就是：“要常与人分享，玩游戏要公平，不要打人，物归原处。清理自己弄脏的东西及不要随便拿别人的东西。无意伤害他人时要说对不起。吃东西前要洗手，入厕完后更要冲水。要过均衡的生活--学习、思考、画画、唱歌等等，每一天每一样都碰一点。每天下午要小睡片刻，外出时，注意交通安全，与其他小朋友手牵手过马路等等。”这些守则都是为我们的好处而设的，更是一生受用不尽。照样，神的诫命其实是祂爱我们的表达，为使我们过一个更丰盛的生命。我们遵守神的诫命，顺服祂的指引，这就表明我们爱那位先爱我们的神。顺服神乃是我们对祂的动力。约翰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另参 14:24a）爱既是顺服神的动力，我们就不会感觉

到难遵守！

我曾听过一位在北美牧会的资深华人牧师讲的一个生活例子。美国中部冬天时常下大雪，风雪过后，屋前的冰雪堆积如山，挡着车房门，需花费一番工夫，才能将雪铲去，车子才可畅通无阻驶出车房。这位牧师有两位年轻力壮的儿子，于是他就要求儿子们帮忙铲雪。通常这些杂务都是娇生惯养的青年人不喜欢做的事，但他们即是家庭中的一分子，只好勉为其难完成工作！有一天，父亲听见其中一个孩子吹口哨的声音，他从窗户外望，看见自己的孩子在邻居门前，一面铲雪一面吹口哨，面露笑容，判若两人！他有点大惑不解，为何儿子昨天在自己家门前铲雪，露出勉为其难、心有不甘的态度，而现今在别人门前却欢喜雀跃做同一件事呢？这位牧者再想想，最后想通了。原来她儿子是为自己深爱的女朋友服务！爱的动力实在是没法挡，爱使人甘心乐意为对方服务，甚至愿意卖命。一个爱神的基督徒，也必然甘心乐意顺服神，遵守祂的诫命。

约翰继续说：“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2:5a）一个遵守主道的信徒，是对爱他的神的回应，这样的信徒是被神的爱吸引，引导他过着顺服的生活。如此，他对神的爱就达至完整，日渐趋向长大成熟。原来认识神不单是理智上的同意，也不单是情感上的行动，而是道德上的行动。正如斯托得牧师说：“对神真正的爱，不是藉感性的言词表达，也不是在神秘经验中，而是在于道德上的顺服（参 5:3，参约 14:15、21、23,15:10）。”

2、完全的顺服

神所要的是我们对祂完全顺服、完全爱祂，因祂完全毫无保留，更是无条件的爱我们。祂要的不是我们部分的爱，乃是全部的爱。旧约记载了

一位没有全心顺服的扫罗王，他没有完全听从神的吩咐，将亚玛力人及一切牲畜灭绝，因为亚玛力人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曾极力抵挡他们。扫罗战胜亚玛力人之后，怜惜亚玛力王亚甲及爱惜上好的牲畜，而违背神的吩咐。撒母耳奉耶和华的命去见扫罗，质问他为何不听从耶和华的命令。扫罗王迎接撒母耳时，还说自己已经遵守了耶和华的吩咐。于是，撒母耳直接指出扫罗并没有完全顺服神及将责任推卸给百姓是不当的。撒母耳言简意赅向扫罗王指出神的要求是完全的顺从。（撒上 15:22）

犹记得在建道神学院毕业的那一年，神很清楚感动笔者要到新界一间独立教会事奉祂。当年，母院邀请建道神学院院长鲍会园牧师主讲陪灵会。鲍牧师讲解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三节，记载年轻的官向耶稣请教如何承受永生的故事。鲍牧师指出耶稣挑战那个年轻的官，要他再三思想是否真的接受耶稣就是那位良善的夫子。主耶稣的意思是要那年轻的官知道祂是神，而且在他的生命上有绝对的主权。鲍牧师藉着这篇信息挑战我们要将生命交给主，并绝对顺服祂的带领。那时，我心大受感动，决心将自己的前途全交给爱我的主。然而，内心仍有强烈的挣扎。讲道完毕，当时的教务长胡文宪先生带领同学们一起唱一首回应诗。他翻开了一首诗歌，带领会众回应，副歌内容是：“非我愿做之事，非我愿去之地，因我不配选择自己的路，救主为我拣选，还是最好无比，愿主指引我去或留。”当众同学高歌回应时，我却无法开声高歌，泪水像泉水一般禁不住流下来。我深知主的心意是什么，但自己却非常小信，也很怕孤单一人到一处环境恶劣、地点偏远、人数稀少及经济拮据的小型教会服侍。最后，毕业后也兜儿一个小弯，迟了半年才完全顺服神，到乡村教会服侍主。诚然，教会的环境实在不太理想，交通也不太便利，但我的心里却有从上而来的平安

与稳妥，心中也满有喜乐。我体会到顺服主的带领是最甘甜及最上算的！

神要求祂的儿女完全顺从祂；顺服神是每位信徒最基本及基要的态度。神对每个信徒都有不同的带领，约翰要信徒在爱弟兄姊妹的具体行动上表明是顺服神的。他要求我们遵行主的吩咐，肢体间要彼此相爱。

二、新的命令，彼此相爱（2:7-11）

约翰立刻提醒这群行在光中的信徒。他称他们为亲爱的弟兄来提醒他们不是一个人独自行在光中，而是一行人行走这个属灵的旅程。即同属一个群体，大家就要彼此相爱，互相守望。他立刻重申神颁布给子民的命令，并指出他所讲的是一条既旧又新的命令。意思是说他是重提旧约时代神给子民的命令，那就是爱邻舍如己的命令。旧约利未记曾说，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利 19:18）。现在使徒约翰在此重申旧约颁布的这条爱邻如己的命令。这命令不单历久犹新，在约翰的时代，更因着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界，而为这新命令注下了崭新的亮光与解释。

1、耶稣的爱为榜样

约翰所讲的，与主耶稣离世前，向门徒重申神的命令同出一辙。那时耶稣对门徒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 13:34；参 15:12、17）深信约翰写约翰一书这段话时，必定参考了耶稣离世时所讲的一番说话。他必定记起主耶稣帮助门徒，用全新的角度来了解彼此相爱的意思。那时，门徒听了耶稣那番说话后，必用崭新的角度来看彼此相爱的命令。因此，要了解怎样彼此相爱，就必须从耶稣对门徒的吩咐中来了解。

这条彼此相爱的命令新在哪里呢？这条命令岂不是旧约时代已经颁

布给以色列民的吗？现在岂非旧调重弹而已？这条命令是新，关键全在于耶稣为门徒立下彼此相爱的具体榜样。耶稣重申这条命令后，就继续说：“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 13:34b）原来关键就在门徒要用耶稣的爱来彼此相爱。这条命令的新与耶稣的爱的具体表现有密切关系。祂是那位将神的爱具体活出来的人子，更是那位在世界历史中唯一一次将这命令活现出来的主。这条命令的新全因为主耶稣具体的用祂的生命及他的行动来诠释它。

2、新的广度

此外，可从耶稣的爱的广度与深度，看见这条彼此相爱的命令如何新。耶稣在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中，具体表达祂对世人的爱的广度（参路 10:25-37）；我们看见耶稣在爱邻如己的命令中，为邻舍加上了新的注释。耶稣指出我们要爱的邻舍，乃包括一切需要我们同情与帮助的人，不分种族、阶级、甚至连我们的仇敌也包括在内（参太 5:44）。这个爱的对象的广度和范围对昔日的犹太人来说，是非常难接受的，因为他们认为只有神的选民才是蒙爱的及爱的对象。撒玛利亚人是混种的，从历史渊源与宗教传统来看，犹太人都不屑踏在他们的土地上（参约 4:1-30），更何况那些拜偶像、被视为不洁的外邦人呢？至于连仇敌也要爱，就更不可思议了！但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世人包括世上所有的人，不分种族、阶级、年龄等。这条爱邻如己的命令，新在它的广度，从犹太民族延伸到世上所有的人。

3、新的深度

不单如此，这条命令的新也在深度上表达出来。耶稣是怎么样爱祂的门徒呢？耶稣的爱是牺牲、舍己、无私、无条件舍命的爱。耶稣为爱定下

了一个新标准，这就是：祂怎样爱门徒，成了他们怎样相爱的尺度（约13:34b）。学校的成绩表均有一个标准，通常是一百分满分，六十分及格。有了这个标准，我们的成绩就有客观的尺度，更有追求的目标---那就是迈向一百分。那么，基督徒爱心的客观标准是什么呢？我们对弟兄姊妹的爱，目标是什么呢？耶稣给我们衡量的标准是：“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13:34b），这就是我们追求的标准！

耶稣怎样爱我们？约翰形容耶稣的爱乃是到底的爱。耶稣爱我们爱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主耶稣那到底的爱与在逾越节向门徒所做所讲的表露无遗。约翰说：“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13:1）到底的爱是始终如一、爱到终极及竭尽全力的爱。这里表达主耶稣的爱是完全无瑕疵，是极有深度的爱。我们就是要迈向这个标准来彼此相爱，要不断打破纪录，要常鞭策自己，要对弟兄姊妹常感到有所亏欠来爱他们。某次，笔者无意中在心中下了一句评语：“我已经用了很多途径来关心那位信徒了，可是他长年累月一点都没有改变，难道仍要继续关心吗？”后来，我心里有点不安，知道是圣灵的指摘，就求主赦免。

爱是永不止息的！爱是永远没有止境的！爱是永远有所突破的！这就如圣经学者巴克莱所提到的，“一个人看了一个运动健将表演以后，他的下一场比赛变成了一场新的比赛。一个人听了一个优美的管弦乐队，在著名的指挥下的演出，一件音乐的作品，变成了一件新的东西。即使是一碟由烹饪的能手煮的菜，吃的人会觉得有一种新的味道。一件旧的东西，在一个名家的手中，成了一种新的经验。”每次仰望耶稣，每次对爱都有崭新的领受！之前，我们是爱邻如己，既是用爱自己的爱来爱人。先自爱，

然后爱人。若果我们能爱人好像爱自己，那么我们就合格了。然而，没有一个有上进心的人只停留在合格的地步。我们必想更上一层楼，就是追求完美。基督徒的目标就是用基督的爱来爱人。基督徒在爱心上要提升，向着以基督的爱来爱弟兄姊妹的目标迈进。

约翰说:“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2:10）这是什么意思呢？是指信徒本身不会跌倒呢？或是指信徒不会引致别人跌倒呢？看来两方面的意思都有可能，即是那些爱弟兄的就是在光明中行走，这些基督徒在他们的旅程上，因为有光的指引，走得很稳妥，自己就不会容易跌倒。此外，他即在光中行，因此从他身上也找不到任何隐藏的东西，成为绊倒别人的因由。我们爱弟兄就行在光中，在光中行走的就不会跌倒，同时也没有任何东西，成了与我们一起同行的人的绊脚石。

我们爱弟兄，就是在光明中行，要继续保持在光中行走，就要留意常检查自己的行为，否则很容易会掉在黑暗里也不自觉。约翰说：“唯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那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2:11）我深信行在光明中的信徒不会用恶言伤害或攻击伤害弟兄，甚至仇恨弟兄。可是，我们却要小心消极的态度如排斥、冷漠及不关心等都可以成为别人的绊脚石。其实，冷漠可以是非常残酷的武器，世人活在失望，甚至绝望之中。某次参加一个老人家的寿宴，旁边坐着一位主人家的远房亲戚。谈话中他表示初到美国时曾跟亲戚到教会聚会，那时他非常忙碌，没有人关心她，对他非常冷漠。反而，外面的世界的人乐意成为他的朋友，帮助他适应新环境的生活。他说：“我在教会里找不到友谊，更找不到神。反而在外面的世界可以找到。”当然，我不能否认他的经历，但也不能，更不会因这短短的谈话就照单全收，接受他的投诉。然而，我

们却要以此为戒，常问自己有否让冷漠、不关心使我们掉在黑暗里。求主帮助，常在他的光中省察自己，自己不致跌倒，也不成为别人的绊脚石。

约翰再三叮咛，提醒我们这群行在光中的信徒，要继续在光中行走。我们在光中行的要顺服神，听从祂的指引及命令，要用主耶稣的爱来爱护弟兄，以主耶稣的爱为我们爱人的标准，常鞭策自己，勉励自己具体实践神的命令。如此，黑暗便要消失，我们在光中行就不会跌倒，更不会有令别人绊倒的理由！

第四章 旅途美景，目不暇给 约壹 2:12-17

几年前因到以色列作培训事奉，趁机会多留几天做圣地旅游。我们夫妻两人要从美国飞到以色列与从香港来的旅行团会合，因此我们预早跟一位在香港开办圣地旅游团的牧者联络，盼望可以在以色列参加他所带领的圣地讲解体验团。可是，我们的时间未能完全配合他的旅行团行程。然而，折中办法就是在他所带的两个团队中做插班生，即参加第一团的下半部和第二团的上半部。因两团的行程相约，又都能配合我们要去的景点。那次经历实在难忘，除了可以深入认识以色列的名胜及圣经地理外，还有额外的收获，那就是跟不同背景、性格、气质及属灵传统的团友生活几天。第一团的团友，大多数属基层背景，他们热情奔放、谈笑风生、开怀欢笑、感情洋溢。他们大部分在某程度上都有灵恩背景，每逢到达一个景点，总在那些地方开声祷告；若景点内有圣经人物的塑像，他们总会按手在塑像上祷告或祝福，全程都在热闹欢乐的气氛下度过。第二团与第一团的分别颇大，团友的气质较为保守、重思考和反省。他们常常寻根问底，经过深思熟虑后才表达自己的意见。我们相聚几天，彼此间交通畅顺，相处也很融洽，但却缺少了情的表达。两个团确有不同的气质，给我们不同的体会

与感受。

我们这群参与欢乐属灵之旅的基督徒，彼此间的性格气质、生活背景、属灵传统都不尽相同。再者，我们加入神的国度，参与这个属灵旅程的时间也有先后之分。之后，我们的属灵追求及灵程也会有差距。尤有甚者，我们在这个旅程中的步伐也各有不同。使徒约翰现在就向这些旅程步伐不同的基督徒做一些具体的提醒、劝勉与鼓励。

一、旅程步伐各有不同（2:12-14）

使徒约翰称这群属灵旅程的成员为:“小子们”“父老们”及“少年们”。约翰称呼受信人为小孩子、父老及青年时，是什么意思呢？究竟他是按他们的年龄或者是按他们属灵程度，来称呼他们呢？新约圣经提到基督徒群体时，确曾常用年龄的词语，如年长、年青来界别信徒的程度（参提前 5:1；彼前 5:；多 2:1-8）。但从约翰对这些人的称赞或劝勉，似乎他的重点是在描述他们的属灵情况及灵程步伐。若然，究竟约翰指的是两类或是三类群体呢？看来，约翰在这里指的是两个主要的群体，那就是父老们和青年们。主要的理由有两方面：第一，他的排列有点突兀，并不顺序，即：小孩子们、父老们及青年们。若是三类人员，照例按次序应是逐步提升，即小孩子们、青年们、父老们，或倒转逐步下降，即父老们、青年们、小孩子们。第二，在约翰的书信里，常用小子们来表达对一般基督徒的称呼。因此，约翰提到小孩子们时，并非指出他们是一群初信主的信徒，而是对整个教会弟兄姊妹的一般称呼。就如今天牧师传道在教会内向会众招呼说：“各位弟兄姊妹，你们好!”

约翰对所有会众统称为小子们，他们是一群藉着主耶稣罪得赦免（2:12），也是一群认识父神（2:13a）的信众。因此，他们就开始了这个

欢欣属灵的旅程。然后，约翰就按他们的灵程提醒他们，将他们分为两类，即父老们及青年们，鼓励及鼓励他们在灵程的路上要继续前行，不要因路途风光明媚，目不暇给，而减慢了步伐，甚至停滞不前。这位被称为爱的使徒的约翰，写信时已是年事已高的老人，说话常以重复而又略带点变化的语气来表达。他这段勉励里有使用现在时态，有时又用过去时态，这种时用现在，时用过去式的修辞上变化，目的是未免收信人感到过分沉闷，让他们阅读时，有点新鲜的感觉，而意思大致上是一致的。、约翰称呼那些有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2:14b）、刚强而胜了那恶者（2:13b）的为青年人。他们的属灵生命有根有基，并且活泼强壮。这样的人有属灵的分辨力，能辨好歹，正如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唯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来 5:14）这样的人不会被路上的风光吸引，乐而忘返。他的属灵生命活泼强壮，像年轻力壮的青年人，身体健硕强壮，充满青春活力。这样的信徒心里面迸发出力量，胜过那恶者的诱惑及能分辨假师傅教导错谬的道理（2:13b）。诚然，这并非说他会是常胜将军，属灵的旅途确实会有起跌、有输赢、有胜负。然而，约翰说这些灵性健壮的青年人，已经胜了那恶者；他们的纪录，是胜多于败，赢多于输。你的灵命是否像年轻人一样，迸发出胜利的呼声呢！

随后，约翰就像那些灵性高深，称为父老的说话。这群就是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信徒（2:13a、14a）；他们跟父神及主耶稣也建立了深厚亲密的关系，灵程已达到了相当高深的地步。有人说夫妻相处日久，假以时日，两个人的相貌也有点相似，两人也很有默契，沟通的方式也进入尽在不言中的境界！当我们进入神的国，开始了这段属灵旅程后，就要像父老们，继续与主耶稣建立更深厚亲密的关系。现今基督徒最大的问题是信主后，

热切追求了一段时间，就开始停滞不前，灵性没有继续升。其实，灵程正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巴刻初离英国往访美国，观察到美国福音派信徒信仰肤浅不够深度，说：“美国的基督信仰有千里之广，却只有一寸深。”灵修学大师傅士德针对时弊，也有相仿的话说：“我们这个时代的祸因是浅薄。事事寻求立时的满足乃是一个基本的属灵问题。今天最迫切的需要不是要有大量聪明能干的人，或者是大有恩赐的人，乃是有深度的人。”

属灵生命要不断深进及继续向前行，这样我们就不知原地踏步。无论你的属灵生命是活力充沛的青年或经验丰富的父老，总要从现在的位置继续向前迈进。我在印尼棉兰的街道上看到一辆车子侧面有一个广告说：“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这个广告很有意思，世上没有完美无瑕的境界，却有不断进步的空间，今天总可比昨天更好！基督面对世界的诱惑。这世界是美丽的，常向我们招手。约翰劝勉我们在这条属灵的路途上，不要因路上风光明媚，目不暇给，而阻碍我们向天家迈进的旅程，不要让路旁的美景而阻碍前进。

二、路旁美景阻碍前进（2:15-17）

约翰简单直接地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2:15）。世界是什么意思呢？新约圣经论到世界时，可包括三方面的意思：有时是指神所创造的地球；有时是指人类或世人；有时是指受撒旦影响或支配的世界观，即拒绝及违背神的思想形态。真正的意思要从上下文才能清楚决定。约翰在这里提醒信徒要小心的，当然是世上的潮流文化及意识形态，即是否认神的价值观、违背神的旨意及偏行己路的欲望。约翰针对的是信徒的心思意念及价值取向；他所指的是内里的心态多于外面的行为。他的重点并非传统里所指的外在规范，如禁烟、

禁酒、禁跳舞、禁流行音乐，甚至禁入戏院看电影等等这些外在的禁忌；虽然这些行为，我们都要小心留意。美国有一小群艾米许信徒群体，他们主张远离世界及尽量避免受现代科技影响。他们甚至认为使用现代的科技产品，如汽车、电视及手提电话，是爱世界的表现。这个群体不使用汽车，用马拉车来代步。他们大部分是由德国迁到美国的欧洲移民，多聚居于美国的宾夕法尼亚州的乡郊小镇。2006 年 10 月 2 日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兰开斯特县的西镍镇发生了狂人劫持校内学生，杀死五位同学后，自己吞枪自杀的惨剧。美国联邦密探及县警未能在惨剧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至现场营救，主要原因是因为迟了报警。原来这些艾米许信徒是不用手提电话的，要跑到公众电话亭才能通知警方。这个群体有点类似两约中间那段时期，在死海附近避世的爱色尼人。诚然，他们在肉身上是与世界分别出来，然而圣经里所提的世界或世俗却有更深层的意思，乃是人内在的人生观及意识形态。

约翰归纳世界或世俗有三个特征：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及今生的骄傲（2:16）。肉体的情欲可译为“有罪之人的欲望”。这是从罪恶的本性而来的欲望；人类犯罪倾向，是透过肉身表达出来的。我们有罪性里所藏的欲望牵引着我们，成了犯罪的入口或桥梁。人因罪的影响，将自然的欲望扭曲了，成了肉体的情欲。例如我们将身体需要饮食，变成了暴饮暴食；将身体需要休息，变成了怠惰；将享受百物的恩典，变成了物质的奴隶；成了一个受感官支配的人，轻视灵性的价值，只求满足物欲。这就是肉体的情欲！

眼目的情欲乃指一切尽入眼帘之物，变成了邪念。圣经里提到眼目的罪，最典型的例子是大卫王观看拔示巴出浴，而犯下了弥天大罪（撒下

11:2)。这并非叫我们经常闭目，就可以解决眼目的情欲的问题。偶然读到一则新闻，泰国一位八十一岁的和尚误用胶水当做眼药水滴在自己的双眼上，导致双眼封闭，要劳动医生帮忙，花了两个小时将那厚厚的胶水清除。当然，不是将眼睛紧闭，不让外界事物进入眼帘，就可以防止眼目的情欲。而是要小心不要让外界的诱惑在心里孕育成长。有谚语云：“我们不可以防避麻雀在头上飞过，却可以防止它在我们头上筑巢”我们不能完全逃避世界的诱惑，却可禁止它在思想里孕育成长。

今生的骄傲意思是为自己所拥有的夸口。这是一种常要与人比较，要胜人一筹的欲望，甚至那些不属于自己的成就也归功到自己身上。人的矛盾在于渴求所没有的及为所拥有的而感到骄傲。当我们争取想要的东西时，这世界常以贪婪来败坏我们；当我们已经得到想要的东西时，这世界就以骄傲来摧毁我们。白基扼要指出今生的骄傲乃是：“一种自命不凡的傲态，或是因一己的财富、职级或社会地位而隐约流露的精英气焰。”这正是意气风发的意思。君不见现今父母，为儿女优秀的学业成绩或事业成就而炫耀一番吗？曾听到一位资深牧者说，有女信徒被选为执事而买项链戴在颈项上庆祝；甚至有男信徒被选为执事后，大排筵席庆祝一番。

这三种世俗的特征，都是源于人罪恶本性里的爱慕与欲望，使我们远离神，破坏了我们与他相交的生活。什么是世俗呢？简单来说：“任何与神的真理背道而驰，破坏我们与神甜蜜的团契，消减我们属灵敏锐的触觉，拿走我们对神话语的胃口，拦阻我们为神工作及消弱我们在世上面前见证的事物，都是世俗。”这一切都不是从父神那里来的，乃是从世界而来的。约翰提醒我们不要跟随这个世界，不可随波逐流！正如保罗全罗马教会的信徒说：“不要效法这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

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世界真美丽！诚然，神所创造的世界是多么的美丽，我们要爱护；神所创造的人类是多么可爱，我们要尊重与珍惜！这一切都要用神的观点来看，用他的价值来衡量，适得其所地运用及享用。我们在这个属灵旅程上，途中风光明媚、漂亮耀眼，值得我们欣赏及享用，但不要让它阻碍你向着目标迈进。世界不断向我们挥手，也不断争取我们投靠它、恋慕它。我们的心灵就像战争的场所，不断徘徊在世界与神之间。巴克莱一失中的用人类心内的角逐归纳这一段劝勉。约翰提醒我们，基督徒的人生只有一个归宿，就是神，就是天家。年轻时代唱过一首歌，名叫《这世界非我家》，诗歌第一节：这世界非我家，我停留如客旅，我积财宝在天，时刻仰望我主，天门为我大开，天使呼召迎迓，故我不再贪爱这世界为我家。这首诗歌提醒我们再在世是客旅，目的地是天家！我们不能爱世界又爱神，若我们爱世界，就会将爱神的心挤出去。我们的生命只有一位主人，我们人生的宝座上只有一个位置，神才是那坐在其上的那一位。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太 6:24）中国人也说：“一脚不踏两只船”我们不能爱世界又爱神！

使徒约翰有丰富的人生经验，有深度的属灵经历。他说：“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唯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2:17）他深深看透这个世界是会过去的，只有神和祂的旨意是永远长存。因此，他将这个重要的真理摆在信徒面前，鼓励我们不要恋慕那短暂的事物，不要受旅程美景打岔了，延迟耽搁了天路历程，而要继续行在神的旨意中，向祂为我们预备的目标迈进。我们走这欢乐的旅程，常会遇到许多交叉路口，要我们选择行哪一条路。旧约以色列人要对着神所给他们的应许之地，正

要进去之前，他们的领袖约书亚给了他们一个挑战，邀请他们专一的事奉神。约书亚发出这个挑战后，未等待以色列人的回应，就自告奋勇表明自己的立场，说：“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书 24:15b）你认同约书亚的承诺吗？

马丁路德说：“我双手抓住了太多东西，至终会失掉它们的。而那些我放在神手中的东西，始终都会属于我。”弟兄姊妹，盼望我们都作出聪明的选择，不受旅途美景打岔影响，阻碍了旅程的步伐与进度；更不要专注于地面上各样吸引我们的事物，使我们三心两意停滞不前。求主帮助我们继续行在神为我们预备的旅程上，向着祂要我们到达的目的地迈进！

第五章 听从上帝，莫听闲言 约壹 2:18-27

执笔之时，看见 2010 年 3 月第 123 期《宣讯》月刊一则组团广告，由宣道会区联会及房角石合办“黄土大地寻恩迹”之旅，目的是寻找昔日宣道会教士在中国撒下福音种子。其中，川黔领袖六日团，于 5 月及 8 月分两期举行，由梁家麟院长及区伯平牧师领队。梁牧师是中文大学历史系哲学博士，而区伯平牧师曾在中学教授地理，于各神学院兼任教授中国历史课程，更曾带团到澳门做文化之旅。两位是资深牧者，又熟悉中国历史及宣道会的宣教历史，由他们作领队，团员可放心，必能满载而归。

参加旅行团，最重要是有好的领队与导游，他们认识每个景点，又熟悉当地的风土人情、文化背景及美食据点等等。 我们参加属灵欢乐之旅也同样要有好的导师，否则不但浪费时间，更枉费人生。记得 2009 年前初回香港不久，要到机场接一位从洛杉矶回港，帮助携带行李的朋友。飞机于清晨降落香港的机场，我们就在机场内的餐厅吃早餐。因为我俩对香港的交通工具是最方便快捷又便宜。旁边坐着一对夫妇，等候上机前往日

本旅行。听到我们好像不太熟悉香港的交通工具，就向我们建议最方便是乘机场巴士，可直达旺角。我们因离港多年，搭乘巴士恐怕超站误时，甚至迷路。因此，觉得最安全的方法还是选择地下铁路网络。那对夫妇实在太过热心，并且未能感受到受助者的疑惑，强硬鼓励我们乘搭机场巴士。可是，因他们赶着入闸登机，时间短促，只能粗略指指点点就离去。我们与他们只是偶然相遇，陌路相逢，那里有信心跟从他们粗略简单地指引呢？

我相信对陌生人的提示存保留的态度是人之常情吧！照理，彼此相熟程度与信任程度应成正比。约翰是跟随耶稣在地上侍奉三年多的门徒，他亲眼看见、亲耳听过、亲手摸过那位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也亲自探访过空墓及见证耶稣复活与显现升天。他是使徒，且是亲身经历及从耶稣那里取得第一手的资料，因此我们可以放心相信他的见证是真实的。昔日，约翰受信的群体里有一小撮人离开教会，离弃了纯正的信仰，或许更正确一点说，他们是一群信仰有偏差的人。简言之，他们离开了这个属灵的欢乐旅程，甚至影响到一些正在走这个旅程的信徒，成为他们旅途上的障碍。约翰说：“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2:18）

约翰提到现在是末世的时候。究竟这是什么意思呢？原来犹太人的时间观念有两个：其一是现今的世代，其二是将来的世代。前者是败坏了的世代，而后者是神得着完全掌权的黄金时代。主耶稣第一次来到这个世界，就是将来的世代的开始，亦即是末世的开始。耶稣来到世上是现今的世代和将来的世代平衡进展，直至祂第二次以荣耀的身躯再来才结束这个世代。换言之，我们现在就已经活在将来的世代，亦是末世的时代。因此，

约翰提到末世时，重点并非是年代性的，而是神学性的。即耶稣第一次降临时人类的历史产生了一种迫切感，令人感到世界的结局会随时来到。

一、敌对基督的

约翰毫不客气，直接指出那些领袖，主张歪谬的道理，从他们中间出去的是敌对基督的。敌基督这词是使徒约翰专用的名词（2:18、22,4:3；约贰 7 节），有敌对或取代的意思。但以理称之为那行毁坏可憎的（但 11:31,12:11；参可 13:22）；使徒保罗称之为那大罪人、沉沦之子（参帖后 2:3-4）。敌基督有两个基本的意思：第一，从狭义的角度是指在末世结束前，那位集宗教、政治及经济大权于一身的人物，被称为那敌基督。第二，从广义的角度是指一切敌对基督的势力、言论都可以成为那些敌基督的。正如在政治领域里的无神主义、在社会里的毒文化，歪曲了的道德标准和使人与神分离的文学，绘画及音乐等都可泛指为那些敌对基督的意识形态。冯国泰简单指出：“敌基督就是那些假冒基督而敌对基督的人。他既是伪装基督者，也是敌对基督者；既是霸占者，也是对垒者。”

二、不属于我们的

使徒约翰指出那些离开这个欢欣旅程的人有三个特征。第一个特征是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2:19）。他们虽然曾经是约翰受信群体的成员，但他们在教义上，特别是因为对耶稣基督的看法有偏差，而离开了约翰的团体。严格说，他们其实一直都不属于这个属灵的信仰群体。他们虽在教会里，却并不是属于耶稣基督的。我们必须注意的是，约翰提到这个敌对者，并非教会宗教背景或礼仪之争，而是对基督信仰核心的偏差。他们的离开也非像现今信徒在处事上意见不合，离开教会参加另一个宗派教会或改变会籍。约翰所强调的是，他们离开，同时也是拒绝了基督

教最基本的真理教导。耶稣在福音书中也提到麦子与稗子的比喻（太13:24-30），麦子被撒在田里，而仇敌也同时将稗子撒在田里。这要等到收割的时候，即世界的末了，才可以分别出来。这说明有许多在教会里的，并不一定是基督徒。然而伪装或冒牌的始终会显露出来，因为隐藏的必要显露出来（参林前 3:13,4:5；路 12:2）。

间中也听闻教会圈子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消息，许多外人看来是健康家庭，关怀社区及在教会里热心服侍的中坚分子，后来被发现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人。其中一宗骇人听闻、令人难以置信的消息，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在美国揭发。美国坦萨斯州，威奇塔市一名男子拉达尔被警方捉拿,并控以十项谋杀罪,这人俗称为 BTK(即 bind 綑缚、torture 虐待、kill 宰杀)。他被怀疑于三十年内犯了多宗凶杀案。最恐怖的是他有妻子及两个儿女，外表上完全是正人君子、是童军队长、社区领袖，更是一间四百多人教会的执事。他被宣布为疑凶时，简直令教会内的会友及市内的市民瞠目结舌，不敢相信！

三、否认父与子的

这些人的第二个特征是：不认识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简言之，他们不相信耶稣就是基督。约翰说：“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2:22-23）这一小撮人将耶稣与基督分成两个人，彼此互不相干、没有关系。圣经学者研究初期诺斯底派，他们的基本错谬是相信灵界一切事物是圣洁的，而物质世界是污秽的。神既是属于灵界，是圣洁的，又怎么会道成肉身来到这个污秽的世界呢？因此，他们不能相信道成肉身的真理，否认耶稣道成肉身成为世人救主的事实（4:2），更遑论相信接受

童贞女生子的事实!

约翰指出基督教信仰的底线是：耶稣是谁？你我对耶稣的身份与工作的观点，就决定我们永恒的归宿。世上的人或别的宗教有认为耶稣别无其他，只是一位先知、是一位道德教师、是一位改革家及一位宗教家，这些偏狭的观点显而易见。但否认耶稣道成肉身，却要细心查察才能清楚找出他们的偏差。主耶稣非常重视你对祂的认信，这并非因为祂的自我形象问题，而是与我们的永恒归宿有密切的关系。祂在地上工作时，曾经很严肃的问跟随他有三年多的门徒：“人说我人子是谁？”（太 16:13）当时彼得对耶稣的认信是：“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耶稣立刻回应，指出教会正是建立在这认信上（参太 16:18-19）。白基说的对，“每当耶稣基督独特的地位被否定，当祂的主权不被高举，便会有严重的结果。”认识及接受耶稣基督独特的身份，跟我们的永恒生命旅途扯上非常密切及重要的关系。

四、引诱人的

这一小撮人的第三个特征是领人离弃真道，走向灭亡之路。约翰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2:26）使徒保罗曾提醒年轻的传道人提摩太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迷惑人的事及许多似是而非的道理都不断散播。新神学的思想受着历代思潮及科学主义的冲击，使人怀疑圣经的真确性，不相信耶稣是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他们更不能接受耶稣所行的神迹及耶稣复活的事实等等，这些都是较为明显的错误思想。然而，有许多异端，更以基督教为名，如耶和华见证人、基督教科学会、摩门教等等，他们的信仰与圣经的真理背道而驰。

除了这些明显引人离弃真道，使人失去永恒生命归宿的歪谬道理外，我们也要小心留意在教会里一些偏离正轨的信息。现今教会的危险是多方面的。有人将福音内容淡化，忽略了人的罪性及神圣洁的要求；亦有将福音约化成解决我们各种大大小小问题的灵丹妙药；更有人将福音简化成应许我们过富裕生活的保证，提倡及鼓吹健康与财富的福音，而抹杀了神对我们的要求等。这些稍微偏差的道理都会引领我们偏离神的心意。许多没有根基的信徒都会在不知不觉间偏离了这欢乐的信仰旅程。我们真的要全面深入认识神的话语，扎根在他的圣言上，就会察觉到旅途上的这些障碍，免致被引诱离开真道。

使徒约翰参透那些敌对基督的道理，更毫不留情地指出他们谬误之处。他提醒信徒莫听闲言，乃要听从神。他提供拆解这些歪谬道理的招数。

五、双重保险：圣灵的恩膏

使徒约翰指出神给信徒两重的保险。第一重保险是圣灵保惠师内住在信徒心中的事实。他说：“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2:20）每位信徒都从父及子那里得着了恩膏。约翰所强调的是“所有”信徒都从父及子那里得着了圣灵内住，而非那些自称有圣灵特别恩宠的一小撮人才有的专利。那些假师傅假教师认为自己已达到了更高一层的属灵境界，只有他们才有恩膏，才有圣灵的特殊恩宠。恩膏原意是抹油，又分别为圣作特殊工作的意思。旧约时代的君王、祭司与先知均藉抹油来表明分别出来作神圣的工作。这个抹膏油的动作成了旧约的标志，用来印证君王的统治（参撒下 2:7）、先知的权柄（赛 61:1）和弥赛亚的身份（赛 11:2）。新约时代恩膏成了圣灵内住于信徒心中的标记。主耶稣临离世前曾应许圣灵会来到世上，内住在所有信徒心里。祂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

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下同）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 14:16-17）主耶稣强调圣灵保惠师教导的职责，祂会引导信徒进入真理。祂对门徒说：“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约 14:26；另参 15:26）随后，祂又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 16:13）

因此，使徒约翰肯定信徒的信心说：“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2:27）有人见到约翰这句话误以为信徒就不需要任何教师教导圣经。其实，约翰并非否定教师的作用，只是想他的读者清楚明白圣灵是那一位真理的教师，是最终的光照信徒明白的那一位。若果约翰认为信徒不用别人教导，岂不是否定圣经提到讲解圣经的教导（参提后 2:24），推翻神赐给教会教导恩赐的功能（参弗 4:11；林前 12:28；罗 12:7）？甚至连他所写的书信也是徒然，因为他写信的目的正是要教导他们明白纯正的真道！神赐给教会教师恩赐，正是要帮助信徒明白圣经，使他们成熟能分辨好歹（参来 5:12）。因此，约翰并非教导信徒不需要那些对圣经有研究心得的属灵长者来帮助他们明白圣经，而是指不须要服膺于那一小撮自称有特殊启示的教师，因为这些假教师认为所有信徒都要接受他们的教训，才能明白圣经。约翰指出我们每一个信徒都接受了神所赐的圣灵，神亦已透过圣灵将真理和他的

旨意显明，每一个信徒都有足够的资源来明白神的话语。

六、双重保险：存记主的话

圣灵光照信徒明白神的话语是第一重的保险，这是主观的经历层面，而另一重的保险是神客观记载下来的话语。两者相扣，成为牢不可破的保证。约翰写信时，新约正典仍未完成，使徒延续旧约先知的职能，将神的话语，神的心意向世人宣告。因此，使徒是神的代言人，将神感动他的话记载下来。神的话语透过使徒传递出去，成为衡量一切事的客观标准。因此，约翰对他的受众说：“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2:24）圣灵的恩膏和使徒的教训，圣灵内在的光照和圣经客观的真理成了信徒的双重保险，使信徒不会偏离正路。因此，约翰鼓励受众将从他那里所听到的真理长存心里。我们要让神的话植根于我们心中，将神的话藏在心中。因此，我们不单是听，更要反复思想、细味咀嚼及实践应用在生活中。我们深入了解神的话语，就不会被假的道理蒙骗。闻说美国政府的财政部，训练职员辨别钞票的真伪，并不是要他们去认识伪钞，而是要他们重复数钞票。政府认为职员只要熟悉真钞，能辨认真钞，遇到伪钞时，就会一目了然了！照样，我们多读神的话，在真道上自建，遇到错误的教训，自然会清楚辨认出来。

圣灵既是真理的灵，祂见证圣经，也帮助我们明白圣经，因圣经是神的话语。我们是否笃信圣经是神恒久不变的话语呢？布道家葛培理博士的讲道满有说服力，因为他笃信圣经是神的话，他每次传讲信息时总说“圣经这样说”。其实，他在年轻时，也差点失掉了对圣经是神的话语的信心。葛培理于 1949 年在洛杉矶举行布道大会，当是年仅三十岁。自那年开始，

他的名声传遍美国各州及世界上每一个角落。然而，鲜为人知的是，那时候他内心充满争战与疑惑。他并非对神的存在及耶稣的神性产生怀疑，而是因为看过一些新正统派神学家的著作而怀疑圣经的可靠性。幸而得到盛景老师米尔斯女士的提点与教导，及独自在洛杉矶东边的圣伯纳丁山上默想祷告，最后决心笃信圣经是神的话语。

还记得上世纪七十年代就读建道神学院时，腾近辉牧师曾说，信仰并非反理性，而是超理性。愿主帮助我们，笃信圣经，常随圣灵的引导，听从神，莫听闲言，不让歪谬的教训使我们偏离了这个信仰的旅程，继续不偏不倚走完这段欢乐的属灵旅程。

第六章 锁定目标，向前迈进 约壹 2:28-3:10

儿女们还是年幼时，在北美洲开车带着他们远游，我的经验是预备故事书、玩具、录音带、影带，甚至是电子游戏机。不过，无论你预备了多少玩意，他们都很快玩完，开始骚扰你，并且常问你说：“我们到达目的地了没？”通常我总是这样回答说：“现在必定比你问的时候近一点了，请安心，快到目的地了!”我们出外旅游，无论是跟团或自由行，总有一个心仪要去的目的地，漫无目的的游荡是鲜有的。每次旅程，个人的心情总会不同，有些人总是专心一意想早点抵达目的地，对沿途美景，一点都没有兴趣。但有些人却因沿路美景目不暇给，被明媚的风光吸引，以致迟了，甚至未到达目的地就要折回头。这两个极端都要避免，前者失去了沿途的乐趣，而后者则错失了机会，不能完成原本的意愿。诚然，最恰当的仍然是心目中已锁定一个要去的地方，同时又不错失沿途的美景，甚至容许少许空间弹性处理，容许略微改道的可能性，而始终又能抵达目的地。

一、锁定目标（2:28-3:3）

基督徒的属灵旅程是一个欢乐的旅程。这个旅程是有方向，也有目标的，这目标就是总有一天我们能坦然无惧见主耶稣，而且在与主相遇时，不至于惭愧（2:28）。我们成为神的儿女，就是属灵旅程的开始，而我们的目标，我们的盼望就是在人生尽头时，能欢然见主面。约翰在这段经文之前，一直都落墨在讨论信徒相交的观念上，而从这段开始，接着是思想信徒作为神儿女与神的关系。于是，像“从神生的”和“神的儿子”这些词句开始显着频密出现，反映约翰强调点的转移。他在二章二十九节至这封信结束，从.....而生的希腊文的语句频密出现。而这个词语在一章一节至二章二十八节却一次也没有使用过。再者，在书信的较前部分“神的儿女”这些字眼也鲜有出现，然而，第三章却出现了三次（3:1-2,10），还有一次在第五章（5:2）。这些观察让我们了解约翰从三章开始转移了重点，这段经文着重信徒过公义的生活是从神而生的记号。

约翰指出我们能成为神的儿女，完全是神的神恩厚爱。他说：“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3:1a）因着神的爱，差遣圣子到世上来成就救恩，让我们能成为神的儿女；亦因着神的爱，驱使我们更乐意在地上过公义圣洁的生活。信徒在地上过公义圣洁的生活，是因着神的爱，这也是作神儿女的标记。我们在地上的目标就是要活的更像耶稣。主耶稣在地上三年半的生活与工作，不单证明祂是神的儿子，为拯救世人而牺牲，更留下了具体的榜样，让我们可以效法跟随。然而，耶稣的弥赛亚身份亦未必是所有人认识与接受的。照样，我们也未必被世人所认识。约翰说：“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3:1b）但无论如何，我们都是一直向天家的目标迈进，渴慕见到爱我们的主耶稣再次显现。

1、仰望主显现

我们虽不能完全知道将来的情况怎样，耶稣显现时，我们必会像祂，并且亲眼看见祂的实体。约翰提到耶稣将要显现，而显现有“当众公开出现”的意思。就如国家元首或社会贤达，在公众场合露面必引来传媒的注意，被众人知道。主耶稣的显现将会是众所周知的事，世人必会见到祂的荣光。基督徒的人生有一个目的，那就是要与主耶稣面对面。使徒保罗形容我们在世上时对耶稣的认识仍未完全，他说：“我们如今彷佛对着镜子观看，馍糊不清。（馍糊不清原文作如同谜）到那时，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 13:12）。使徒保罗时代的镜子是用铜造的，因此照镜时会模糊不清，意即像猜谜一样。要到主耶稣来到世上，才会一清二楚。你心中有什么疑惑，有什么困扰，到那时就会完全得到答案。基督徒的人生并不是漫无目的、糊涂虚度，而是有意义的想着目的地进发。基督徒的人生不是“用了”就算，而是一种永恒的“投资”。我们的盼望是耶稣必会显现。有人说：“一个人可以四十日没有食物，三日没有水饮，八分钟不吸空气，仍然能够生存，但不能一秒钟没有希望。”

2、盼望在人间

俗语有云：“希望在人间。”父母为何愿意为儿女劳苦呢？因为希望有一天他们会成才，这是一个希望。有些人去赌博，明知赢的机会率微之又微，仍然去做。除了那时可麻醉自己及享受刹那的兴奋之外，还可以买个“希望”，虽然那个“希望”差不多是无希望的“希望”。人总需要有盼望才能有勇气生存与面对人生的困难与逆境。今天，你坐在这里，最短程或至近的希望是什么呢？无论牧师讲道如何，你心中知道，始终都会完结的，

最多是几十分钟，就可以见到盼望见到的人，吃喜欢吃的菜肴，做认为应做的事。这些都是“盼望”，推动你面对当前的闷局或享受这一刻的欢乐。

2010 年智利北部圣何塞矿坑塌方，有三十三名年龄介乎十九至六十三岁的矿工自 8 月 5 日起被困在二千三百尺地底，直至 10 月 14 日，共两个多月才全部获救，这可算是人类被困最久的一次矿难。在这六十九天，地面的救援人员用钻通的管道，不断跟坑下被困的矿工保持联络，保证不会放弃他们，又常输送粮食饮料维持他们的身体健康。也有矿工的家属在地面扎营，与拯救人员配合，用各种方法如写爱的字条及作歌等来鼓励坑下的亲人。而被困的矿工也彼此照顾、勤做适当运动来保持清醒。坑上的救援人员传达的是他们将会获救的消息，而坑下的矿工则彼此勉励，保持总有得救之日及可与家人重聚的盼望。众人都存着盼望一起完成这艰巨的任务！

3、更像恩主

我们的旅程目的地就是与耶稣再相会，面对面亲眼见到祂、亲手摸祂及亲耳听祂。这是我们锁定的目标。使徒约翰说，“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3:3）若然如此，我们就要自洁，因为我们的主，我们的神是圣洁的。正如希伯来书的作者说：“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14）从某种角度来说，我们在这个属灵旅途上，即在世寄居的日子，愈接近见主的日子，就愈更加像祂。所以约翰说：“亲爱的弟兄阿，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3:2）意思是我们的生活愈来愈圣洁，我们的品格愈来愈像主耶稣的柔和谦卑。我们既是神的儿女，与神的性情有分，分享祂的生命，

我们愈接近主，就会愈像主。基督徒的好行为是重生的自然结果，而非获得永生的条件。斯托得牧师说：“孩子彰显父母的品格，因为拥有父母的品质；故此一个人的义行乃是他重生的证明，而不是重生的原因或条件”孩子呱呱坠地，成为家庭成员，父母喜欢常问：“孩子像爸爸或是妈妈呢？”照常理，婴孩初出生的几个月，样貌轮廓不断改变，“日新月异”，真的很难说清楚像父亲或是母亲。然而，慢慢长大后就看出他的容貌、神情、动作、习惯、态度与性格等跟父母相似之处，因为他们彼此间血脉相传。神的儿女就自然流露新生命的品格，行事为人更像主耶稣。

神爱我们，要我们的生命长进，因此，祂不断的帮助我们成长。约翰鼓励我们要住在主里面。他说：“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2:28a）“住”有与主长久地、恒常地在一起的意思。我们旅行会停住在旅馆或酒店，这是暂时的；然而，我们是长久住在自己家中。住在主里有与主熟识、关系自然及温馨的感受。主耶稣用葡萄树和枝子的关系来形容基督徒与祂的关系。祂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 15:5a）父神是那修剪的园丁，祂将那些不好，妨碍结果子的枝子修剪，以致能结更多果子。神藉着祂的话语、生活环境及人生际遇来修剪我们的生命。这完全是出于祂的爱，以致我们面对面见主耶稣的时候，能坦然无惧，不至于羞愧。路卡杜牧师说：“神按着你的本相爱你，不过祂不愿坐视不顾，让你依然故我，祂希望你就像耶稣一样。”神为爱我们的缘故，陶造我们，像泥匠造出一件极珍贵的陶器一样。祂要改变的是基督徒的生命，日日更新，愈活愈像主。然而，人的罪性受着外在环境，如家庭背景、社会风气、教育熏陶、潮流文化及意识形态影响，使我们忘记了属灵旅程的目标，不自觉的留恋世俗。属灵的旅途

上实在有许多的挣扎，诗人说：“世界四面包围我，求主与我相近；我见迷乱的景物，听见诱惑声音；在我身外或心内，常有仇敌相侵，恳求耶稣来亲近，保守我心灵。”属灵旅程中非常容易令我们走离正轨。诚然，有许多基督徒起步时非常快捷。或许我们年青信主时，非常火热，满有行动，更带着许多理想，更为天国大业献身。然而，后来慢慢发觉生活是如此现实，生活中的困难比想象中更甚。中年时家庭的生活压力，如经济压力、儿女教养困难、工作环境恶劣及教会内肢体相交不理想等等，都很容易令我们离开正轨。日常生活的压力及世界的吸引将我们的注意力拉离了那既定的目标。我们开始发现灵性停滞，扪心自问，已经失去了可以坦然无惧见主面的雄心。若有人问你：“你愿意见主面吗？”或许我们已漠不关心，或许我们只能支吾以对，又或许我们也不想主耶稣那么快回来，仍眷恋这世上的享受。因此，神常提醒我们要向上望，而不是向周围望；向前迈进，不要停滞，更不可后退。

二、向前迈进（3:4-10）

约翰知道信徒会有离开正轨的可能，于是就在下一段经文（3:4-10）中提出警告及防避的方法。这段经文是两个平行结构（3:4-7 及 3:8-10），意思相同，用稍微不同的角度来叙述同一件事。约翰说：“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3:4）；如此的行为也是属魔鬼的（3:8）。“基督显现是要除灭罪（3:5），更是除灭魔鬼的作为（3:8）”“凡住在主里的（3:6），即是那些从神生的（3:9），就不犯罪。”

1、信徒不会犯罪？

约翰提醒我们罪会缠绕我们，使我们步伐停顿下来。魔鬼的作为就是要我们陷在罪中。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也是属魔鬼的行为。那么信徒会

犯罪吗？约翰说“住在他里面的、从神生的（3:6、9）就不犯罪。”这句话看来是说基督徒不会犯罪。其实，约翰的意思是基督徒不会继续、惯性的犯罪。约翰更用现在时态来表的达信徒不会继续惯性的犯罪。此外，约翰在书信中的前部分也提过那些认为自己不会犯罪的乃是自欺的行为，并且是以神为说谎的，神的道更不在他的心里（参 1:8、10）。他更清楚指出我们须要向神认罪，当我们诚心认罪，神会按着他的信实赦免我们的罪（参 1:9）；他甚至指出我们若偶然陷在罪中，都有补救办法，那就是在神和人之间的中保耶稣基督，祂会为我们辩护（参 2:1）。

此外，我们的生活体验及个人经历印证我们是会犯罪的。信徒灵性软弱，偶然被过犯所胜（加 6:1a）也是常有的经历。不过一个从神而生，有了神的生命的，就不会故意及继续不断犯罪。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对罪的经验就好像羊与猪掉在泥坑中不同的反应。羊与猪掉在泥坑里，因着两种动物本质不同，牠们即时的反应是可预料的。小猪非常高兴，在泥坑中不断打滚，乐在其中，还哼着：“这里真的快乐无比！”的歌谣。小羊的反应却完全不同，牠感到非常不自在，并且极想尽快离开这个肮脏的地方。约翰说，那些从神而生的必不会惯性犯罪，因为神的种在他心里。他既是神的儿女，有属天的生命，必不会继续不断犯罪。

约翰的解释似乎是处理受信群体的一些困惑，那就是当中有些人继续不断犯罪，却仍说是属神的。若非如此，约翰怎会说：“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有圣经学者认为这是一些诺斯底主义的领袖所持守的错谬道理。他们认为肉体是邪恶的，也相信真正属灵的人受到灵的保护，肉体所做的事不会影响属灵生命。因此满足肉欲是无伤大雅，因为所做的

是无关紧要，也不会影响属灵生命。如此，他们就可以任意犯罪，也不会受到损害。况且，“一个真正的智者有责任深入虎穴，品尝罪恶的滋味，这样才可以真正地说他是知道一切的人。”

2、约翰针对谬论

约翰针对这些人的谬论，直接指出一切不义的是属于魔鬼的，不要受他们欺骗。而“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3:8b）”。“除灭”有松绑、解开及释放的意思。主耶稣将我们从魔鬼的捆绑中松开、解开。我们不再受魔鬼的捆缚，也不再受罪的辖制，因为耶稣已将一切束缚解除，将我们从罪的枷锁中释放出来。再者，信徒不会继续犯罪是因为有神的道存在他心里。神的道即种子或种。原文的种有两个意思：第一是指一个人的“家庭和后裔”，这是圣经常用的意思。例如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要遵守神的约（创 17:9）。犹太人宣称是亚伯拉罕的种子（约 8:33、37）。加拉太书第三章中，保罗讲到亚伯拉罕的种子（加 3:16、29）等。耶稣在世上也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而我们一切顺服基督的人，也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第二是“神的话语”的意思。耶稣用撒种来比喻神的话语，接受神的话，对祂的话语有积极的反应，就得着生命、茁壮成长。雅各和彼得不约而同指出神的话语重生了我们。雅各说：“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雅 1:18）而彼得指着受苦的信徒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

约翰用“种”，可能是刻意的，用来表达这两个意思。明显的是约翰是承接着家庭的比喻，指出我们从上而生，拥有神的生命，也成为神的儿女，既是儿女，就是后裔。我们继续让神的生命，藉着祂的话语深植心中，

茁壮成长，就不会继续不断犯罪了。如此，我们就从神那里支取力量，继续向前迈进！

信徒走这段属灵天家旅程，要锁定目标，向前迈进。现代科技发达，特别在战略武器上如此先进。观看那些战争或间谍片，他们彼此间不断追逐，最后只要一方的雷射锁死对方，无论怎样，总逃不脱厄运，一定射中目标。照样，我们在这个属灵旅程中，必有许多事物将我们的注意力分散，甚至不自觉的离开了正轨，忘记了要去的目的地。但忠心的圣灵必常提醒，有时会用神家里的人的鼓励、神话语的提醒、环境的帮助，甚至是一些苦难，将我们再次带回正路之中。求主帮助我们锁定目标，不被这个可见世界的事物带离正轨。若是迷了路，也不要慌张，只要我们的心对准神，像指南针，无论摆向那一个方向，都一定指向北方。无论我们的路怎样迂回曲折，都有圣灵在我们心中，藉着神的话语，不断提醒，也不断校正，始终朝向祂为我们预备的目标进发。

第七章 结伴同游，乐也悠悠 约壹 3:11-24

使徒约翰提到信徒的旅程是一个欢乐的旅程。旅程中有一群志同道合的人一起，乐趣无穷！我们人生旅程的目的地是天家，与爱我们的父神永远在一起。然而，这天家的旅程是条漫长的道路，路途中的体验，必有苦与甜、愁与乐，这些体验都是非常宝贵，更应该珍惜。我们总希望那些不愉快或不如意的经验快点儿过去，盼望快点到终点就最好了！这好像看球赛，有人由头看到尾，整个球赛都看完为止；有的人只看体育记者抽出几个不够一分钟，决定胜负的入球镜头就心满意足了。这种观球的乐趣，深信喜欢球赛的人必明白其中的分别！属灵的旅程不是单得了属天的生命，就仰望到达终局便是了。这个属灵旅程还有许多精彩、有趣，甚至是险象

横生的经历是值得回味品尝的。父神为我们安排了一群志同道合的团友，一起彼此鼓励、互相扶持来走这段欢欣的旅程。正所谓“结伴同游，乐也悠悠”，我们应好好品尝，体察祂的心意。

可是，信徒彼此间相处并非天色常蓝，花香常漫！群体相处必有摩擦，有意见不合的时候。于此，我们更加要靠神的恩典去度过这些难关。使徒约翰所牧养的群体里，有一小撮人在信仰上有偏差，离开了这个信仰群体，甚至要引领一些人跟随他们。约翰写约翰一书提醒留下来的弟兄姊妹切记起初，即蒙恩时所听见的道理及主的吩咐。他说：“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3:11）信徒在属灵的旅途中要彼此相爱，这是主从起初给门徒的命令。这命令不单是要我们爱那些与我们一起的肢体，更要顾及那些曾相识，却因信仰的偏差而离去的肢体。

约翰的提示是承接上一段的教训，上一段经文提到神的儿女与魔鬼的儿女的分别：行义的是属神的，犯罪的乃是属魔鬼的。他指出一个已经出死入生、属于神的儿女，行动上必表现出对弟兄姊妹的爱心。这爱心也涉及如何对待那些曾相识的分离分子！

一、与曾相处过的人的关系（3:11-15）

约翰书信的特色之一是常用“二元对立”方式来表达他的意思。他提到光与黑暗、生与死、善与恶、爱与恨等。他指出信徒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彼此相爱，因为这是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约翰曾经指出这条彼此相爱的命令是一条“旧”而“新”的命令（参约 13:34-35,15:12），因为是主耶稣用祂的生命诠释，展阔了对象的范围及加深了爱的含义。这在书信的前部分（2:3-11）已有详细的指导。弟兄姊妹要彼此相爱的命令，是常听到的教训，但约翰更要信徒爱那小撮信仰偏差、离开了群体的人。

昔日，约翰牧养的群体并非意见不同那么简单，而是信仰上有偏差。这一小撮人不单离开真道，更引领信徒走歪路，涉及永恒归宿的问题！既然知道这一小撮人的机心，究竟应该怎样对待他们呢？约翰用一个较为尖锐的反面例子，叫信徒不要效法。他用旧约该隐的故事提醒信徒不该有的行为。该隐与亚伯是一个耳熟能详的故事，该隐是创世记记载的第一个杀人犯。该隐与亚伯听从神的吩咐，献祭给祂；可是，神悦纳亚伯的祭，却不悦纳该隐的祭。究竟原因是什么呢？创世纪的经文并没有清楚指明，新约希伯来书的作者则指出亚伯是因信献祭与神，比该隐献上的更美（参来11:4）。该隐因神不悦纳他的祭而生埋怨，随后就生发杀兄弟亚伯的动机。该隐先有恨的念头，然后就产生了杀人的动机。约翰用“屠杀”或“谋杀”来描述盖因残暴的恶行。因此，该隐极有可能是在背后，趁亚伯冷不提防、手无寸铁的情况下暗杀他。正所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创世纪并没有直接指出该隐屠杀亚伯的因由，只透露该隐并没有埋怨的理由（创 4:6），作者指出如果该隐做的对，他所献的祭也应当会被接纳（创 4:7）。约翰却指出该隐是因为兄弟亚伯的善行，而产生杀兄弟的行动。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3:12），原来该隐因亚伯的义行反映自己的恶，促成他杀害兄弟的动机（参创 4:3-8；约 8:40、42、44）。傲慢会引致与别人比较，而跟那些比我们正义的人比较，就会导致自己有罪疚感，再引致不开心。别人热心侍奉，也会引致我们妒忌。切记莫让这些败坏的念头侵蚀生命，生根滋长！

我们是属神的，有永生在我们心里；我们的呼召是爱与宽恕、温柔善良。约翰牧养的群体中有一小撮异见分子，不是意见分歧，而是“教义”上的偏差，引人进入灭亡的路途。这一小撮人曾是这个信仰群体的一分子，

却因拒绝耶稣基督，而离开教会。其实这一撮人一直都不是属于这个信仰群体，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2:19a）。这小撮人因信仰不同而离开，对教会也产生一点震荡。约翰提醒这群已经出死入生、属神的信徒，不要让嫌隙与苦毒滋生，仍要用爱心来表明自己不属那恶者。

约翰的信仰群体的问题对我们有什么教训呢？诚然，现今普世华人教会普遍仍坚守纯正的信仰，因教义问题产生分歧而闹翻的乃鲜有。就算是灵恩问题，也只是对圣灵工作的偏差，并未涉及救恩的问题。然而，普世华人教会因文化差异、语言隔阂、属灵传统、领袖性格、权利欲及意见分歧造成教会分裂却是常有的。这些事若无法避免，米已成炊、木已成舟，造成彼此的嫌隙，甚至怀有苦毒离去，这必定不是神的心意。神要我们尽可能冰息前嫌，不让苦毒在心里滋长，要学习饶恕的功课。其实，我们信仰的核心正是饶恕，耶稣基督宽恕我们的罪，祂也要我们学习及实践宽恕的功课。

2005 年 4 月 5 日逝世的教宗约翰保禄二世，备受天主教徒，甚至世人爱戴。我曾到过圣彼得大教堂参观，教堂的底层是历任教宗的墓冢。许多教宗的墓冢都非常华丽，有精心雕刻的石像，甚至铜像在棺盖上作为装饰。约翰保禄二世的墓冢可说是极其简朴，只是一块铺在地上，写上他名字的大石碑。可是，我留意他的墓碑是最多人留步参观，默想祷告的地方。这位已逝世的前任教宗，于 1981 年在圣彼得大教堂外广场上遭人暗杀。可是他大难不死，子弹并没有去取他的性命。康复出院后，竟到狱中探望暗杀他的阶下囚，并愿意遵行神的吩咐，效法基督，公开饶恕行刺他的人！

使徒约翰提醒我们住在主里，拥有永生的人，不要效法恶，也不要怀着苦毒，乃要彼此相爱。她写信的另一个目的是期望我们有永生的确据（参

约 5:13)。我们怎知道自己是已经出死入生呢？约翰指出若我们能彼此相爱，这就是神儿女的记号，也是出死入生的证据。“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3:14）《现代中文译本》的翻译有点冗长，却表达的较清楚：“我们知道我们已经出死入生了；我们所以知道是因为我们爱弟兄。那没有爱心的，仍然处在死的权势下”。

我们怎样与曾和我们在一起的弟兄姊妹相处呢？试想我们的住在十架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司提反被犹太人用石头击杀时，跪下大声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徒 7:60a）还有使徒保罗遇到各种困难，他的态度是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林前 4:12b)。旧约的约瑟被哥哥出卖，当他贵为宰相时，对出卖他的哥哥们说：“ 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不如意的事，总可看到神的容许及祂的恩手保护。圣经里的先哲先贤，无辜受苦，也存信靠宽恕的心，甘愿接受，何况我们所遇到的问题，许多时是自己招致的呢？求主帮助我们对曾相识，因意见分歧而离开了的弟兄姊妹，没有任何芥蒂。

二、与正在相交肢体的关系（3:16-18）

使徒约翰指出我们不单不要学效该隐，更要珍惜现今与我相交的弟兄姊妹。主耶稣是信徒该效法的榜样，祂为我们舍去了自己的性命，祂的爱心行动与该隐的正好相反。该隐夺取人的生命，这是对人最大的侵犯，而我们的主却为人舍命，这是爱的最大表现。约翰所列的是终极对比：该隐的恨带来杀害，基督的爱带来舍命。“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

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舍命”这个字是象征一个人脱下衣服，放在一边的意思。主耶稣自愿放下祂的生命。这是爱的最高峰表现。

因为耶稣为我们舍命，我们从这件事便知道什么是爱。爱的最高峰表现就是随时愿意及预备为他人做事。我们高声说愿意随时为弟兄姊妹舍命，是何等伟大的言论！其实，我们根本很少有机会为弟兄作英雄是牺牲生命。因此，约翰将这么高层次的理想，落实到日常的生活中，那就是照顾那些有在物质上缺乏、有正当切实需要或急难的弟兄姊妹。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悯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我们甚少有为弟兄牺牲自己的生命的机会，却常有机会遇到有急难及正常切实需要的弟兄。若果我们平日不在小事上显出舍己的爱心，那么，为弟兄舍命实在是太伟大的理想与空洞的口号了！神要我们做大事之前，要我们在小事上证明我们对弟兄的爱。

你听过这样自相矛盾的伟大言论吗：“若你需要人为你而死，请不妨告诉我，但在你未有这需要时，请不要在日常的事情上烦扰我？”此外，我亦听过有人故意在会众中大声地说：“教会经济上有困难的时候或弟兄姊妹中有什么需要，请告诉我们，我必尽力而为。”可是，翻查财政记录，这位肢体却没有恒常奉献。致电要求他帮忙接载长者时，得到的回复是：“很忙”“不方便”等推搪说话。你会相信这样的人会愿意为弟兄姊妹舍命吗？漫画人物“查理布朗”对他的朋友“奈勒斯”有一句发人深省的说话：“我爱全人类.....只是对人我难以忍受。”斯托得牧师说得好：“去爱身旁个别的弟兄姊妹，是比爱想象中的全人类更加困难，特别是爱那些不可爱的、没有吸引力的、有许多缺点的、社会地位低的。因着这缘故，有时爱所有的人可以成为逃避爱个别的人之借口。”

使徒约翰指出若果我们看见眼前的弟兄有急难或急需，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3:17b）爱是要从你所认识的人开始，在每日的实际生活中表现出来，而非要等待英雄式时机才表达出来。否则，这只是沽名钓誉，哗众取宠的姿态而已。当我们说“脚踏本地，胸怀普世”时，就真的先要在本地上表现出我们的委身。否则，“爱神的心”（3:17b）怎会存在我们里面呢？因此，约翰具体指出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这句评语与雅各的相仿。雅各说：“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的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5-17）约翰说的我们，当然是指弟兄姊妹，可是哪些才是我们的弟兄姊妹呢？约翰的意思是祂所牧养的群体，就是那些一起敬拜、一起侍奉，常接触到的弟兄姊妹。诚然，我们都有自身的限制，无可能去爱全世界的弟兄姊妹。主耶稣的命令是爱邻如己，既是我们了解明白的，我们教会中的弟兄姊妹，一群固定恒常相交的人就是我们的弟兄姊妹。

现今信徒参加教会有一种古怪的现象，实在令人头痛！北美许多弟兄姊妹参加教会是橱窗购物式。他们真的像一位精打细算的主妇到不同的超级市场买东西，哪里便宜就去哪里。星期三到唱诗祷告活泼的教会参加祈祷会，星期五到谈得来的弟兄姊妹的教会参加团契，星期六则带孩子去举办“AWANA”的教会参加聚会，而星期日就到某间牧师讲道好的教会听道。香港教会也有类似的怪现象，一家四口返教会的情况是怎样的呢？父亲因肢体关系参加自己的母会，母亲与二儿子因方便而到附近的教会，青春期的大儿子则因年青人的节目而到另一间教会。这种现象在“回流”信徒中

非常普遍。当弟兄有急难时，究竟哪一位是我的弟兄呢？真是见仁见智，只有尽力而为！在你我的属灵旅程上，要持续不断建立好两种关系，就是饶恕那些有意无意伤害过你的肢体及切切实实建立和保持一个紧密的属灵团体。除了这两种关系外，最重要的当然是保持常与我们同在的神的关系。

三、神常同在的关系（3:19-24）

约翰提到与出去的人及现今相交的弟兄应有的态度，做的恰当又合乎神的心意，就可以在神面前心安理得了。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稳。信徒听从神的命令，尽上自己的本分，努力实践真理，就不致落在患得患失的感觉中。诚然，我们会怀疑自己是否完全行在神的旨意里面，是否已竭尽己力来实践爱人的命令。若果我们有这样的想法，正如约翰所言，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神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信徒可能无意中会走向两方面的极端：一是良心给烙惯了，常自圆其说，没有对付罪就以为没事了。无所谓的信徒是不知道痛的人‘麻风可怕的地方是不知道痛，随时会断手断脚。另一个极端是良心过敏、罪疚感过重，常常自责，感到怎么做都未能达到神的标准，将一切责任归于自己身上。约翰似乎是指第二种信徒，要切记神知道一切。我们永远都是做不够的，可是，只要想到神知道我们的动机，就可以胜过内心错误的罪疚感。神没有像我们一样，常用外貌来审判自己。别人也许会有误会，但神知道的一清二楚。有句说话很有意思：“岂能尽如人意，只求无愧于心!”我们可以坦然无惧朝见神，因为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法国谚语有云：“知道一切，就会宽恕一切；而神知道一切。”使徒保罗也说：“若有人爱神，这人

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

约翰提到在神面前（3:19b），当然可以指到神面前审判的日子（4:17）。然而，按下文提到信徒向神祈求就可以得着（3:22a）；将在神面前（3:19b）及向神坦然无惧（3:21），了解为“藉祷告来到神面前”较为适合（参帖前 1:3,3:9-10）。这正是约翰跟着所要指出的真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3:22）。我们遵照神的命令，切实去爱人，神就会听我们的祷告。祷告并没有什么捷径或魔法，有效祷告最基本的条件就是要先明白神的心意，然后配合祂的心意祈祷。

那么，怎样才能明白神的心意呢？约翰清楚指出只有住在基督里的人才晓得配合神的心意。“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3:23-24）要住在基督里，就先要信神儿子耶稣基督的名。先归信基督，然后归属信仰的群体。归信后就常住在主里，而保持常住在主里，就要遵守主的命令。约翰指出主的命令就是要彼此相爱。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就表明我们是主的门徒，而神所赐的圣灵，内住于信徒的心中肯定我们是属于神的。简言之，约翰指出信徒应持正确的观点，不要让情绪，而是让神的真理来审判。我们既有圣灵内住，住在主里面，祷告就更能配合神的心意。愿主帮助我们存坦然无惧的心来到祂的面前祈求。

愿我们在这属灵旅途上愉快！结伴同游，乐也悠悠！约翰教导我们怎样处理与曾相识的人的关系，若有嫌隙，求主赐爱心宽恕，不存芥蒂，不留苦毒。对正在相交的肢体，切实的去爱他们，尽力在实际生活上帮助有

真实需要的人。这些都是我们属灵旅途中的同伴，要好好珍惜。然而，最重要的勿忘记时刻陪伴、引导我们的神，有需要时，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祂面前，因为祂是顾念并垂听祷告的神。

第八章 认定方位，免至迷途 约壹 4:1-6

若你到陌生的地方旅行，总会有迷路的可能。就算是一条你非常熟悉，每日行惯的路径，都会有迷路的机会。美国人很喜欢在安装车牌的铁片上用不同的标语来表达自己。有一次在我面前停下的汽车，车牌铁片上写着：“我已迷失，请不要跟着我。”我在北美居住时，邻居一位姓黄的老华侨，在唐人埠的蔬菜市场工作。有一天下午，师母需要他帮忙载他一程到牙医诊所检查。那天下着毛毛细雨，师母检查完毕，就由我亲自接载她回家。可是，到了晚上黄先生的家仍是漆黑一片，我们心里有些慌张，惊讶黄先生为何仍未回来。正在心急之时，忽然见到他的车子慢慢使回家。我们立刻跑到他家慰问，倾谈间才知道老人家因下雨阴天而迷失了方向！如果那时他的车子装上了卫星导航器就好了！可惜上世纪八十年代导航器仍未普遍呢！

慎思明辨

使徒约翰恐怕他所牧养的信徒群体，在信仰上偏差及走迷了路。因此，他在书信里提醒他们说：“亲爱的弟兄阿，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4:1）初期教会信徒在家中聚会，每个家庭可能只有二十至三十人组成的家庭教会（参约贰 10 节）。那时仍未有一本完整的圣经，聚会时亦不一定有一位固定的牧师将神的话教导他们。使徒及长老通常都派遣使者周游各处的聚会点，将他们的教训及书信带到家庭教会之中（参约叁 5-8 节）。

初期教会大多靠口传的方式，透过巡回的传道人或使徒的代言人的教导来认识真理。再者，教会的聚会形式较为弹性自由，没有严谨的规律和结构，并容许那些有领受的弟兄姊妹随时站起来分享信息。使徒约翰的受信群体中正面对信仰偏差的危机，约翰恐怕信徒不分青红皂白，接受了那些传道人所传讲的偏差教义，于是他说：“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4:1a）这里的灵应包括人的灵、善的灵（天使）、恶的灵（魔鬼）及圣灵。而约翰在这段经文将“灵”简单归类为“真理的灵”（4:2、6）与“谬妄的灵”（4:3、6）。约翰所指的“灵”可能是指那感动人的灵或受灵感的人，甚至也包括教师所传递的信息，而这三者之间都是互相紧扣、互相关联的。

约翰言下之意是，任何声称有从神而来的特殊信息、受灵感动的人、甚至是一些属灵群体都不要轻易相信，乃要试验那些人的信息是否出于神。灵界的事往往有一定吸引力，快速成长的群体也会令人刮目相看、羡慕欣赏，甚至趋之若惊。我认识的一位牧者，他所牧养的教会，遇到一些极端的灵恩问题。他的教会里有些会友坚持带领一些信徒去参加班尼辛的神医布道大会。其实我在南美危地马拉做信徒培训时，信徒也询问过关于班尼辛的信仰。这些聚会通常都有奇异的动作及情绪高张的场面，信徒很喜欢参加这些聚会来刺激一下沉闷的灵性生活。我给他们的答案是：我不太认识这位传道人，只听闻他传讲健康与财富的福音，而他自己也过着豪华奢侈的生活。有一次我偶然看到美国电视广播公司播放的一个特辑，揭露他滥用钱财。本人亦非常怀疑为何在他主持的聚会里，每次圣灵同在的表现，都一定是向后倒下来的！

使徒约翰说我们“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4:1b）“试验”有详细考查、究察的意思，如对金

属纯度的测试。若我们对神的话语熟练通达，必能分辨正与错、黑暗与光明、谬论与真理及邪恶与公义等。我们与神常保持密切的关系，必认出那灵是属神的或是属那恶魔的。就如一些在银行任职的职员，他们经过训练，加上先进的科技，很容易就能认识钞票的真伪。约翰说：“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4:1a）；他是示意读者当中已经有人相信，甚至有人已陷入灵界的困境里。因此，约翰提醒他们不要再继续接受偏差的道理，更不要盲目随从不是从神而来的灵界活动。原来有时“不信”或“拒绝”都可以是属灵成熟的表现！如斯托得牧师说：“不信‘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可以像相信一样是成熟的表现。我们应当避免两个极端：其一是迷信，即什么都信；另方面是怀疑，对一切都不信。”

随后，约翰给受信的群体两个非常重要的准绳与原则来试验信仰的真伪，分辨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这两个原则，一个是客观性的，另一个是主观性；一个是教义的原则，另一个则是经历的原则。

一、客观原则：承认耶稣（4:2-3）

我们怎样知道那些灵或那些教训的真伪呢？哪些是从神而来或是从鬼魔而来的呢？因为假先知也会行神迹，行异能，医病赶鬼，甚至可以说方言。从外表来看，很难认出他们是属神的、属世界的，或是属魔鬼的。客观的教义成了衡量的准绳，成为判别神迹的真伪。约翰针对的歪理教导的试金石，是看他们怎样看耶稣的身份。简言之，“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4:2a）这里的认不单是头脑上的认知，更是真心相信，并公开接受耶稣和跟随祂的意思。因为鬼魔在头脑上也晓得道成肉身的道理。耶稣在世上曾传道赶鬼，鬼见到耶稣便说：“拿撒勒人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

者。”（可 1:24，参 3:11；徒 19:15）鬼魔也知道耶稣是谁，只是他们没有顺服祂、跟随祂。因此，雅各也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兢。”（雅 2:19）约翰的认信始终不是信条，而是指向一位人物，那就是耶稣基督，而我们所要效忠的，正是这位耶稣。敌基督最大的目的就是否认耶稣基督（参 2:18-22,4:3；约贰 7 节）。

约翰认识受信群体正面对非常棘手的问题，若非小心分辨细察，就会被那些假先知瞒天过海。因此他提出那客观的标准是：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句说话要进一步深入解释。“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句话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译法。第一种看法是大部分英文译本所采纳的，采纳这种译法的认为“认”这个动词之后的受词是“耶稣基督”，而“成了肉身”是补语。《和合本》和《新译本》都采纳用这个翻译，那就成了“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译法的重点是强调道成肉身的事实。第二种看法是将“认”这个动词之后分为“耶稣”与“成了肉身来的基督”两个受词。《吕振中译本》及《思高译本》都采用这个译法，那就成了“承认耶稣为基督，已在肉身里来到的。”这译法强调耶稣就是那位弥赛亚，耶稣基督的神人二性是永恒不变的事实。这译法背后是反驳克林妥认为基督在耶稣受水礼时才降在祂身上的主张，是对抗那些分离分子认为天上的基督只暂住在地上的耶稣身上。所以约翰坚持耶稣就是那位弥赛亚道成肉身。

简言之，“承认耶稣基督成了肉身来的”或“承认耶稣为基督成了肉身来的”的含义是耶稣不单是拿撒勒村庄里出来的拉比，而是那位起初就有的道；祂是那位有血有肉，住在人世间的耶稣；这位住在我们当中的，乃是道成了肉身，取了人的样式来到世间的耶稣，将神显明出来。最后，

祂更献上自己的身体，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使我们可以得生。神的灵总是高举神的儿子（参约 15:26,16:13-15；林前 12:1-3）。因此，属于神的人必接受，并相信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到世上。

神学家奥古斯丁曾说：“他可从外邦异教的哲理中，找到与基督教道理相同平衡的教训，但只有一个真理是异教没有的，就是道成了肉身。”使徒约翰说：“ 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麽。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2:22）圣灵是真理的灵，他来是要荣耀基督，彰显基督。耶稣说：“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里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 15:26）因从神而来的灵必是高举耶稣基督的。任何能行神迹奇事，医病赶鬼的传道人，我们都要试验他对基督的看法，那就是他是否接受耶稣基督是道成肉身来到世间。有人认为基督教信仰可用“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来总结。主耶稣是那永恒者，在历史上道成了肉身，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为世人被挂在木头上的就是这位神而人的耶稣；神的独生子为世人死，这是理性难以悉透，却又是超理性的事实。

试看许多信仰上的偏差，表面看来没什么问题，细察考究就发现他们的信仰是与纯正的信仰距离甚远。1978 年的“人民圣殿教”的教主占钟士曾在南美领导九百多人集体服毒自杀。1993 年 2 月在德克萨斯州韦科镇附近，有一群称为大卫教派的跟随者，他们随从大卫柯瑞许，认为美国政府是神的仇敌，于是囤积军火，与美国联邦政府对峙了五十一天。最后，他们引火自焚，包括领导人大卫柯瑞许在内的七十六名信众命丧火海。这些领袖都是熟读圣经，却是断章取义地引用圣经。然而，深入了解查究，他

们都不是承认耶稣是唯一的救主。

我在危地马拉做信徒培训时，与一位宣教士夫妇谈话，他们提到一位朋友的儿子在南加州被一个团体洗脑，混混沌沌、半自愿的被软禁。这派别原来就是“统一教”其教主是韩国的文鲜明。父母千辛万苦才将他救出来，还要找心理学家来为他“解码”。若我们深入一点观察“统一教”的信仰内涵，会发现他们认为耶稣作为世人的救主失败了，而文鲜明是现今来到的基督。北美及香港也受到国内最猖狂的“东方闪电教”的渗透。“东方闪电教”认为“基督”已经成为女性，第二次降临在人间。教主声称基督的性别，一个是男性，另一个是女性，这位女基督来到是要完成了道成肉身的意义，因为耶稣的救赎工作已成过去。这些谬论也诱惑了少数糊里糊涂的基督徒。至于其他如摩门教及基督教科学会，对耶稣基督的偏差观点显而易见，就不用在此赘述了！

二、主观原则：听从圣灵（4:4-6）

另一个试验的原则是涉及到信徒的主观感受。信徒既接受了主耶稣就必有神的灵住在他里面。所以，使徒保罗说：“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8:9）另一处又说：“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5）约翰指出我们属神的，不受假教训的误导和影响，可以辨别假先知的谬论（2:26-27）。我们若能坚守约翰正确的教导，就已经胜过他们了。然而，使徒约翰时代居住于小亚细亚的信徒，好像感受不到任何胜利，他们在属灵的旅程上不断挣扎求存。教会中有一些人偏离正路，否认耶稣是道成肉身，也有的离开这个群体，情况好像越来越严重，使人更加沮丧！

约翰提醒他们，他们即是属神的，就有神的灵住在他们里面。而且“那

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4:4b）有人用一个比喻形容基督徒的得胜，说：“耶稣基督与撒旦之间的争战，如同一场十二回合的拳赛。主耶稣在第一个回合就已给撒旦致命的一击，虽然他现在仍可以活动，仍有作为，但已是强弩之末，不能再有效地发挥功能了!”更有许多人用二次世界大战时，盟军在德国的“诺曼底登陆”为例，指出纳粹德国在盟军登陆诺曼底后，大势已去，剩下的只是零星的炮火，垂死的挣扎。盟军称那次登陆为D-Day，自那天起盟军已稳操胜券。假教师及邪灵会用似是而非的道理迷惑人心，但他们总敌不过神的灵，就是那真理的灵。

有许多人因为好奇，去学中国民间的神打或玩碟仙。我听闻有基督徒在其中的时候，他们却不能继续玩下去！记得三十多年前到泰国这个寺庙林立的佛教国家短宣，也曾经历过有声音及有力量要我向庙内的神灵跪拜。幸而立时呼求耶稣基督的名，才不至于下拜邪灵。这是我属灵生命经历里其中的一次“灵力相遇”。我认识一位北美宣道会差派到泰国的女宣教士，她退休回美，将在泰国三十多年的宣教经历写下来。书中亦提到她有许多次的“灵力相遇”个案，每次她都靠着真理及倚靠圣灵的能力来胜过邪灵的攻击。圣灵是真理的灵，我们要用真理来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此有人应为用“真理相遇”比“灵力相遇”更为适切。

使徒约翰指出“流行、普遍及受欢迎”的并不一定是出于神的。世上有许多流行的信仰、著名的宗教领袖及兴旺的宗教团体，这并不一定是信仰纯正的指标。属灵旅程并不是看哪一方人数众多决定真伪，而是看我们怎样对神所启示、道成肉身的基督的看法与回应。假宗教非常流行，他们的论调非常迎合世界的观点，配合世界的价值观。耶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10:27，参10:4-6、8、16）

现今手提电话这么普遍，差不多人人都有一部，在公众场所经常都会听到不同手提电话的铃声，当听到与自己的电话铃声相同的铃声响起，总会神经质的摸一摸自己的电话，以为是自己的电话响。但听惯自己电话铃声的人，慢慢也可以直觉的辨认是否自己的电话在响。神的子民，因有圣灵的内住，必听取神仆人的教训，因着纯正话语的栽培，也培养了属灵的洞察力，能分辨“真理的灵”与“谬妄的灵”来。正如冯国泰说：“神的话在神的子民中会产生正面的回应，因为两者间有一个深入和真正的联系”。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曾提出怎样测试假先知及谬误的道理，祂以先知可见的行为作准绳。祂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7:16）约翰也应用这道德测验，即在行义（3:10）与相爱（4:8）两方面检验先知的真伪。旧约试验先知的真伪在申命记第十八及十三章中提到两个原则：其一是他们所说的预言必须应验。“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申 18:22；参耶 28:9）；其二是他们不会鼓励人敬拜偶像，“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作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它吧。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作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申 13:1-3）。照样，约翰所牧养的群体，他们可从传道者对“耶稣基督成为肉身来”的真理的看法及他们的行为表现就可以认出其信仰的真伪。

基督徒的属灵旅程会是欢乐的旅程，但不小心便会偏离了正路。因此要认定方位，免致迷失。现今的世代邪恶，我们不容易认出那些是邪教的教训。再者，世上亦有很多诡秘的言论，对信仰不通达熟练的信徒，很容

易迷失方向，堕入陷阱中也不自觉。为要避免迷途，最好的方法仍是熟读圣经，在真理上扎根，以神的话语作客观的标准来衡量真伪。更重要的是与基督保持密切的联系，学习聆听圣灵的声音，随从圣灵的引导而行，就必可安然抵达目的地！

第九章 彼此守望，互相扶持 约壹 4:7-19

偶然的机会观看香港电视新闻报道，得悉中国地理位于灾难区域，近几年也听到不少内地水灾及地震的坏消息。然而，在这些灾难中常听到一些感人的故事。就以 2010 年 4 月 14 日国内青海玉树地震事件，香港人黄福荣本已逃过灾难，但知道有老师及学生被困在瓦砾中，毅然决定折返帮助他们脱险，因而牺牲了自己的性命。原来 5 月 12 日正是四川汶川地震两周年。明报大字标题记述一位八十二岁的老婆婆，两年前卖掉丈夫遗下时值八百万港元的楼宇，将二百万元送赠国内兴建幼儿园。这位被明报称为“爱心婆婆”的施建治女士已迁居内地居住，靠利息收入为生，回港时也只能寄住亲戚家中或暂住平价旅馆，甚至要到灾区探访，也要有足够时间储蓄旅费才可成行。但她却甘心乐意作这无私的捐献。这些事迹，编织成“灾难无情，人间有爱”的感人故事。

有人说要用一句话来形容基督教的核心信息，那当然是“爱的信息”；若要用一句话来形容基督教所信奉的神，那当然就是“爱的神”。使徒约翰就直接说：“神是爱。”（4:8、16b）神是爱正是这一段经文的中心信息，也引申到凡信奉祂，跟随祂的信徒，自然就组成一个爱的信仰群体。斯托得牧师说：“诺斯底派相信神是非物质的灵与光，但他们从未教导神是爱。这是全本圣经对神本性最全备、最崇高的肯定，并在这里重复了两次（8、16 节）。”

约翰提到神的三个真理：那就是神是灵（约 4:24）、神是光（1:5）及神是爱（4:8）。既然神是爱，那么我们这些信奉祂，跟随祂的人必流露祂的爱；一群跟随祂的人也自然变成一个爱的群体，彼此相爱来彰显神的爱。约翰在这段经文里鼓励我们彼此相爱并非首次的提醒。其实，他的教训像旧调重弹、旧歌新唱，因为他在二章七至十一节已提及信徒与神相交，就必要遵行彼此相爱的命令；之后，他在三章十一至十八节中提到一个出死入生，成为神的儿女，必会拥有与祂相似的标记，那就是爱神的儿女。现在，约翰在这里再次提到信徒彼此相爱，乃与神的本质有关，出自神的本质及源于神的本性。我们彼此相爱，因为神就是爱。

一、神是爱的源头（4:7-10）

神就是爱的源头，更简单及具体地说，“神就是爱。”约翰的逻辑：爱从神而来；若你有爱，你就认识神；若你没有爱，你就不认识神。神是爱，祂更是爱的源头，将爱不断涌流到我们的生命里，藉着我们将祂的爱传送出去。神如何将祂的爱传递给我们呢？他乃是借着住在信徒心中的圣灵。约翰说：“ 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4:15）保罗更直接地说：“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

若你到访过意大利的首都罗马，想必会参观梵蒂冈的圣彼得大教堂。这大教堂内有一个小教堂，教圣西斯廷教堂，那里就是天主教选举教宗的地方。这个小教堂的天花板刻有许多西方中世纪的名画，其中一幅就是米开朗琪罗的名画。这幅画不单在历史艺术书、精品杯及月历中可以看到，甚至是西方的政治漫画也可以看到。这幅画是用神伸出祂的手来接触始祖亚当的手指，来表达神将祂的生命赐给人类。这幅名画表达生命是从生命

之主而来，这位生命之主就是爱，也是爱的源头，因此祂不单将生命赐给我们，也将爱赐给凡信祂、接受祂的人。祂会源源不绝将爱浇灌在那些与祂紧密接触的信徒的生命中。派博说：“当约翰说：‘爱是从神来’的时候，他的意思并非爱从神来就像信件是从邮差或朋友送来，他的意思乃是，爱从神来就像热是从火而来、或光是从太阳而来。爱是神本性的一部分，与祂交织融合在一起；爱是神之所以是神的重要意义之一。太阳发出光亮，因为太阳是光；火产生热，因为火就是热。”

我们听到、认识到，甚至接受神是爱这个真理。然而，若神是爱这个真理只停留于此，那么这只是一个非常抽象的观念，是一个命题性的真理而已。于是约翰立刻指出神是爱这个真理是带有具体的行动及适切的表达，那就是藉着差遣祂的独生儿子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间来表达他的爱。“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4:9）神主动差遣祂的儿子来到世间，并非到地球旅行，乃是有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救赎世人，为世人的罪作挽回祭。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主耶稣的死跟那些为理想而捐躯的伟人、为保卫国家而阵亡的军人、为子女安慰而赔上生命的父母及那些在患难中为救别人而牺牲了自己生命的仁人是截然不同、有天壤之别的。主耶稣的死并不单立下榜样这么简单，乃是有救赎的意义；因祂的死，我们的罪得到赦免，因祂的死，我们可以出死入生。约翰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4:10a）是神采取主动来表明祂的爱。使徒保罗直截了当地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神主动爱我们，更是无条件爱我们，祂的爱是永不止息的。牧者兼作家路卡杜细腻描述神的爱，说：“神的爱永不止息，绝

不止息。即使我们轻看祂的存在，对祂视而不见、排斥祂，不顺服祂，他也照常不会改变。我们的邪恶无法消减祂的爱；我们的良善也无法增添祂的爱；我们的信心无法赚取祂的爱。正如我们的蠢昧无法使祂不爱我们一样；神的爱不会因为我们的成败而增减，神的爱永不止息。”

二、圣灵是爱的动力（4:11-16a）

为人父母所最开心的事儿女们手足情深、守望相助。母亲常挂念的是儿女之间有没有互通书信、电邮或电话，彼此间有否互相探访及照顾等等。使徒约翰像父母一样叮咛弟兄姊妹要彼此相爱。“彼此相爱”这个劝勉正像一首歌的副歌，常常重复出现。约翰在这段短短的经文里已经三次重提这个观念（参 4:7、11-12）。当然他每次提到彼此相爱时都稍微转换不同的角度来劝勉弟兄姊妹。祂在第七节提到彼此相爱时指出神的本质就是爱，若我们真的跟随神，我们就必定会彼此相爱：“亲爱的弟兄阿，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他在第十一节再提彼此相爱时，指出这是认识自己及真诚面对自己的必然结果：“亲爱的弟兄阿，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若我们真的体会神对我们的爱，就自然会去爱神所爱的人。他在第十二节第三次提到彼此相爱时乃肯定我们属于神，而这正是神住在我们里面的明证：“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

神是肉眼所不能见的，旧约也指出没有人见过神。约翰在福音书里更直接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18）神是灵，我们怎样可以向祂表达回应祂的爱呢？祂不需要人类的利益好处，也不需要祭坛物品。按照约翰的见解，我们只有藉着具体地爱弟

兄姊妹，就可以将神的本质彰显出来。约翰指出没有被人肉眼看见过的神，曾藉祂独生儿子耶稣基督将祂自己启示出来；现在又藉着祂的子民，当他们彼此相爱的时候，就把神自己彰显出来。不单如此，我们唯有彼此相爱，神的爱才能完全及圆满地向世人表现出来。斯托得指出“神的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这个观念之伟大，简直无以复加。”这个观念令许多信徒，甚至是解经家难以接受这种主张，可是这正是约翰的意思。斯托得继续说：“这整段都在谈神的爱，我们不能因为这个结论太过宏伟而却步。神的爱源于祂本身（4:7-8），在祂儿子身上彰显出来（4:9-10），而在祂的子民中达至完全（4:12）。”

那么，我们怎样彼此相爱呢？爱弟兄姊妹的动力来源从哪里而来呢？约翰说若我们是认识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即接受它为我们的救主的，祂的灵就住在我们里面。“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4:13），我们能够彼此相爱是因圣灵内住在我们心里，将神的爱借着我们表达出来。我们能常常彼此相爱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须有从上而来源源不绝的爱的浇灌，才可以永不止息地爱弟兄姊妹。有一个值得我们反省的观念，就是究竟爱常常在一起相处的弟兄姊妹容易，抑或爱那些泛泛之交的外人更加容易呢？有时，你会发觉爱那些萍水相逢、偶然相遇的外人或者那些失丧的人，似乎较为容易，因为所付的代价并非想象中那么大！

舞台上那些歌星或讲台上的政治家常对观众这样说：“我爱你！”其实，这些说话是没有多大意义的。他们根本不认识台下的观众，又怎么会切实及具体的去爱那些他们所不认识的人呢？老实说，他们是爱观众来捧场及投票支持他们而已！要爱对方就必须认识你所爱的对象；要继续爱你所认

识的对象就需要圣灵内住给我们的动力，因为爱是恒久忍耐的。那些与你相处日久的弟兄姊妹，他们不可爱之处必定慢慢显露出来；要继续爱他们就必须有从上而来的爱，才能继续做到！俗言有云：“相处好，同住难。”恒常在教会中一起敬拜、事奉，就像同住在一个屋檐下，摩擦的机会多了，嫌隙也会滋生，要继续爱对方实在不易！

第二次世界大战有一则非常感人的相爱故事，日本皇军在缅甸俘虏了一批英军，强迫他们建筑一条贯通中国及缅甸的铁路。当时英国的军官要求日本皇军给他们应有的人权尊严，不可虐待被俘的军人。建筑铁路的过程被记录下来，并写成一本书，后来拍成一部电影，并得到了金像奖，这部电影就是《桂河桥畔》。我们从整件事情中，看到日本皇军与被俘的英军之间的角力拉锯，同时亦见到一群俘虏之间的团结与爱心表现。他们顺服掌权者，在最艰难的时候，强权压迫及粮食分配缺乏之下，活出基督徒彼此照顾及彼此相爱的生活。长时间相处，深入认识对方仍能包容对方和爱对方，这种爱才是真诚切实的爱。惟有圣灵内住，源源不绝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中，我们才能继续与我们长久相处，日夕相对的弟兄姊妹过彼此相爱的生活。

三、神的爱得以成全（4:16b-19）

若我们能持续的彼此相爱，神的爱就在我们这个群体中得以成全，神的爱异能圆满的在我们中间彰显，别人也因此而认识到神的爱。神的爱在哪里彰显，别人也因此而认识到神的爱。神的爱在哪里彰显，那里就没有惧怕，因为神的爱将惧怕驱走。一个满有神的爱在心中的信徒，可以确定他是住在主里面，更可以坦然无惧见主的面。“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

如何。”约翰提到基督徒怎样可以坦荡荡，无惧一切的过活呢？他提到住在主里的信徒就可以坦然无惧（参 2:28）；他又指出信徒遵行神的诫命，就能心安理得。这样的信徒内心不会受责备，在神面前也无愧于心（参 3:21-22）。最后，约翰指出我们若“在主的爱中，就可以坦然无惧，更将惧怕除去。“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 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理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4:18）

信徒“住在主里”因有圣灵同在，就有确据，没有惧怕。“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提后 1:7）当我们远离神，与祂的关系疏离，与弟兄姊妹缺乏灵里的交通，就失去了那种稳妥的心。我们失去了神同在的确据就会惧怕人、惧怕生命的挑战及惧怕未来。常住在神里面，就相信耶稣的话：“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

恐惧是从何而来？爱默生说恐惧源自无知；亚里士多德说恐惧源自邪恶的愿望。当我们知道是蒙神所爱，得蒙赦免，没有任何事、人，甚至天上或世上任何权势可以将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参罗 8:35-39），我们还有什么可以惧怕的呢？约翰说信徒没有任何惧怕，只怕忘记了神仍然爱我们的事实。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完全的意思并非完美无瑕，而是能“达成神在我们身上的目的。”神的爱救赎我，赐下新生，重整我们的自我形象，更恢复与祂及别人的关系。我们活在主的爱中，明白祂的爱，更明白祂在我们身上的旨意，就能达成神在我们身上的目的。

有人用神的审判来恐吓，推动信徒过彼此相爱的生活。然而“恐惧”不能改变人的生命，不能突破我们内心的苦毒与愤怒，更不能使我们的心

产生饶恕与慈怜。因此，约翰告诉我们神的爱使我们得释放及脱离惩罚的恐惧，因为罪的刑罚已一次在十架上解决了。现在，我们有的不是恐惧，乃是信心、确据与胆量，因为我们与神的关系非常稳妥。恐惧反使我们裹足不前；当看到其他族类时，恐惧使你对他们产生偏见；当看到一个流浪汉时，恐惧使我们向另一个方向走，不会尝试帮助。然而，神完全的爱将一切的惧怕除去。马丁路德金说：“法律不能强迫一个白人爱他，却可防止白人处死他。”因为法律不能改变人的心，不能使一个充满憎恨的人充满爱心。法律是好的，然而最好的法律也只能防止憎恨的行为，却不能使人活出爱人的生命。

牧者不断寻找不同的策略与方法来使教会增长。然而，最强而有力的增长因素仍是信徒的生命素质，彼此切实过一个相爱群体的生活才是最有力的见证。已故福音派学者薛华博士的《基督徒的标志》一书里提到信徒彼此相爱是“基督徒护教的首要，也是护教的终极。”

别人怎样可以认识神是爱及神爱他们呢？他们可以从信仰群体持续不断彼此相爱，彰显神的爱来认识。世人不断寻找真爱、纯洁无私的爱。他们可以在哪里寻见呢？有人提出现今世上，无论中西流行歌曲，绝大部分都是环绕“爱”这个主题来谱写的，因为人要找寻的是真爱。只因为神是爱，祂将这个“爱的渴求”放在人心底的深处；而祂又要将彰显祂的爱的重任，押注在他用宝血买赎回来的群体。因此，就让我们靠着圣灵，彻底彼此相爱、彼此守望、互相扶持，让人因此认识到神的爱。

第十章 爱神爱人，易守易行 约壹 4:20-5:5

一个有关使徒约翰晚年的传说，那就是他写完了约翰一、二、三书后，眼目昏花，脚不能行走。他的门徒只有用担架抬他巡回到各教会，而每到

一处教会，他只会重复向会众说：“小子们呀！你们要彼此相爱。”有一次一位信徒有点不耐烦的质问说：“你曾与主耶稣面对面听过祂的教训、看过祂从死里复活，难道就只有这一个信息传讲？”约翰微笑地回答：“这是主的命令，弟兄，若你能爱你的弟兄就已经足够了!”

约翰一书一直都在围绕着三个主题：纯正教义、遵守诫命及彼此相爱。一个从上头而生的信徒是基于神的恩典，相信并接受耶稣是道成肉身来的；这样的人必定乐于遵行神的诫命，爱神并且爱弟兄姊妹。昔日在约翰所牧养的信众中，有些分离分子提倡了一些古怪的论调，偏离了纯正的信仰，造成了无可挽救的伤害。使徒约翰提出这三个指标来帮助信徒认清谁是属于神，谁是混淆群众的人，他直接指出哪些人是说谎话的。

怎样知道及辨认哪些是说谎话的人呢？他在第一章提出那些说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的，是不行真理的人。一章六节说，“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简言之，约翰指出从他们是否乐意遵守神的诫命，就可知道他们是否属于神，这是道德上的测试。他指出认信耶稣是道成肉身来的乃是纯正信仰的底线，否则这些人乃是说谎话的。他在二章二十二节说：“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麽。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最后，约翰提到第三个测试，乃是社交上的验证。我们只要看那些自称从神而生的人，他们在所属的群体，所接触的弟兄姊妹中间有否实行彼此相爱，就显出他们是属神的不是。他在四章二十节指出，“ 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斯托得牧师扼要指出：“本书提出的三大谎言：道德方面、教义方面，和社会方面。我们可以坚持自己是基督徒，但是习惯于犯罪、否定基督，或是自私

恨人，则可暴露出我们是说谎的。惟有圣洁、信心，与爱心，能证明我们是真的认识神、拥有神及爱神。”因此，那些奔走这个属灵天家旅程的人，他们必然有这三个特征：第一，承认耶稣是道成肉身来的，相信祂是永生神的儿子；第二，乐意遵守神的诫命，行在光明中；第三，爱弟兄姊妹。

约翰在这段经文（4:20-5:5），将这三项特征略带点变化、浓缩的再次重申讲述。首先，他指出爱神与爱弟兄姊妹就像一个银币的两面，不能分开、也不可分割；爱神的必爱弟兄，而爱弟兄的乃是爱神的表现。

一、爱神与爱弟兄（4:20-5:1）

约翰喜爱用二元对立方式来表达他的意见，他先从消极的角度看，然后再用积极的观点来表达爱神与爱弟兄姊妹之间的密切关系。他指出口讲无凭，行动最为重要。有人说爱神，却恨弟兄，这明显是在说谎。就如我们在唱：“神，我爱你，全献我歌声，崇拜恩主，心灵欢唱。容我赞美，传进你心中，但愿我仿似音符，悦你心意。”而心里却存着苦毒，对弟兄姊妹缺乏爱心，对来宾更漠不关心，这岂不是口是心非吗？显然，一个没有爱那看得见的的兄弟的，正表示他也不会爱那看不见的神。按常理，爱眼前的弟兄是较为具体与实际；至于是否更容易，实在很难说了！就如一个人，父母在生时不仅儿女的责任，没有孝敬，也不供养父母，那么，父母离世后，他又怎能说是爱他们呢？长洲这小岛仍住上不少持守民间宗教迷信传统的市民，岛上近海旁有一个公众殡葬的地方。我每逢经过那地方都看见有许多纸扎的平治车、洗衣机、电脑，甚至“爱疯苹果手机”也有！虽然这些都是迷信的举动，我心中也佩服他们的孝心。不过，我心里自忖若果他们在亲人在世时就为他们预备这些物品，岂不是更有意义及更实际吗？广东人常说要珍惜眼前人，活生生的眼前人是我们可以具体表达爱心

及需要我们关怀的人。若见到是不以行动表达对他们的关爱，又怎能保证真的爱那看不见的亲人呢？

约翰从正面的角度来看爱神爱人的真理。他说一个爱神的人，也应该会爱弟兄，因为这是神给我们的命令。这里要留意的是约翰刻意加强这是从神而来的命令；原文的句子（4:21）是将这是我们从神领受的命令放在“爱神的，也当爱弟兄”之前。约翰在这封书信的前面也提到爱神的，也当爱弟兄的命令；他也将信耶稣与爱弟兄连在一起，他说：“神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3:23）这里他重申说：“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5:1）“从神而生”直译是“已经从神而生”；此外，信耶稣是基督的信是有持续不断相信的意思。约翰的重点是当我们成为神的儿女后，仍持续不断相信。这新的生命不断帮助及促进我们信的更深，而信心的深度与爱心的表现又有密切的关系。

简言之，一个信神的人，必然爱神，一个爱神的人，也必然会爱从神而生的人。因此，约翰说：“亲爱的弟兄阿，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4:7 参 4:11）中国有句谚语说“爱屋及乌”，意即爱屋，就连停在屋上那不可爱的乌鸦，也要接受及爱护。用在家庭伦理关系上，则爱儿也要爱儿媳，爱女也要爱女婿，爱妻也要爱岳父岳母，爱夫也要爱公公婆婆等等。照样，爱神，也要爱神所生的儿女。因此，爱神与爱弟兄两者不能分开，也不能分割，爱神与爱人是一个银币的两面，是双生兄弟。

约翰从爱神与爱弟兄的紧密关系，转到爱神与守诫命的关系。

二、爱神与守诫命（5:2-4a）

一个爱神的人，就必然遵守祂的诫命。约翰的书信用不同的角度来表达遵守神的诫命包括什么行动。他指出遵守神诫命的人必照主所行的去行（参 2:6）、实践行公义（参 2:29）、过圣洁的生活（参 3:3）、不会持续及习惯性的犯罪（3:6）及履行彼此相爱的诫命（参 3:11、23,4:7、11-12）等。“彼此相爱”这个诫命正是这段经文的焦点。约翰认为一个爱神的人，必遵守神的诫命，所以他在福音书里也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照样，一个遵守神诫命的人，正表明他是爱神的。因此，他又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约 14:21；参约贰 6 节）。爱神，不但在言语和舌头上，更要在行动上表达出来，这行动最具体及最实际的表现，就是爱看得见的弟兄。约翰再加上一句说，这个爱弟兄的诫命，并不是难守的！

许多人以为过基督徒生活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常听见诫命提到不能作“这”，不能作“那”，诸多限制。然而，神的诫命是对我们有益处的。神的诫命就像生活的原则，帮助我们活出一个健康美满的人生。试想上落港铁时，只要有人不遵照左边落、右边上的规则，必然阻塞畅顺的人流，使人寸步难行。试想想，许多地震与火灾死伤人数众多，主要多是因为人群惊慌，乱了阵脚，以致彼此践踏及相互推撞造成的。若人群镇定，听从消防员及警方的吩咐及指示，逃离火场及脱离险境的机会会较大。2010 年 10 月 23 日那天香港铁路停使三小时，大批乘客一窝蜂抢搭接驳巴士，一时间万人空巷，挤满弥敦道两旁。市民为了成功登上巴士，不理危险走出马路，导致人车争路，险象环生，经过的车辆要不停响号提醒市民留意。秩序大乱使人更感彷徨，造成更大危险，因此规则与诫命使人更有安全感，是对人有益的。再者，约翰说神的诫命不是难守的（5:3b）。难守有“沉

重、艰难及难以实现”等意思。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规条是繁文缛节，难担的重担（参太 23:4；路 11:46），但主耶稣的轭是容易的，祂的担子是轻省的（参太 11:30）。神的旨意是纯全、善良、可喜悦的（参罗 12:2），神会赐下力量来帮助我们遵守祂的诫命。

一个有神生命，被神的爱浇灌及充满的信徒，自然会回应神的爱及去爱神所爱的人。这是生命自然的流露，就如海豚在海里畅泳、猴子在树上攀爬、地鼠在地下钻洞及兀鹰在高空飞翔那么自然、那么容易。主耶稣说：“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30）试看旧约的雅各，被舅父拉班欺骗，要为他再做七年工作才可以娶她深爱的拉结。圣经用了短短一句话形容雅各的心情：“雅各就为拉结服事了七年。他因为深爱拉结，就看这七年如同几天。”（创 29:20）照样，因为我们对神的爱，使遵守祂的诫命变为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巴克莱说了这样的一个例子：“有一个人遇见一个孩子到学校里去，背着一个比他小、不良于行的孩子。那人问那孩子说‘你是不是每天背着他到学校？’这孩子说：‘是的。’那人又说，‘你背负的是一件很重的担子。’那孩子说，‘一点也不。他是我弟弟。’”这个孩子深爱他的弟弟，他每天背着弟弟也不觉得是一件重担。神愿为我们牺牲祂的独生子，我们会赢祂的爱，遵守祂为我们益处而设的诫命，更不会觉得是一件难作的事了。

神赐下命令，原意不是要成为信徒的担子。诚然，不是担子并非就表示不用付代价，遵守神的命令是要付代价的。母亲早起晚睡、日以继夜照顾儿女，付的代价真不少。可是，她们并不觉得这是一种重担，因为爱跨越了一切困难与艰辛。反过来说，想清楚一点，不遵守神的命令所付的代价更大呢？不顺服的生命就像蜘蛛网，给人的假象是自由，其实将人捆绑。

许多父母、社工及牧师常要帮助那些因不服从神的诫命而弄到生命一团糟的人，要揭开他们的蜘蛛网就更加困难艰辛！

三、凭信心胜过世界（5:4b-5）

走这个生命的旅程，要恒常遵守神的诫命，也要付代价。因为世界不断压榨我们，向我们招手要我们跟随它。随波逐流，总比逆流而上容易得多。生活在这个眼花缭乱的世界，眼见现代的潮流文化影响着每个家庭，甚至教会的信徒。当你的上司不择手段要做成生意而要你放弃诚信，你会怎样呢？当你看见众人在买卖的事上逃税欺骗政府，你又会否跟风呢？北美生活的弟兄姊妹常遇到买卖车的试探。有人卖一辆二手车给你，价钱谈妥，不愿再减，细声在你耳边说：“我会在契约上减写卖价数目。”甚至有些人卖屋报价给政府是一个数目，其他用现金交付。如此，买卖双方在税款上都可以省回一大笔。遇到这种情况，经济拮据的你又会如何回应呢？世人认为这是天经地义、两厢情愿的事，又不是什么伤天害理的行动，有什么不妥呢？讨神喜欢，行正直的路并不困难，却要付代价！

世俗潮流充斥，不断向你招手，使你透不过气，你会觉得路途崎岖难行，重担难负吗？使徒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5:4a）约翰在这句说话里所用的句法，让我们留意他所强调的并非“个人的得胜”而是“能力的得胜”；神赐下了超自然的生命，使我们脱离了撒旦所统治的世界，进入了神的家。约翰继续指出“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5:4b）是什么人的信心呢？约翰立刻指出是那些信耶稣是神儿子的人。他说：“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5:5）

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的，就会的这从神而来的生命，这生命有超然的能力，使我们胜过世界。“得胜”是罗马时代耳熟能详的词语，罗马的子民

常用“得胜”这个词语来赞扬罗马君王，这是他们所恃所夸耀的。现今流行的运动品牌耐克，名字源自希腊神话的胜利女神尼克，这个字乃从“得胜”这个名词及“胜过”这个动词衍生出来，三者有密切关系。耐克的广告指出用了这个品牌的体育用品，在运动场上战无不胜！使徒约翰是用这个字的时候，想到的并非罗马君王的胜利，而是基督及所有在基督里的人的得胜。这是一个信心的认信，更是一个大胆的宣告。正如斯托得牧师指出“在一世纪中，声称胜利不属于当时掌权的罗马，而属于基督和相信基督的卑微信徒，实在是非常大胆的宣告。”这个胜利已经在耶稣基督胜过死亡，这一件历史事实中实现了。使徒保罗说：“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57），又说“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 8:37）。因此，靠着主耶稣，全心依靠祂，我们就可以胜过世界的压力，夸胜世界的诱惑。基督徒就是得胜的名号，因为他们所跟随的耶稣乃是得胜的主。

闻说有一位在亚历山大大帝领军下的士兵胆怯懦弱。当他应该勇往直前、冲锋陷阵时，竟然临阵退缩。亚历山大大帝近前问他说：“士兵，你名叫什么？”那士兵回答说：“将军，我的名字叫亚历山大!”亚历山大大帝用严厉的眼光望着他，并且严肃的对那士兵说：“士兵，立刻上前线去，否则，该换你的名字!”我们的名字是什么呢？“基督徒”“神的儿女”及“从神而生的”。那么，我们就是一群得胜的人，因基督已经得胜了！压力山大的名字是勇敢的象征；我们的身份正是得胜的保证。从神而生就分享神的胜利。

让我们专心仰望耶稣，藉着主给我们的生命，回应神的爱，靠主给我们的力量，愿意爱那可爱或不可爱的弟兄姐妹，愿意爱神并守祂的诫命，

在我们行事为人上凭着信心，依靠神的大能胜过世界的引诱。“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9），圣经明显指出，对一个爱神的人来说，遵守神的诫命并不是一个重担，而是易守易行的。你认为对吗？这是你的体验吗？

第十一章 单信耶稣，轻身上路 约壹 5:6-13

几年前有人向我介绍一套电影，名为教会。这套电影于 1986 年上映，荣获最佳影片奖。该片男主角为罗拨迪尼路，内容叙述十八世纪天主教“耶稣会”在南美巴西农林的传教工作。片内描述当地土人遭遇政府逼迁，天主教的传教士分成两派：一派主张和平撤退，而另一派则主张以武力抵抗无理逼迁。罗拨迪尼路饰演一位武士，也是贩卖奴隶的商人，因一次情绪失控、怒火中烧而误杀了自己的亲生兄弟。他非常内疚，萌生远离世俗凡尘之念，加入修会，摇身一变成为天主教修士，跟随传教士到山上的土人中作宣教工作。导演用了很多菲林叙述罗拨迪尼路的忏悔历程，展示出天主教用功德赎罪的浓厚背景。片中一幕是罗拨迪尼路自己背着一大袋沉重的武士盔甲，无论如何艰辛，跌下去爬起来好几次，也不用别人帮忙，坚持自己单独拖着那担子从山下拖到山上。这沉重的大袋象征着祂的内疚和罪孽的包袱，一直要自己背负带到山上去。可是，那一大袋包袱实在太过沉重，山路又陡峭崎岖难行，最后，另一位传教士主动帮助他，挥刀将包袱的绳子斩断，整个包袱就滚下山去，象征罪担脱下！这个片段深深留在观众的脑海中。这个画面使我想到很多基督徒的属灵人生旅程，是否如电影中这位主角一样坚持要带着自己的沉重的包袱呢？抑或愿意让主耶稣帮助我们脱去那沉重的包袱，轻轻松松走那生命的旅程！

一、众说纷纭，单信耶稣（5:6-9）

原来这个基督徒的生命旅程，使我们寸步难行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失去了对耶稣得信靠。约翰时代的教会，有些异端学说动摇了基督徒的信仰。他们并非要信徒不信耶稣，乃是搅乱了他们对耶稣身份与工作的认识。对于耶稣是谁？答案可以很简单，也可以很复杂。要面对异端，真的要很小心了解他们对耶稣的身份与工作的理解。我有机会两次与家人远行到美国北部的黄石国家公园，行车路程必经过犹他州的盐湖城。盐湖城是摩门教的总部，有宏伟的摩门教堂，市内有摩门教第二任教主及犹他州州长杨伯翰的故居，州政府大楼更有他高大威武的雕像。摩门教圣殿内设有罕见的管风琴及一流的室内音响设计，这个地方成了盐湖城的指定旅游景点。第一次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自己开车主动去参观。那次我问那位摩门教信徒导游：“我看见室外有十诫及摩门教教义的雕刻石版，你们也相信圣经吗？”她礼貌地回答：“我们是相信圣经的，不过很少教导。”我立刻再问：“那为什么呢？”他微笑地回答：“美国人大多都认识圣经，却对摩门经非常陌生，所以我们教导摩门经。”她的回答很有技巧，也很狡猾。然而破绽清楚易见！

第二次是在 2010 年暑假俩口子参加旅行团，在不自由的情况下跟随领队带领再入摩门教圣殿。这次我发现圣殿外的布置少了摩门教的色彩，而多了圣经故事的色彩。这些改变可能是传教方式转为软销的技巧。我在离开要上旅游巴士前，跟一位微笑送别的女信徒打招呼，并问她如何可以得到拯救。她竟然指出摩门经也这样说：“耶稣是神的儿子，信祂的就有永生！”可惜因要赶上车未有机会问究竟她的信是什么意思？而她所指“耶稣是神的儿子”又是什么意思。这些都是很重要的问题，因为他们所说的是同样的说话，但若追问下去，意思可以是背道而驰的。

昔日，约翰的教会正面对诺斯底异端的渗透，而他在这里正是针对诺斯底学说中幻影说的谬误道理。幻影说的首脑是克林萨斯，主张耶稣与基督是分开的，意思是说作为人的耶稣与作为神的基督是分开的。耶稣是那位来自拿撒勒的凡人，因敬虔与智慧闻名，祂在约旦河接受水礼时，天上的基督就降在祂身上；可是这位从天上而来的基督，却在耶稣被顶十字架前离开了他，所以死在十架上的是凡人耶稣，而不是神的儿子。诺斯底主义将耶稣基督神人二性分割，主要是因为不能接受圣洁的神成为凡人，并死在十架的奥秘，结果就淡化了基督救赎工作的果效。这与约翰对耶稣身份与位格的认识简直就是南辕北辙。

约翰整本书信要处理的是,敌对者否认耶稣是“子”（2:23）的身份、耶稣“道成肉身来的”（4:2）事实、耶稣是“基督”（2:22,5:1）及耶稣是“神的儿子”（4:15，5:5）。约翰必深深记得耶稣曾对犹太人说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在犹太人的了解，耶稣正是说祂就是神。因此，约翰说不单用“水”，即神不单道成肉身成为人，而且“用水又用血”即神子耶稣真的为背负我们的罪而实实在在、千真万确的死在十字架上。

有了以上的背景，我们对第六至第九节这一段摸不着头绪的经文就较容易了解了。为何约翰讲到水和血？又重复说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5:6）呢？水和血的意思众说纷纭，历代圣经学者对这句话主要有三个不同解释：第一，认为“水和血”分别代表两个圣礼，即水礼（约 3:5）和圣餐礼（约 6:54）。这观点与约翰的群体所面对的处境无关，虽然水可以代表水礼，但血未能完全代表圣餐，因圣餐包括饼（主的身体）。第二，认为这段落与约翰在福音书中见证基督的死--水和血从祂肋旁留下来有关（约 19:34-35），即代表耶稣的死，指出十架乃是耶稣生平中最大的事

件。这观点的问题是福音书记载的是约翰为水和血作见证，而书信是水和血为基督作见证。再者，福音书的重点是证实耶稣的死。，而书信是为基督的神人二性辩解。第三，认为水和血分别代表耶稣事工的开始与结尾：即受洗与死亡。再者，福音书也记载着耶稣开始出来传道时，接受施洗约翰的水礼，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参太 3:13-17）的印证。水礼可说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到世上的明证。而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流出他的宝血，显明他为我们做了代赎的工作。祂在十架上的死是为世上每个人而死（2:22）。因此，水和血涵盖了耶稣在世上道成肉身的生活与工作。耶稣的洗礼（水）和钉十字架（血）构成了祂的工作重点，概括了耶稣的身份、生活与工作。简言之，将“水和血”解释为耶稣的受洗与死亡，与处理耶稣的神人二性这个问题较为配合。整全的信仰是以圣经为依归、基督为中心、十架为基础、植根于基督的复活，并从得胜的主那里支取力量，过基督徒的生活。

然后，约翰再加上一句，就是还有圣灵在其中见证。“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5:8）圣灵在信徒心中作见证，打开我们的眼睛，让我们认识真理。圣灵住在信徒的里面（参 3:24，4:13），像恩膏光照及教导信徒（参 2:20、27）。按照旧约申命记十九章十五节：“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意思是要有两、三个见证人的证供，才可以定案（参申 17:6；约 8:18；林后 13:1）。水与血，再加上圣灵相同的见证，而且三者是一致的，这样的三重见证真是牢不可破。耶稣的身份，以水来象征；耶稣的工作，以血来象征；再加上圣灵的见证就构成了信仰上屹立不倒的核心信息！

初期教会对耶稣的观点众说纷纭，妖言惑众，成了许多信徒奔走天路

的绊脚石。约翰提醒那些信徒要单单信靠耶稣，用信心去接受许多不能完全了解的奥秘；而其中一个奥秘就是：神子耶稣真的死在十字架上！那死在十架上的是真神、真人。你会发现现今许多异端与异教也是在耶稣的神性或人性上有偏差。摩门教认为耶稣是天使路西弗的兄弟；耶和华见证人认为耶稣是受造的，没有三位一体的真理；而回教则认为耶稣是其中一位先知而已。众说纷纭，使我们容易走迷了路，加添了旅途上许多的障碍。因此，约翰说：单单信靠耶稣！

二、无须担心，稳操永生（5:10-13）

约翰重申神将永生赐给了祂的儿女，而永生并非死后开始，乃是在接受耶稣为救主和生命主的那一刻就开始。永生乃是我们现在就可以体验的！明白这个真理，体验这个真理的信徒在世生活就无需担心，稳操胜券。因为永生是在耶稣里，接受耶稣的人就拥有永生。使徒约翰在第十一和十二节将永生和生命互相对换。中国人受佛教影响，信封民间宗教的人听到“永生”很自然就想到死后永生是将来的事，与现今的生活没有什么关系。况且，基要派传福音将救灵魂与现实生活分割的误解。“永生”或“永恒的生命”给人的印象是死后生命的延续，令人只联想到生命的“量”度，既有多久及多长。其实，圣经所提到的“永生”，包括“量”，即多久多长；也包括“质”，即生命的内涵。因此，许多时圣经也会用“生命”来表达永生。

耶稣曾说：“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或译作“更有意义的生命”。“永生”即是那丰盛而有意义的生命，是在人诚心相信耶稣，接受耶稣为救主的那一刻就开始的。约翰鼓励我们，提醒我们不用担心，因为我们稳操永生。生命要“量”与“质”

齐全才是愉快丰盛的生命。中国人喜欢祝贺人“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及“长命百岁”，现代人因医学发达，平均寿命确实比以前长寿。可是，现代人认为长寿未必一定是好事，如果长寿却健康欠佳、百病缠身、老人痴呆，反而累人累己呢！然而长寿，加上身体健康、记忆良好，那才是幸福的生命，才能享受长寿带来的好处。因此“量”与“质”并存的生命才是最幸福的，也正是圣经所指的永生，与永远不死的生命，跟只有量而无质的生命是截然不同的。信耶稣不单拥有永远的生命，更在接受耶稣那一刻，那丰盛而有意义的生命就开始了！

约翰指出神的见证就是赐给我们永生或生命；这生命乃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的。人接受了耶稣，有了耶稣进入他生命里，他就有耶稣所赐的生命；反之，若没有耶稣，就没有耶稣所赐的生命。我学到一个活动教学的方式来解释约翰所说的真理，亦常用此来教导初信者。我拿起一支笔代表“永生”或“生命”，又拿起一本圣经代表“耶稣”。打开圣经，将笔放进圣经里，然后将圣经合起来，代表“永生”与“生命”在耶稣里。当信徒拿着拿藏着笔的圣经时，他即拥有圣经，也拥有笔，表示他拥有耶稣及耶稣所赐的生命。当藏着笔的圣经被拿走，那人就没有耶稣，也没有生命了！有耶稣就有生命，因为耶稣就是生命（参约 11:25,14:6），没有耶稣就没有生命。这个简单的活动教学，简单而具体的指出有耶稣，就有生命，并且是在接受耶稣那一刻，生命或永生就开始了！

圣经的教训与异端的观点实有天壤之别。许多异端的教导都令信徒对永生没有把握，常活在诚惶诚恐中。摩门教教导人要遵守诫命，并要坚持到底才可确定拥有永生。耶和华见证人认为永生是在人死后才有的，并要视乎那人是否忠诚。诚然，异端产生的背景，大多是因为教会信徒言行不

一，有信心没有行为，才会造成另一个极端，就是“靠行为称义。”因此，研究异端的专家说：“异端乃是纯正信仰未付的账单。”简言之，异端认为永生是将来的事，更是没把握的，要看看你在世上的生活表现及工作表现如何。因此，异端的信徒都要努力工作赚取永生，还要惶恐度日。许多信徒不明白圣经的真理与应许，每天用惶恐不可终日的态度来生活，不知道神是否已接纳他，不明白耶稣已背负他一切的罪担，他们的罪因全心信靠耶稣而得到完全的赦免等。神要我们明白这个真理，将我们的担子卸下。这正是改教运动的核心信息：唯独耶稣、唯独恩典及唯独信心！

我在中学阶段信主，对圣经认识不深，没有追求的心，更常犯罪跌倒，因此怀疑自己是否得救及没有永生确据的把握。后来，热心追求，了解圣经的真理，明白信心不是头脑上的认同，而是全心信靠，有行动的信心，这样就更深了解唯独耶稣、唯独恩典、唯独信心的道理，知道自己有永生并永生的确据。约翰强调他写信的目的：“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5:13）他不单要受信的群体明白接受耶稣就有永生，更要他们有永生的把握，过一个轻身上路的基督徒生活，不致诚惶诚恐的度日。试试到机场上机时留意两种人的心情：第一种乘客的机票已经确定了，另一种却是那些拿着轮候机票的。那些拿着已确认机位的乘客是何等轻松及满有信心轮候上机。可是那些拿着轮候机票的却忧心忡忡、东张西望、全无把握、焦虑万分的等待。神赐下自由，将不肯定的焦虑除去，使我们确信永远与祂一起，这是何等荣耀快乐的信息。就让我们接受约翰的忠告：单信耶稣，轻身上路！

第十二章 昂首阔步，稳步前进 约壹 5:14-21

还记得 1984 年在美国刚考获加州驾驶执照，那时经验尚浅，信心不

足，仍是诚惶诚恐地开车。最记得那一次跟师母一起到某城的一间大百货公司买日常用品，回程时要过对面马路，先左转、再左转才能进入高速公路。其实那段路程非常短，可是不知是否因为后面的车忽然响铃，使我有点惊慌失措，竟然不是驶过对面才左转，而是在慌张之下立刻就左转，与对头车面对面！幸而对头车的街口刚好是红灯，而那段路又非常短，侥幸避过与对头车正面相撞的机会，安全进入高速公路，没有造成车祸。更庆幸的是没有交通警察在附近，否则必抄牌罚款，甚至有可能停牌！那次经历真是惊险万分，幸而没有后遗症，造成日后不敢开车，否则居住洛杉矶就会寸步难行了。事后自我检讨，主因是自己经验尚浅，信心不足，慌张忙乱中出了差错。后来开车的经验日积月累，信心也渐渐增加了！

基督徒的人生旅程也是一样，开始时对神的认识尚浅、对圣经认识不深，再加上偶然被过犯所胜，以致怀疑神的慈爱及质疑得救的确据等。使徒约翰盼望我们知道神的慈爱永不离开我们，也希望我们紧握永生的确据。他鼓励我们要坦然无惧，满有信心，更要我们真知确信，放胆行这个属灵旅程。他在本书结尾（5:13-21），用了许多次“知道”这句话，来鼓励我们。知道的意思包含了从直觉所获得的知识及经过亲身体验而获得的信念。约翰既然同样是约翰福音及约翰一书的作者，我们可以将两卷书一起参照阅读。约翰福音是成熟较早的福音著作，为未信主的人而写的，目的是要他们认识耶稣，并接受祂所赐下的永生。约翰在福音书的结尾清楚指出成书的目的，“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1）约翰一书则较福音书迟写成，是一封写给那些信主而有永生的信徒，要叫他们知道自己有永生。因此，约翰在本书的结尾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

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5:13）

有句格言：“人无知而不自知其无知者，是为愚人；避之。人无知而自知其无知者，是为稚子；教之。人知而不自知其知者，犹在梦中；醒之。人知而自知其知者，是为智者；从之。”可能有许多信徒犹在梦中，还未确实知道自己因信耶稣而有永生。约翰就是针对这种情况来唤醒这些基督徒。这正是上一段（5:6-12）经文的主旨。使徒约翰承接上一段的信息，用一句说话归纳或重申他的信息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然后就引到下一段的主题，这新一段的主题非常简单，那就是提醒那些确信自己有永生的信徒，要有两方面的确信：即确信祷告蒙应允（5:14-17）及确信生命蒙保守（5:18-20）。

一、确信祷告蒙应允（5:14-17）

基督徒有什么比知道我们的祷告并非心理作用，也非向天空发空枪更快乐、更满足呢？使徒约翰提到我们可以存着坦然无惧的心来到父神面前向祂祷告。“坦然无惧”这个字用在民主的社会，有言论自由及直言无隐的意思，就像一个小孩子毫无顾忌来到父亲面前，坦白直言将心中要说的话说出来。这个字更有“不怕秋后算账或报复”的意思。这与没有言论自由的封闭社会或压制言论的集权国家，随时有可能以言入罪的情况实在有天壤之别！我们从未见过一个孩子会畏惧战兢来到父亲面前，除非父亲是蛮不讲理的人，或者是孩子自己做错事。否则，孩子亲近父亲是顶自然的事。信徒因为在父神面前有一位中保、维护者，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参约 2:1），祂已为我们打通了到圣洁天父面前的路，我们就有权可以来到父神面前。再者，因为天父愿意聆听及回应我们的祷告，我们就可以更加放心，坦然无惧、直言无隐向祂祈求。正因如此，希伯来书的作者也鼓励我

们说：“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6）

神垂听祷告的关键是因为我们的祷告是照他的旨意求（5:4a），这是确信祷告蒙应允的钥匙。圣经在别处也有提到有效祷告的条件，如必须奉主的名祈求（3:22；约 14:13-16）、祷告者没有自私的动机（雅 4:3）、祷告要有信心（太 21:22；雅 1:6）、存心顺服神及遵守祂的诫命（3:22）及与基督保持密切关系，恒久住在基督里（约 15:7）等。信徒若住在基督里，必与父神有密切的关系，也自然较认识天父的心意。信徒的祷告，就是与神沟通，而祷告可帮助我们更清楚了解神的心意。祷告不单是向天父祈求，更是要借此更深明白父神对我们的要求，正如圣经学者巴克莱说：“真实的祷告应是求问神祂要的是什么。”一个成熟的人晓得什么是他所需要的东西，照样，一个成熟的基督徒不会强求神给他所想要的，而是体贴神的心意，求问祂所要的是什么。天父的旨意是最美好最美善的，祂的旨意必定超越我们所想所求。我们不要像娇生惯养任性的小孩，来到父神面前勉强祂来成就我们的心意，满足我们的欲望，乃是藉祷告专心寻求祂的旨意。斯托得牧师说得好：“祷告不是使神听从我们的武器，也不是要祂改变主意来迁就我们，而是让我们顺从祂的心意的唯一途径。我们藉着祷告寻求神的旨意，接受它，并调校自己来成就它。每一个真正的祷告，内容无论如何变化，都只有一个主题，那就是‘愿你的旨意成就’。”

究竟神的旨意是什么呢？怎样的祷告内容才配合神的旨意呢？诚然，我们的祷告必须与圣经明显的教训没有冲突，换言之，我们要问自己的祈求是荣耀神或是为要炫耀自己呢？祷告是与审计案例亲密关系的途径之一，我们要问，若神答应了我这个祷告，是否使我与祂更亲近呢？神将最

好及为我们的益处而将最好的赐给我们，我们要问，神答应了这个祷告，是否对自己及各人都有益处呢？最后，我们也要问，我的祈求是为着神的国与神的义吗？上列都是较为普遍和原则的指引。至于如何知道神在个人处境中具体的旨意，则要视乎每个信徒与神的个别关系了。这就如一对相识多年的朋友或一对已结婚多年的夫妻，他们彼此间认识深厚，关系密切，自然深知对方的需要与心意。我们愈亲近神，愈认识祂，又常与祂建立及保持深厚的情谊，自然就更彻底明白祂在我们个人身上的旨意，更能按照祂的旨意来祈求了。

使徒约翰在此按着受信群体的情况，做了两个具体的实例，提到什么事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祈求；什么事及在什么情况下不需要祈求。

1、为不至于死的罪祈求

约翰提醒我们要为那些犯了不至于死的罪的弟兄祈求。首先，约翰肯定信徒是会犯罪的，若非如此，他就不用鼓励我们认罪了（参 1:9,2:1）。可是，这并不是故意、恒久及习惯性的犯罪。他在另一处指出信徒不会犯罪，那个意思是说信徒不会故意及习惯性的犯罪（参 3:6、8,5:18）。他说当我们察觉或知道某弟兄姊妹一时不慎犯了罪，就应该为他们代求。约翰劝勉他所牧养的群体，因此这里的弟兄，并非指邻舍或非信徒应是显而易见吧！而且，这也与约翰在本书前面所用的弟兄的意思一致。我们应该为那些偶然被过犯所胜的弟兄祈求，神必因此将生命赐给他；神会按照祂的应许，赦免那些悔改的信徒，除去一切的阻碍，恢复他与神亲密的关系。

2、不为至于死的罪祈求

随后，约翰对于犯了至于死的罪的人，不敢肯定是否应该为他们祈求，因为他不知道祷告是否有功效。约翰并非鼓励我们不为这些人祷告，他只

是不敢肯定祷告是否有效。冯国泰说得好：“为这个人祈求既非命令，也不被鼓励。另一方面，也没有说是绝对禁止。”什么是至于死的罪呢？首先我们要处理死的意思是什么？明显的约翰指的死应该不是肉身上的死亡，像初期教会亚拿尼亚与撒非喇的死亡事件（徒 5:1-11）、保罗所说的败坏他的肉体的肉身死亡（参林前 5:5）及滥用圣餐的信徒遭受的刑罚等（参林前 11:30）。约翰所指的应该是属灵上的死亡，因为他在上下文都不是针对肉身的死亡，乃是我们与神生命相通的关系。

那么，什么是至于死的罪呢？约翰在这里并没有清楚指出是哪些罪。我们需要从约翰一书所要处理的问题来了解。约翰书信针对的人是一群“自认无罪”（1:8、10）、已经“从他们中间出去，又不属我们的”（2:19）及那些“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2:22-23,4:3；约贰 7 节）的。约翰称这些人为“敌基督的”（2:18-23）、是“魔鬼的儿女”（3:10）及“假先知”等（4:1-6）。简言之，这些人是不信神儿子之名，是在救恩门外的人。圣经在别处显明至于死的罪与亵渎圣灵的罪有密切关系。亵渎圣灵就是故意否认、睁眼说瞎话、拒绝已知真理的人（参太 12:22-32；可 3:28-29；路 12:10；参来 6:4-6）。这样的罪圣经提到是无可宽恕的罪。使徒保罗也指出有些罪是会将人摒出天国之门外的（参林前 6:9；加 5:21；帖前 4:6）。因此，对那些认识耶稣，却又公然否认耶稣道成肉身的人，约翰质疑为他们代求的果效，因为他们是犯了至于死的罪，不能承受神的国。

于此，约翰让我们认识到信徒的最大权利是可以坦然无惧来到父神面前，像旧约的哈拿一样可以向神倾心吐意的祈祷（撒上 1:12-18）。因为知道祂必垂听及回应我们的祷告。这是祂的应许，只要按祂的旨意祷告。这是祂的应许，只要按祂的旨意祷告，就必蒙垂听。约翰盼望我们确信这个

真理，要我们明白祷告的“能”，同时也要我们知道祷告的“不能。”对那些故意违背真理，决心不接受耶稣为道成肉身的，祷告也未必能帮助他们！

二、确信生命蒙保守（5:18-20）

信徒不单有祷告蒙应允的确据，更确信生命蒙保守。约翰连续三次说我们知道（5:18-20），究竟他要我们知道些什么呢？他要我们知道，那些从神生的就不会继续犯罪。约翰卫斯理的一首诗歌，<万古磐石>，指出耶稣的救恩包括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及罪的权势。我们不再因为罪恶受刑罚，也不受罪的权势克制。因为那从神生的耶稣基督必会保护他，而恶者也无法害他，有不可碰他、触害他及侵犯他的意思。不错，使徒彼得提醒我们，“务要谨守，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梢可吞吃的人。”（彼前 5:8）恶者魔鬼到处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然而，他像一只被铁链捆绑着的狮子，受着神的控制，无法侵犯那些属于神的儿女。那恶者的能力是有限的，只要我们不主动投入他的阵地，他对信徒是束手无策的。

1、属神的，恶者无法危害他们

撒旦不单游行遍地等候机会吞吃人，更大的伎俩是控告信徒。约翰称他为“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启 12:10a）。他将怀疑的意念种植在那些偶然被过犯所胜的信徒心中，使他怀疑神的慈爱及神愿意赦免诚心认罪的人；他更使偶然犯罪的信徒怀疑自己是否得救。旧约记载神与撒旦的对话，对我们有很大的安慰作用。先知撒迦利亚看到一个异象，那是大祭司约书亚站在神面前事奉，撒旦站在他的右边与他作对，但“耶和华向撒但说，撒但哪，耶和华责备你，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责备你。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站在使者面

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亚 3:2-4）那华美的衣服就是耶稣的义袍；耶稣的宝血像义袍遮盖一切投靠祂怀抱的人。祂复活的生命更保护着我们，撒旦不能触碰我们，更不可以控告我们，因为我们有那义者耶稣基督作我们的中保，更有祂在父神面前不断为我们祈祷。这是何等重要的真理，更是非常宝贵的应许。

2.属神的，在基督里得真智慧

然而，其他人却卧在那恶者手下（5:19）。卧的意思有“安静的躺卧，甚至是沉睡，即不知不觉。”世人都是死在过犯罪恶当中，也不明白真理，他们已经是俘虏，根本不会与那恶者争战。而神的儿子来到，要照亮一切在黑暗中的人，将人带到光明里，从撒旦的国中迁到爱子的国里。耶稣基督来到，将智慧赐给凡信靠祂的人，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者，就是赐下永生的神。约翰要他所牧养的信徒知道，他们在耶稣里已得到真正的智慧，不需要那些自认有智慧，而又否认基督道成肉身的异见分子，来帮助他们得到更高的智慧。因为真正的智慧只有在耶稣基督里得到，不用到别处寻找，在祂里面才有真正的生命，也得到祂的保守。因此我们可以确信祂必保守我们，直到见主面！詹姆斯辛普森爵士是英国十九世纪医学界的著名人物。他于 1847 年发明了有麻醉作用的氯仿，俗称哥罗芳；这个发现对施手术有莫大的帮助与贡献，更能减轻女性分娩的痛苦。有人问他一生最大的发现是什么，期望他的答案是医学上的伟大发现。然而，他毫不犹豫的说：“我找到救主，乃是我一生最大的发现。”你一生的最大的发现是什么呢？是否像辛普森医生一样，认识自己是罪人及接受耶稣为救主呢？辛普森医生不单有这个大发现，他更进一步“知道”与“确信”。当他在病

床上临危之时，一位要好的朋友直接问他：“辛普森爵士，你对生命有什么想法、推测或猜想呢？”辛普森回答说：“推测！猜想！我对生命的终结没有任何的推测！因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守我所交托他的，直到那日。”

辛普森医生是引用保罗对提摩太的一句话，保罗肯定说：“因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b）布道家慕迪的布道团有位成员名叫惠特尔，他作了许多诗歌，其中一首《我知所信的是谁》在 1883 年写成，这首诗歌正是根据提摩太后书一章十二节的经文来写成的。副歌歌词：“惟我深知，所信的是谁，并且也深信，祂必定能够，保守我所交付他的，都全备直到那日。”约翰一书的其中一个目的，就是要我们确信在耶稣基督里有永生，神也一直保守凡信靠他的人。我们应该怎么样呢？祂的恩既是如此浩大，我们就要自守，远避偶像（5:21）；既是小心盯住自己，像狱卒看守囚犯或保镖保护名人一样，时刻殷勤警醒，永不懈怠。不让任何人、事、物取代神的位置，也不将神赶到生命的边缘，乃要坚守所信的，直到见主面。这样，我们就能昂首阔步，稳步前行！

第十三章 在真理和爱心上服侍 约贰 1-13

有人说牧师传道的工作如行在一条幼小的网线之上，需要百分百的专注力，更需要平衡，否则就会跌下来。牧师传道服侍信徒要用真理装备，坚固他们，否则信徒易会走歪。另一方面，他们也要满有爱心来爱护信徒。真理与爱心需要平衡，只有真理会使信徒感到过分严谨、僵硬；相反，只有爱心而没有真理，会令信徒无所适从。使徒约翰形容我们的主耶稣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约 1:14a）又说：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 爱是恩典的具体表现，而真理给予我们生活的规范与原则。我们的主是有爱心，也是有原则的主；我们要在真理和爱心上生活，也要在真理和爱心上服侍祂。真理与爱心要有适当的平衡！

我认识一位牧师，在牧会过程中曾遇到一件非常棘手、难于处理的事。事情是这样的：有一位弟兄与妻子离了婚，受到所属教会的执事会惩治，要他停止领受圣餐。主要原因并非因祂在婚姻的事上失见证，乃是他没有一点懊悔的表现。执事会要求他接受辅导，直到他有懊悔的行动，才可恢复领受圣餐。于是这位弟兄转到我所认识的那位牧者的教会参加聚会，并向那位牧者坦然承认原属的教会要他停止领受圣餐。那位牧师将事情同志执事会，并提议要尊重那位弟兄所属教会的决定，继续不准他领受圣餐，直至他积极面对问题。此外，牧者更鼓励他返回所属教会面对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才做下一步的打算。这位牧者的教会中，有一位执事认为牧师有点不近人情，说清楚一点，是认为牧师没有爱心。那位弟兄受到所属教会的惩治，已是不好受的了，为什么不可以接纳他，让他重新开始，反而要落井下石呢？牧师这样处理，是基于那位弟兄没有悔意，他转到别的教会聚会，并没有面对及真正解决问题，只是将问题暂且搁下，等于将垃圾扫进地毯下而已。那位执事认为牧者没有爱心，而牧师则认为爱心要有真理规范，爱心是有原则及有底线的。爱心与真理要平衡，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约翰一、二、三书

使徒约翰写信给亚西亚的教会，提到父神和耶稣基督的恩惠、怜悯、平安在真理和爱心上与他们同在（参 3 节）。约翰写了约翰一、二、三书。

约翰二书与三书是非常简短的书信，两封信同时针对教会应该怎样接待那些巡回宣教士。约翰三书藉着一位名叫该犹的弟兄的爱心，来鼓励信徒接待那些巡回到各处宣讲真理的宣教士；而约翰二书是提醒信徒要小心那些假教师、假师傅，不可接待这些传假教训的宣教士，以免在他们的罪上有份。此外，约翰一书与约翰二书有许多相似的地方，如主题、历史背景、面对的敌人、强调爱的命令及因彼此相爱而有的喜乐等。约翰一书是一封公开的书信，写给约翰所牧养而距离较近的群体；约翰二书则写给那些地域较远的信徒，写信人只能藉书信或信差才可达到的群体。两封书信内容接近，可以互作补充及互相参照。

一、真理为爱心的基础（1-3 节）

使徒约翰写信给亚细亚教会的众弟兄姊妹。这封信像约翰三书一样没有直接提到作者是谁，只用长老代替。虽然信内没有清楚指明作者是使徒约翰，从本书被纳入正典的角度，相信约翰就是这位长老，是最为可取的选择。至于约翰为何不清楚表明自己是作者，这可能是当时教会正处于不友善的环境中，所以用长老及蒙拣选的太太作为掩护的代名词，即使信件落入敌人手中，看起来也不过是一封“寄给朋友无伤大雅的信。”简言之，作者没有自道姓名，而是作者的位分和这位分所具备的权威。正如教会牧者写信给会友，在书信结束时，也可能省略自己的名字，只称呼自己为某某牧师就可以了！

受信人是蒙拣选的太太，中文译本中只有和合本用括号写上“或作教会”蒙拣选的太太应该是指散布在一个地区之内的会众，而非一位女士。因为书内没有明显说明是写给个人的，不像约翰三书提到个别成员如该犹、丢特腓和底米丢（约叁 1、9、12 节）；再者书内称呼读者是用复数而

非单数（5-6、8、10、12 节）。圣经也有以女性作为民族或教会的象征。旧约曾用“以色列的女子”（耶 31:21）、“锡安的女子 ”（赛 52:2）及“寡妇”（赛 54:4）来象征以色列。新约就更加清楚称教会为“基督的妻子”（参林后 11:2；弗 5:22；启 19:7-8），用“妇人”代表神的子民（参启 12:1-6,13-17）；而基督徒乃是一群蒙拣选的人（参罗 8:33；西 3:17；提后 2:10；启 17:14）。其实新约书信中也有类似的称呼，就如彼得用巴比伦来向教会问安（彼前 5:13）。

约翰爱他牧养的信徒，但是他是基于真理或按照真理来爱他们。他在这几节的称呼问候语中，真理这个字重复了五次（1 节 2 次、2、3、4 节）。约翰指出受信人是他“诚心所爱的”，（1 节）这句话亦可译为“我在真理中所爱的，”其实“诚心所爱”和“在真理中所爱，”两者像银币的两面有密切的关系，不能分割，因为只有在真理中对弟兄姊妹的爱才是真诚的爱。爱心是建立在真理的基础上，并且受真理所规范。真理像一条沟渠的界限，而爱心像水一样，因有规范不至于泛滥，及而流得更加畅顺，直流到目的地。主耶稣要求我们彼此相爱，是建立在祂清楚的真理之上的。爱心与真理彼此共存，不能分割、彼此制衡，互相辉映，正如斯托得牧师说：“我们的爱如果没有真理来坚强，就会软化；我们的真理若没有爱来调和，就会太刚硬。圣经命令我们，要在真理中相爱，也要在爱中坚守真理。”

约翰首先在问候的说话中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基础，立下一条基础性的原则---即要在真理和爱心上服侍主。随后他指出问题不在于受信的群体不遵行主的命令，最要紧的是晓得分辨真理，才不会滥用了爱心。

二、真理上实践爱心（4-6 节）

这一群是遵守主的命令，愿意实践彼此相爱的信徒。约翰见到他们实

践真理，就心满意足，为他们感谢神（4 节）。约翰再三提到彼此相爱的命令从起初所受的（5-6 节）。我们知道这命令也是约翰一书提到的，更是主耶稣离世前向门徒所颁布的。约翰二书将彼此相爱这条命令处境化，具体应用在以爱心接待那些巡回宣教士。但同时又要拒绝那些传迷惑人及偏差道理的假教师、假师傅。约翰重提彼此相爱的命令，并没有要求受信的群体将那些已离开教会的敌对者挽回复合，更没有将传假教训的传道人列入所爱的对象范围之内。

约翰针对问题的并非信徒没有爱心，其实他们及愿意实践真理，履行彼此相爱的命令。约翰乃是担心他们的爱心被误用，因此随即转到内容的重点，那就是不要被那些假教师、假师傅误用他们的爱心。约翰要他们明察秋毫，坚决拒绝接待那些迷惑人的。之前，约翰针对的是道德层面的范畴，即彼此相爱；现在要处理的是教义的层面，即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真理。

三、拒绝违背真理的人（7-10 节）

约翰直接指出信徒要避开那些传假教训的人；他称他们是迷惑人的（7a、7c 节）。其实他们不单是迷惑人的，更是敌基督的（7c 节），因为他们否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7b 节）。约翰书信一直都在针对那些不承认“耶稣是道成了肉身的，”他们不信基督曾经彻底道成肉身，更否认祂那具有拯救之功的死亡是必须和真实的（参约壹 2:22,4:1-3，5:5-8；7-8 节）。主耶稣道成肉身，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这是基督教的核心信仰，这个真理引申到祂在十架上为人赎罪的教义，更关乎了我们可以藉此得救赎、得永生。约翰指出这些迷惑人是“越过基督的教训”（9 节）。越过这个字有进步、进深及成长的意思，在此却是带负面的语气。约翰指

出这些假教师不是在信仰方面进步，而是信仰方面越轨。他们的教训是不承认子，间接就是不承认父神，简言之，那就是违背真理的。

原来对耶稣的认识，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这正是为什么耶稣非常介意跟随祂的门徒对祂的认信。“耶稣是谁”一直是信仰最核心、最关键的问题。耶稣在世时，有人以为祂是施洗约翰，有人认为祂是先知里的一位。因此耶稣非常严肃地问跟随了祂三年多的门徒说：“你们说我是谁？”直至彼得亲口对耶稣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才安心下来。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的宣称非常重要，耶稣指出彼得承认祂是那受膏之君、以色列人的弥赛亚，是有福的宣告。这认信不是从人的意念而来的，乃是从天父那里启示得来的。随后耶稣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 16:18b）祂的意思就是教会要建造在彼得的认信之上，这个认信就是“耶稣是基督”的事实。因此我们对耶稣的认信不能有任何偏差，因为这正是信仰的核心，也关乎人永恒归宿的问题。

原来初期教会面对的不单是外在的迫害，更严重的是内部教义之争，特别是对耶稣是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这教义上。初期教会对耶稣的神人二性有连串的谬误思想。二世纪兴起的克林妥主义提倡了幻影说；指耶稣在受洗时圣灵进入祂里面，但当耶稣被钉在十架上，圣灵就离开了祂。四世纪的亚流，提出耶稣不是与天父有同样真神的本质，而是次等的神。《尼西亚信经》正是回应亚流的谬误。其后，于公元 451 年，大公教会在迦克敦举行了第四次大公会议，主要是界定基督的神人二性，制定了著名《迦克敦信经》。这些简短的历史片刻，一致确认耶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教义，为要纠正对核心信仰偏差了的观点。使徒约翰

不断提醒信徒“要将那从起初原有的存在你们心里”（约壹 1:1,2:7、13-14、24,3:8、11；5-6 节）。信徒要将所听到及接受的真理，特别是耶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之核心教义存在心里，不让任何人将它夺去。

约翰的叮咛对我们身处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有什么提醒呢？我们要认识信仰自耶稣到现在已有二千多年历史，我们要尊重历世历代教会传承下来给众信徒的传统，并要好好去学习。那些传统，在约翰时代是指那些具有使徒权威的传统教训；在我们的时代就是那些大公会议所产生的信经。因此认识使徒信经，甚至熟读背诵，对我们确实重要，也有很大的帮助。其实信经背后往往是信仰面对严峻挑战的故事，这些挑战跟日后每个时代的信徒所遇到的，会有许多类似的地方。我深信华人福音派教会，要从主流教会中学习，在崇拜流程中，弹性加插诵读信经的环节，这样必能深化信徒的敬拜生活，坚固信徒的信心。

耶和华见证人被正统信仰教会定为异端，因为他们正是亚流主义的现代版本；耶稣基督末世圣徒教会或摩门教根本就不相信耶稣是神，他们对耶稣是神的儿子的认信跟正统的理解截然不同。这并非说他们的道德生活差，反而许多时他们的生活表现，道德操守比许多自称为信仰纯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更好；他们高举家庭价值及密切的群体生活，羡煞旁人。许多人受吸引进入这些群体主要不是他们的教义，而是他们所注重的家庭核心信念、团结友善的生活方式及良好的行为表现等。美国柳树溪教会的布道牧师马可米道堡曾提到他遇到一位受基督教文化影响却皈依摩门教的朋友，那位朋友直言接受摩门教主要不是深入认识他们的教义，而是感觉到群体的关系密切。后现代社会着重感觉，不信奉绝对标准。许多人最重视的是感到爱、被接受及受到尊重，至于教义纯不纯正却不是他们所关注

的。这些异端都不接受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若他们来到你家探访，你将会如何对待他们呢？使徒约翰在这方面对我们有什么提示呢？

四、不接待，也不问安（10-13 节）

约翰劝勉当时的信徒说：“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10-11 节）圣经的教导是要殷勤好客（太 10:11-14；提前 5:10；彼前 4:8-10），接待陌生人更是基督徒的美德（罗 12:13；来 13:2），约翰的吩咐是否违背圣经一贯的教导？圣经是否自相矛盾？我们要留意约翰针对的并非只是相信这些教义的人，而是那些教导歪谬道理的人。约翰的意思是，若有传歪谬道理的传教士来到“你们”那里，就不要接他到“家里”。由于初期教会大部分都在家里聚会，而这里所提到的是“你们”，故此约翰心目中的私人住宅，可能就是那个社群通常用来敬拜和聚集的地方，即家庭教会。因此许多释经学者都认为约翰所指的，不是禁止私人款客，而是正是欢迎，容让传异端的人进入会众当中，有机可乘，大肆宣扬他们的歪理。

新约圣经学者布鲁斯说:“这不是说，我们不可以让耶和华见证人上门，喝一杯茶；在客厅里让他们更清楚了解神的道路，这比在门口向他们讲解更方便。”约翰提到问他的安并非客气寒暄几句，而是有支持他们的工作的含意，若是这样就在他们的恶上有分了！使徒保罗指责那些传歪谬道理的人，严厉警告他们，因为他们是引人进入灭亡里，“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9）我们要保护羊群，不可让那些传

歪谬道理的教师有任何机会在会众中散布及宣传他们的谬论。约翰说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就是这个意思。

初期教会因有许多巡回宣教士，接待的工作非常频密，教会初期著作《十二使徒遗训》对这方面也有类似的提醒：“若有人来到你们这里，将我所说过的一切事教导你们，便接待他。但倘若那教师自己偏离正道，将有违这些事情的其他教义教导你们，那么便不要听他说。”因此若你的信仰有根有基，不怕被异端摇动，甚至有机会将纯正的信仰与叩门的人分享，不妨请他到家中喝茶倾谈。这种做法约翰并没有禁止。根据一些研究异端的专家指出，若你对异端拜访者礼貌欠佳，辱骂他们，甚至严正教训他们一顿，又给他们闭门羹，他们的心理反应认定自己是为义及为所信的受了逼迫，反而加深他们更热心传道。因此若信心不稳，没有根基的信徒，礼貌拒绝是上策；若你信心稳固，信仰有根有基，又有时间，不妨邀请他进入你家，但千万不要痛骂他们，要用基督的爱与忍耐引导他们。

约翰提醒我们要在真理和爱心上服侍主。我们要在真理和爱心上取得适切的平衡，不偏不奇地事奉神，服侍弟兄姊妹。一方面要捍卫信仰，防止异端渗入教会；另一方面却要用爱心劝勉弟兄姊妹。情理兼备，用爱心服侍，对违反真理及圣经原则的事决不妥协。这在牧养教会的事上，确实不易，但又是那么基本和重要，需要从上而来的智慧！

第十四章 在真道上同工 约叁 1-8

一次难忘的经历

几年前曾到过意大利的罗马做信徒培训，我所服侍的群体大部分是从国内温州来的基督徒。教会里的信徒领袖大多数都是经营餐馆业的。我趁

参加他们培训毕业礼及新堂落成奉献礼之便，早一个星期与师母到达罗马，走访意大利的几个重点城市。我们计划一周内乘坐意大利欧洲之星，由罗马出发，沿西边北上佛罗伦斯、米兰、威尼斯，返回罗马后，再南下到那不勒斯的庞培城。这次旅程不单可以走遍意大利一些主要景点，更在旅程中得到了一些意外的惊喜。其中最难忘的是当地信徒的热情款待。罗马的华人地方教会，彼此间有一个紧密的网络分布意大利各大城市，每个重点城市都有属于他们系统的华人教会。我俩透过罗马教会一位传道人的转介，为我们在每个重点城市安排了接送的弟兄姊妹。这些弟兄姊妹大部分都是开餐馆的，他们的热情款待使我俩感到不好意思，因为我们这次的行程是旅行休息，与他们只是一面之缘而已。

其后，我俩返回罗马，趁着离毕业礼还有两天时间，就在罗马城内自由观光。罗马的弟兄姊妹，热诚地示意我们经过他们的餐馆，随便进去用餐就可以了。我俩虽经过他们的餐馆，也不敢打搅他们。罗马生活水平颇高，街上的食肆也很昂贵，然而我们都越过他们的餐馆，到一些小吃店买食物。罗马的弟兄姊妹热情款待外人，是我们意料之外的。初期教会对款待的教训很清楚也很具体，款待乃是初期教会独特的爱心表现，而这正是希罗世界及犹太人社会文化处境下所产生的优良传统与习俗。当然圣经内有关款待的真理与我们现代人请吃饭，供住宿一两天等是截然不同的事了！

圣经明确教导信徒要接待主内的弟兄姊妹，约翰三书的主题信息正是关乎接待或款待的真理。约翰三书是一封很短的书信，短的可以写在一张蒲草纸上。再者，这是一封非常个人的信。信中提到三位人物：该犹、丢特腓及底米丢。约翰二书与约翰三书都是关乎如何对待那些巡回到访的教

师。二书是警告教会，不要接待假教师；三书是鼓励信徒继续接待宣教士。

一、身体灵魂兴盛（1-2 节）

约翰在书信开头就这样说：“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亲爱的兄弟阿，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1:1-2）究竟该犹是谁呢？按照新约圣经的记载，共有三位都叫该犹，他是在保罗手下受洗，接待保罗及教会的（参罗 16:23；林前 1:14）；第二位是马其顿的该犹，这位该犹和帖撒罗尼迦的亚里达古同为保罗的随行者之一，在以弗所的暴动中曾与保罗一起受苦（参徒 19:29）；第三位是特庇人该犹，他伴随保罗最后一次从希腊绕过马其顿的旅程，至少走到了特罗亚，也可能是他所属教会的代表，把收集的捐款带给犹大境内的穷人（参徒 20:4）。然而，约翰并没有清楚指明是哪一位该犹，加上这个名字在罗马帝国非常普遍，如中国的张三、李四等等那么普遍。因此，我们也不能确定他是哪一位该犹。然而，我们可以清楚知道该犹乃是“地方教会中负责，具有领导地位的信徒。”

约翰开首就用真诚，略带客套的话来问候该犹，愿他的身体与灵魂一样兴盛。这并非表示该犹身体有疾病，于是约翰为他的身体祈祷，祝他早点康复。这种问安乃是古代非常普通的问候方式，有点像美国人问候说：“你好吗？”而他们期待你的答案是：“很好，谢谢。”然后大家就擦身而过，并不期望你停下来继续倾谈。就像广东人见面时得客套话：“吃饭了没有？”约翰问候祝贺该犹身体和灵魂健康便是这个意思，并无任何关乎福音使人在世富有及成功的意思。正如白基说：“若有人将约翰在古代的问安公式，当作是神学上的信念，那便是完全误解了他的用意；倒是在接着下来的经文，才是他对教会及其福祉的深切关怀哩。”

诚然，该犹的真正身份并非约翰所关注的；约翰要我们知道的是该犹是一位按真理而行的信徒，并且藉着该犹接待神仆人的美德来鼓励信徒应有这样的爱心。该犹既是一位教会领袖，在生活行为上都作众弟兄姊妹的榜样。保罗提到监督的其中一个属灵素质乃是乐意接待远人，他写信给提摩太说：“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提前 3:2，参多 1:8）其实这个款待的美德也是对众信徒的劝勉。因此，保罗在罗马书说：“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的款待。”（罗 12:13）这里的客人是前句的圣徒，即主内的弟兄姊妹；而一味地款待是“热诚的款待”的意思。

款待圣徒乃是初期教会肢体相交的一个特征，亦是那个时代处境中爱心的表达。古代交通并没有现今那么方便，出外远行更是难以租住旅店。至于那些经常因着福音的缘故，穿州过省、周游各地、收入微薄的传道人，就更加须要主内弟兄姊妹接待了！接待或款待并非只供应几餐膳食或预备几天住宿那么简单，约翰提到的款待包括经济上的援助，支持宣教士来完成神对他们的呼召，将福音传给外邦。这不是一两天短期的事，可能是长期性的支持；亦不是单单支持一两个宣教士，极有可能是同时支持几个宣教士，因在不同时间会有不同的巡回宣教士来回到访。这么频繁地关顾，有时亦可能会叫人吃不消。因此，使徒彼得提醒说：“你们要互相款待，不发怒言。”（彼前 4:9）

二、按照真理而行（3-4 节）

约翰称赞该犹是因为他将心理所存的真理行出来，该犹如此慷慨乐意接待那些巡回宣教士，是具体实行了真理。“真理”是这一章出现最多的字词：“心里存的真理”（3a 节）、“按真理而行”（3b、4a 节）、“一同为真

理作工”（8b 节）及“有真理给他作见证”（12 节）等；而第一节“我诚心所爱的”，有译作“在真理中所爱的”或“在真理内所爱的”。约翰指出他作为主的仆人，看到信徒实行真理，就甚喜乐，甚至没有比这个更大的。“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3-4 节）约翰的喜乐就是看到那些被真道所生的儿女们（参雅 1:18；彼前 1:23），将真理具体活现出来。我深信约翰的意思是这比起他吃到一顿丰富的佳肴、收到一份称心满意的礼物、观赏到世界名胜古迹及看到儿女成家立室、事业有成的喜乐更大。约翰放弃渔夫的职业，一生跟随主耶稣去传讲真理，现在看到那些接受真理，又被真理熏陶的信徒，在生活上行出真理，正好像一位农夫看到了自己劳苦的果效，怎能不心满意足、老怀安慰呢（参赛 53:11）!

二、真道上同工（5-8 节）

究竟该犹为那些巡回的传道人所作的有什麽意义呢？他招待了他们，供应他们的需要，其实就是在真道上与他们同工。约翰说：“你若配得过神，帮住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6 节）往前行有“送行”或“差派”之意。这里有为他们提供了金钱、食物，甚至安排交通工具来帮助他们继续走上宣教旅途的意思。故此有译为“资助他们的旅程”。该犹帮助那些宣教士前行，其实就是服侍神，因为他们就是主的仆人，为福音的缘故而努力奔波。主耶稣也曾说：“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太 10:40）德兰修女在印度贫民窟服侍那些被遗弃的人，这是举世知名的事。她曾答覆那些访问她的人说，她在每一个接受服侍的人的面孔上看到了耶稣。她的意思是她服侍人的时候，就是在服侍耶稣。她

深知主耶稣说：“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 10:42）该犹以事奉神的心态来服侍宣教士。这样做乃是“神所喜悦的”，更是恰当的。

爲什麽这是恰当的事呢？约翰继续说：“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这里的外邦人并非用种族来界定，乃是指“未信主的非犹太人”。即是说这些巡回宣教士并没有靠外人资助，或从他们那里接受什麽供应，而是完全靠福音养生。、受人供养的权利（林前 9:4-18），以织帐篷为生，自食其力，自给自足的传福音（徒 18:3,20:34），以免妨碍福音的扩展（林后 11:9-10）。这是一个特殊的例子，是保罗在神面前的领受，也与当时哥林多教会的处境有关。但保罗也确认传道人接受信徒的供养是圣经一贯的真理，他指出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 9:14）。支持及资助宣教士的工作，不是该犹的专利，乃是每个信徒的权力与本分。因此约翰继续说：“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8 节）请留意“我们”两个字；约翰从该犹转移到我们身上，意即每位信徒及每一间教会应有的责任。斯托得牧师说：“基督徒应该支持基督教事工；世界不会支持它们，它们也不期待世界会支持。”我们如此行，乃是一同为真理作工。我们这样做不单合乎真理，更是按照真理而行，更重要的是我们乃是与所有接受资助的传道人或宣教士“在真道上同工。”用现今流行的术语，我们奉献金钱是与他们一起成为福音的合伙人。他们劳苦努力所作的成果，我们也有分分享，因为我们是在福音的工作上合作。

腓立比教会从头一天直到如今就与保罗作“福音的伙伴”（腓 1:5）。以色列王大伟在攻打亚玛力人时，劝勉在前线打仗及在后方看守兵器做补

给的以色列人说：“这事谁肯依从你们呢。上阵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应当大家平分。”（撒上 30:24b）前线打仗与后方留守的，是战线上的合伙人，同得胜利所得的战胜品。加拿大民众教会已故牧者史密斯博士说：“如果你不能去，就必须差派一个代理人。”他的意思是神没有呼召你作传道人、宣教士，那么你就在后方藉着祷告及奉献来支持宣教工作，前呼后应，彼此配搭。

巴克莱将这个精意表达出来，说：“一个人的情况或许不能让他成为一位宣教士或传道人。生活使他不得不接受时间的工作，居住在一个地方，担起日常工作的责任，从事与他的事业。但是他虽然不能到远方，他的金钱，他的祷告，以及他积极的支持，却能去。不是每个人可以往前线去；但是他可以支持在前在线的人，作真理后援.....教会需要那些挺身而出，往外面工作的人，教会也需要留守后方，作真理的支援。”在伊拉克及阿富汗的战场上的美军，接受电视访问时，总是为有分为国家效力而感到自豪。而后方的美国人忠诚纳税，不断为他们打气，在精神上支持前线士兵；彼此间都感受到是一起为国家而战！

传道同工全职专心事奉神，宣教士离乡背井，到远方传福音，他们都是靠福音养生，在经济上靠信徒奉献及教会支持。圣经在奉献的事上有清楚的教导，你我是否忠心履行那应纳的什一及甘心奉献呢？华理克牧师常说：“我们的属灵程度，可以从我们的支票薄的支出看到端倪。”你我在金钱奉献的事上忠心吗？前富勒神学院的教会增长学教授彼得韦拿，见证他与妻子不断学习从基本的什一奉献，提升奉献比率。我曾看过一篇感人的见证，一位姊妹变卖首饰作为自己短宣的经费。她在文章内这样说：“我是家庭主妇，我的工作收入事实上是用来帮补家庭日常开支的，因此，在

不影响家庭日常必要开支的情况下，我需要从自己的积蓄中取出金钱来，来维持在神面前许下的差传奉献承诺。我认为藉着奉献，我自己的宣教心是与宣教士连成一线，虽然身在香港，但透过奉献，我已直接参与宣教工场上的事奉。”

最近看到宣道会区联会出版的灵修书《渴想救赎》，书中穿插了几位属灵前辈，如都干初牧师、李非吾牧师及腾近辉牧师等的生平史略，他们如何为主摆上，对信徒及教会的爱心实在感人！书里提到都干初牧师为人节俭，却慷慨奉献与款待弟兄姊妹：“他尽一切力量帮助人，却吝啬自己：穿着从估衣店买来、不称身的西装；荃湾堂在沙咀道建立基址后，他只将教会一角辟作寝室，虽然不再睡在果皮箱，但‘新牀’只有三只脚，牀单再残旧也不肯更换。吃的更是随便，一瓶辣椒酱便是菜肴。省下来的却用在教会上：为那些在教会自修的年轻信徒预备茶点；布道会前或教会大清洁后，自费宴请侍奉人员饱餐一顿，甚至为购堂付上首期等等。”

另一段是关于滕牧师在宣道会北角堂初期事奉时，教会人数少、经济薄弱，他如何支持教会的事工：“当年北宣经济拮据，滕牧师每月初领三百元薪水，月底时却奉献了五百元给教会，维持了好几年---不是他会变戏法，而是他同时在三间神学院教书，晚上在家翻译书籍。教会就在滕牧师的‘贴钱侍奉’中得以茁壮成长。”这些故事实在感人，读后更感惭愧！这两位属灵前辈的事奉配得上同保罗一起说：“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的这福音的好处。”（林前 9:23）

那些全职的传道人、蒙召往远方的宣教士，我们支持他们，就是与他们在福音的工作上合伙，在真道上一起同工；你愿意在真道上与神的仆人同工吗？

第十五章 三位信徒的故事 约叁 1-15

我曾听过这样的说话，形容教会里不同类型的信徒：“有些信徒像车轮，不推就不动；有些像拖车，要拖才移动一点；有些像风筝，常常在空中，若没有线连住，很快就随风飘去；有些像独木舟，独来独往；有些像气泡，出现片时就不见了；有些像气球，常常表现自己；有些像泄气的轮子，等待更换；更有些像坏灯泡，时灭时亮。”

你现在的状况属于哪类型呢？约翰三书与教会信徒的类型有何关系呢？约翰三书的主题信息是关乎接待或款待的真理。然而，约翰写信给教会的长老该犹，谈及这个真理时，除了他之外，还提到另外两位人物：丢特腓和低米丢。这三位人物：遵行真理的该犹、好做领袖的丢特腓及可信可靠的低米丢。三位信徒的故事，正好代表不同类型的信徒，值得思想，更值得拿来研究，作为我们效法的榜样与避免的鉴戒。现在就让我们详细了解这三位信徒领袖的故事。

一、遵行真理的该犹（1-8 节）

究竟该犹是谁呢？按照新约圣经记载，有三个人都是叫该犹的，第一位是哥林多人该犹（参罗 16:23；林前 1:14）；第二位是马其顿的该犹（参徒 19:29）；而第三位是特庇人该犹（参徒 20:4）。约翰没有清楚指明是哪一位该犹，而这个名字在罗马时代又非常普遍。因此，我们也不能确定他到底是谁。然而，我们清楚知道该犹乃“地方教会中负责、具有领导地位的信徒。”

约翰关注的并非该有的真正身份，他要我们聚焦在该犹乃是一位按真理而行的信徒领袖，他在生活行为上作众弟兄姊妹的榜样。该犹乐意接待远人，这正符合保罗提出“监督”其中一个属灵素质：乐意接待远人（参

提前 3:2；多 1:8；罗 12:13）。约翰称赞该犹是因为他将心里所存的真理行出来，他藉着慷慨乐意接待那些巡回宣教士，将真理具体实行出来。约翰指出他自己作为主的仆人，看到信徒实行真理，特别是信徒领袖实行真理，就更加喜乐，甚至没有比这个喜乐更大的。该犹实践真理，接待巡回宣教士，供给他们物质上的需要，成为信徒的榜样。他如此做乃是在真道上与那些巡回宣教士同工。该犹在金钱、食物，甚至交通工具安排上，帮助那些巡回宣教士继续走上旅途（参 6 节）。他帮助宣教士前行，其实就是服侍神，因为他们是主的仆人，为福音的缘故而奔波劳碌。

该犹遵守真理，按照圣经吩咐来事奉弟兄姊妹，服侍同工，成为我们的好榜样。耶稣基督曾说：“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太 10:40）我们遵照圣经的吩咐实践真理，必蒙神赐福。有时在实践真理时会有疑虑，甚至裹足不前。但我们要切记接待为主名奔波劳碌的神仆人，乃是接待了耶稣；奉主的名服侍弟兄姊妹，也就是服侍耶稣。我们是因服侍神而服侍众人！

我曾有如下的经历：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正在美国洛杉矶牧会，有位相熟的姊妹从洛杉矶转到了芝加哥的三一神学院深造。一天晚上，她忽然打电话给我，我告诉我芝加哥的奥黑尔机场因大风雪暂时封闭，所有经洛杉矶到芝加哥的飞机都要全部停飞。我在电话中问她说：“你现在在哪里呢？”她说：“我滞留在洛杉矶国际机场。”我继续说：“那么，你是否须要到我家留宿一晚？”我还未等她回答就继续说：“你在哪一家航空公司的闸口呢？”她有点欲言又止的说：“我还有件事要你帮忙。”我有点诧异地说：“究竟是什么事呢？”她就直接说：“我还有一位从国内来三一神学院读书的男同学，他刚巧与我同机，跟我一样滞留在机场，他也要留宿

一晚，不知你可否帮助他呢？”那时，我心里自忖有点骑虎难下，不答应也不行，但心里总是对内地开放初期到国外读神学的基督徒有点疑心。因此，带着不太愿意的心来接待这位素未谋面的国内准传道人。

那天晚上，我用了差不多两个多小时车程将两位年青人接到我家暂住一晚。接载他们回家途中，趁机会认识这位陌生的主内弟兄。谈话中得悉他从小就信主，在基督教家庭长大，信仰虽受到管制，却仍靠主坚守信仰。这位约三十出头的年轻人，原来已获取了数学博士学位，但回应神的呼召，远渡重洋来到美国三一神学院攻读神学。那时我心底里对他的信仰及奉献仍是半信半疑。可是在谈话里留意到他为人谦卑且有礼貌，在我家中他常独自一人安静默想，在书房的角落阅读圣经和属灵书籍，甚至很虔诚地跪下祷告敬拜。我心中的疑云开始慢慢消散！

起初，我是勉强接待这位陌生弟兄。可是，那天晚上神使我更深明白希伯来书的一段话：“你们务要存弟兄相爱的心。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 13:1-2）那天晚上，我立刻就领略到“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的真理。神的回报即时生效！我的小儿子有些数学问题，师母和我都没有能力解决。当我们正在踌躇，忽然灵光一闪，我们接待的那位神学生不是数学博士吗？于是，我们就鼓励小儿子将问题带到他面前。他不用几分钟就为我们的小儿子解决了那些数学难题。我趁他到洗手间时，用微笑的声音询问小儿子他的教学工夫。小儿子对我们说：“他的英语流畅，思路清晰，条理分明，并且解释得简单又易于明白。”我们真的意想不到，在帮助别人的时候，自己却得到了帮助！

二、好作领袖的丢特腓（9-11 节）

另一位是好作领袖的丢特腓，他究竟是何许人士呢？约翰书信并没有清楚介绍。但我们可以从这段经文推测，他应该是教会其中一位领袖。使徒约翰直接地指出他是好为首的，既是一位在教会中“喜欢争第一”的信徒。而且，他对约翰毫不客气，第十节总结了他如何对待约翰：“所以我若去，必要题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约翰在这节经文里指出丢特腓有三方面的动作。第一，他用恶言妄论我们（10b 节）。丢特腓“用恶言中伤”及“用坏话胡乱抨击”使徒约翰。第二，他拒绝接待那些巡回宣教士（参 10c 节），当然这里也包括了不容许他们在教会中讲道。第三，他甚至将接待巡回宣教士的弟兄赶出教会（参 10d 节）。

究竟丢特腓为何会如此嚣张呢？他跟使徒约翰之间有什么过不去呢？他与约翰之间的冲突不和的原因在哪里呢？这封信内并没有清楚指出。有圣经学者推测，这乃是处于一世纪末，教会秩序模式转折期所产生的张力。意思是说约翰的时期正是从使徒时代转变为主教治会的过渡期，难以避免造成张力与冲突。有圣经学者认为约翰写信时，主教治会已渐渐引进教会，而丢特腓是教会的主教，他反对或不满意使徒或后使徒时期约翰的权威。这个转折期形成了两种权威---即使徒权威与主教权威---之间的角力。甚至有圣经学者认为，丢特腓很渴望得到主教这个地位，但约翰却属意另一位候选人该犹。以上种种都只是臆测而已！

然而，较为清晰和可以肯定的是，丢特腓与使徒约翰之间的冲突，与教义分歧扯不上任何关系。约翰写的一书及二书是针对那些假教师、假师傅（约壹 2:18，4:1；约贰 7-9 节），而他对丢特腓的评语一点都没有提到

他在信仰上有偏差。因此，我们可以肯定丢特腓的问题乃是他野心太大，不让基督为首。约翰称他是好为首的丢特腓（9b 节），即“好作领袖，什么都要将自己放在前面、在第一的位置。”斯托得牧师说：“丢特腓举止的背后动机，不是神学、社会，或教会的理由，而是道德问题。根本的问题是罪。丢特腓好为首，或‘喜欢把自己放在前面’。”这位好为首的丢特腓与遵行真理的该犹确有天壤之别，他们的品行绝不雷同。该犹行在真理中，按真理来爱弟兄，招待远人；丢特腓却不肯接受约翰的权威，单爱自己，不但拒绝接待巡回宣教士、传道人，更不让别人这样做。

教会中实在也有些人太过喜欢出风头，经常要别人赞赏。像丢特腓好为首的领袖却是鲜有的。可是，教会若有一个或只是半个丢特腓就不得了！闻说美国某宗派的杂志编辑，以约翰三书为背景，写了一篇短文来劝告教会作执事及领袖的，要小心避免不自觉的堕入了丢特腓的自恃心态中。他的短文一出，就收到十几封该宗派散布各地堂会的执事们写给他的信件，要求他辞职！有一本书名为《善意的龙》，提到教会中有些领袖，造成教会内部不和及张力。书内有这样一段说话：“那些人在教会内通常是非常诚恳的人，他们却令到教会肢体间的关系产生张力，心中常感不安。他们自己却不自觉自己是问题人物。他们并非存心破坏教会的。这些人性格刚烈，是社区内的重要人物，并在工作场所做主管。他不是那些反叛或有病态的人；他们通常效忠教会，认为自己是在热心事奉神。然而，他们所做的对教会损害多过有益的。他会使牧师头疼、消耗牧者的精力、甚至迫使牧师离开教会。有些龙会公开批评教会；他们会批评牧者太过属灵、不够属灵、过分曝光、太过散漫、太过严谨、过分放松、呆板、无组织、或甚至认为牧者动机不纯正等等。这些龙在教会散布、随处可见，正如一位资

深牧师说只要你在教会内事奉了几个小时，就会感到那些龙所喷的怒气了！正如艾朗西说‘那里有光，那里就会见到飞虫。’”

我也听闻某些教会有一位非常热心事奉，每样事情都亲力亲为的信徒领袖。教会里有如此热心侍奉的领袖确实难能可贵，值得赞赏，应该是牧者最欢迎的信徒，愈多愈好！可是，众信徒都认为这位领袖虚荣心重，好大喜功，常要别人赞赏及肯定他的事奉。这位领袖是家中的“老大”，责任心强，是家中弟妹们的发言人。他不自觉的在教会养成了事事关己、每样事情都要别人问过他才觉安心或感到受尊重的心态。他爱教会，但归属感与占有感太重，将教会据为己有。因此，他无意中视传道同工如雇工，认为他们是外来的，慢慢潜意识认为传道人是来来去去的雇员，自己却是永远留守教会的中坚分子。因为怀着这种心态，任何对既定情况有影响的建议或计划，他都坚决反对；任何冒起的领袖，包括传道、牧师，他都感到受威胁，并千方百计加以排斥。这种因成长过程中养成的跋扈专横心态，虽是可以理解，却不应让它在教会中滋长蔓延。否则就不堪设想了。求主帮助我们，特别是热心侍奉主，对教会怀着特强归属感的领袖，要小心不自觉的堕入了丢特腓的心态也懵然不知！

三、可信可靠的低迷丢（11-12 节）

教会里若有一个丢特腓就令牧师传道头疼不已。可是，多几个低米丢这样的信徒，却是传道牧者梦寐以求的心愿，有这样的信徒，教会必更健康，更能稳步成长。低米丢是一位可信可靠的信徒。有学者认为低米丢可能是带约翰三书给该犹的信徒，约翰趁他带信给该犹时，推介这位忠心耿耿、可信可靠的弟兄。究竟低米丢是何许人也？使徒行传记载在以弗所有一位以造神龛为生，名叫低米丢的银匠。因多人跟随保罗所传的耶稣，影

响了他的生意，他就激动同行的人和群众攻击保罗和他的同人（参徒19:23-41）。这人后来可能归信了基督，成为约翰所讲的这一位低米丢。但经文本身并没有指出他就是那位低米丢。因此，只是臆测而已，没有什么真凭实据。

我们一直未能从约翰书信及其他文献中，确认低米丢的身份。这位低米丢应该是当代熟识的人物，约翰不用多加解释，他们也知道是谁。我们虽然不能确定低米丢的身份，却清楚知道这位弟兄的生命见证，他是值得我们效法的信徒。约翰用低米丢与丢特腓作为对比；丢特腓行恶，没有真的认识神；而低米丢行善，是属于神，认识神的。约翰虽然没有清楚指出低米丢行了什么善事，但从本书的主题及将两人做比较，应该是与接待巡回宣教士这件事情有关的了！约翰指出低米丢的善行，并非自吹自擂，而是众所皆知，有弟兄姊妹为他做见证。不但如此，他所做的更是出于纯正的内心，因为他所作的有真理本身作为支持与印证。再者，更有使徒约翰为他做见证。这里清楚指出低米丢的善行，是千真万确、众所周知，众所称赞的。圣经对见证的要求是两个人就已经足够，现在低米丢的善行却是三重牢不可破、无法推诿的见证！

耶稣基督的教会实在需要更多像低米丢这种可信可靠的信徒，如此教会就更和谐、更健康。这些可信任、爱主的信徒常是静静的、忠心的在教会默默耕耘。他们爱主、爱教会，恪守真理，作忠心善良的好管家。我认识几位这样的信徒领袖，他们都爱神，也爱神的教会。他们并非盲目附和牧师传道，乃是按真理来支持牧师传道，与他们配搭服侍。教会必有风雨飘摇、人事动荡的时刻，他们明白牧者也有软弱及性格上的盲点，但只要不是涉及道德问题或争权夺利的事，他们都愿意在主里包容牧师传道的弱

点，坚守真理，站稳岗位，忠心事奉，对教会不离不弃。当教会在极度艰难的时刻，都可以见到他们忠心耿耿的守着自己的岗位。教会经过无数风浪也屹立不倒，都因为有这些像低米丢一样的信徒。教会因而能平安地度过惊涛骇浪，在社区中继续见证神。

教会需要更多低米丢，就是那些可信可靠、忠心耿耿的信徒领袖。他们信靠神，也成为神可信任、委托事工的信徒领袖。我又认识一位信徒，他信主后慢慢成长，在教会中负责一些不起眼的事务工作。但他乐意坚守安排给他的事奉岗位，并且很有责任心。他因工作缘故也常要出外公干，然而他羡慕圣工，不随便缺席或临时请假。因此，他总是事先做好准备，将出外工作的事情妥善安排，每次都可以会教会履行他的事奉职责，不用主管花时间安排调动，也不用其他肢体临时填补他的空缺。他的事奉虽不显眼，却看在神的眼内，神知道他的忠心，更知道他对神及教会的爱心。这岂不是一位可信的低米丢吗？教会极需要多一些像低米丢一样，可信可靠的信徒。求主帮助我们也成为教会里的低米丢！

教会若有一两个像丢特腓这种好为首，事奉要站在人前，做第一的领袖，真的会令教会鸡犬不宁。教会需要有多些像该犹一样，坚守真理的领袖来带领教会。但教会亦需要更多可信可靠的低米丢。诚然，不是每个信徒都能成为众所周知的该犹，但是每位信徒都可以成为可信可靠的低米丢。你愿意吗？若你愿意，教会就必定蒙福。我们身处二十一世纪，对该犹、丢特腓及低米丢这三个名字确实有点陌生，也是容易忘记他们的名字。但这并不要紧，最要紧的是神要我们不要忘记他们所做的；祂要我们小心防避有丢特腓的心态，要我们学效该犹持守真理及立志成为可信可靠、忠心事主的低米丢！